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2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签署日期：2025年 8月 27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建业务具有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充分的特点。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跨国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更多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海外业务也存在市场竞争风险。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则可能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71亿元、460.61亿元和377.28亿元，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

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支付土地款及部分客户的付款进度、行业支付惯例、原材料采购及垫付工程款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

受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为此，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对经营活动资金进行有效的规划和管理，但如果出现行业波动、工程项目回款延迟等情况，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现金贡献能力的下降，届时公司将在短期内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9%、75.27%和76.53%，资产负债率偏高。且建筑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拖欠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发行人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可能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存货和合同资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6,793.29亿元、7,013.71亿元和7,093.2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60%、27.34%和26.19%。由于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公路市政工程等基建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成本在存货与合同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随着公司新签项目的逐渐增多，存货与合同资产增长幅度较快，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房地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亦将对其盈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投标中的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20.98 亿元和 1,401.91 亿元。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客观上存在着应收款项能否按时足额回收从而是否产生大额坏账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974.11 亿元，净资产 473.3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1%；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 62.50 亿元，营业利润 28.24 亿元，净利润 28.20 亿元。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控股且具有实际控制权。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 27,560.07 亿元，总负债 21,182.92 亿元，净资产 6,377.15 亿元。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1,873.09 亿元，营业总成本 1,803.23 亿元，净利润 62.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4.95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4.9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6 亿元。详细财务数据见发行人在上海清算所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cwbg/yjb/202504/t20250430_1585277.html）。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

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4.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5.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M个计息年度，品种一M=2，品种二M=3，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

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四）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

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6,356.45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6.5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1.41%）。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

（七）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9,301.12亿元、9,675.24亿元和10,017.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43亿元、118.38亿元和67.4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13.71亿元、460.61亿元和377.28亿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八）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九）本期债券是否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程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在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发行人用款计划，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

公司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通过，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十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就偿债保障措施进行承诺。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其未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当发生约定情形时，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约定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内容。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10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6
四、认购人承诺 3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3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116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16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1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3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4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63
第八节 税项 264
一、增值税 264
二、所得税 264
三、印花税 26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6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6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69
二、救济措施 270
三、调研发行人 27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7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74
一、总则 27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75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7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8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85
六、特别约定 287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289
八、附则 29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92
一、受托管理事项 292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92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02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08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309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310
七、陈述与保证 311
八、不可抗力 311
九、违约责任 312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13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31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31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2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58
一、备查文件内容 35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5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36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基本术语		
本公司/中交集团//发行人/公司/本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期发行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部、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2018 年 3 月后其职责整合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 年 3 月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8 年 3 月后其职责整合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行业术语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指业主通过特许协议将一个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业主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项目运作方式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工程总承包/EPC	指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负责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国际工程承包	指	通过国际间的招标、投标或其他协商途径，由国际承包商以自己的资金、技术、劳务、设备、材料、管理、许可权等，为工程发包人实施项目建设或办理其他经济事务，并按事先商定的合同条件收取费用的一种国际经济合作方式
企业名称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绿城中国	指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中交地产	指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重工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	指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房地产集团	指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产投	指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民航集团	指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路桥	指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航局	指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天航局	指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广航局	指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一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公局	指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建筑集团[1]	指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路建	指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隧道工程局	指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	指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城投控股公司	指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水运设计院	指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规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航院	指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航院	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航院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航院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公院	指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咨集团	指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财务公司	指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中交融资租赁	指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事项于2022年10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

中交设计	指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基金	指	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香港振华	指	ZhenHuaEngineeringCompanyLimited 振华工程有限公司
澳门振华	指	ZhenHwaHarbourConstructionCompanyLimited 振华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香港	指	CCCG(HK)HoldingLimited 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合同金额较高，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6,888,219.69万元、8,903,674.41万元和11,640,211.45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3.88%、4.61%和5.6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一定的短期借款。

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

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客户对工程款的调度设置各类限制，则将不利于发行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其使用效率。若客户延迟返还发行人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而提供的各类保证金，则有可能加大发行人为其他项目提供保证金的资金压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交通基建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BT、BOT项目具有先期资本投入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9%、75.27%和76.53%，虽在同行业企业中属正常水平，但相对其他行业仍比较高。**如果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3．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6.40 亿元、1,385.86 亿元和 1,620.9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5.40%和 5.98%。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不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6.16 亿元、2,293.08 亿元和 2,641.1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8.94%和 9.75%。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24.81 亿元、1,339.57 亿元和 1,401.9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5.22%和 5.18%。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发行人债务人主要是信誉较好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主要由 PPP 合同等长期应收款项、应收工程款、土地一级开发、长期应收借款、融资租赁款等构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业务往来而应收的押金，各类保证金等。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随之增加，账龄可能会随之增长，客户数量也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原有客户的信誉度下降或新增客户的资信水平较低，将使发行人面临不能及时或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另一方面，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10 月 2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中要求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尽管发行人主要债务人是信誉较好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且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审核了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以及信用水平，但仍存在因该政策而造成发行人部分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下降的情况。如果进而造成部分债务人无法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盈利能力及资产结构合理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4．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和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6,793.29 亿元、7,013.71 亿元和 7,093.2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60%、27.34%和 26.19%。由于公司主要从事铁路、公路市政工程等基建建设业务，已完工未结算成本在存货与合同资产总额中占比

较大。**如已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若已完工未结算未受到业主的认可或未能从业主得到全额支付，则将进一步面临减值风险，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71亿元、460.61亿元和377.28亿元，波动较大。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115.53%，主要系下属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18.09%，较为稳定。

受发行人自身发展战略、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客户付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为此，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对经营活动资金进行有效的规划和管理，但**如果出现行业波动、工程项目回款延迟等情况，将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现金贡献能力的下降，届时公司将在短期内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和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6．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

发行人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海外经营收入主要为外汇收入。随着海外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外币存量和外币收支亦不断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的不断扩大，海外业务收入将可能持续增长，外汇资产可能不断增加。**发行人的外汇收入在以人民币计价时可能由于汇率波动而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利润。**2022-2024年，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3.36亿元、-10.39亿元和-5.02亿元。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6,373.2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23.53%，规模较大，主要由无形资产、存货、长期应收款和货币资金等构成，受限原因主要为用于取得银行借款的抵质押以及支付保证金等。**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资产权益所**

有权可能发生转移，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687,269.48 万元、13,805,379.72 万元、10,749,399.59 万元和 3,212,888.08 万元，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随着城市综合体开发、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逐步推进，投资规模较大；公司资本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如果发行人未来资金筹措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对项目的资金投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9．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86 亿元、-730.38 亿元和-488.7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随 PPP 投资类项目发展，对合营联营企业及相关结构化主体投资增加所致。**未来如果公司投资资金回收出现困难，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负担并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能力。**

10．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之和分别为 1,291,066.43 万元、1,326,384.02 万元和 1,977,783.52 万元，减值损失规模较大。**若未来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将可能一定程度上持续侵蚀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或做出适当采购计划安排，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性质，发行人通常不与有关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或保证，而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

订立采购合同，合同期从一年到五年不等。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大部分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虽然部分合同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超过预计幅度的上涨时，客户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但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由客户补偿的情况，则发行人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定价风险

我国交通基础建设绝大多数投资由政府机构直接主导，因此公司最主要的客户为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公司在承接政府机构投资的项目时议价能力相对有限。发行人部分收入来自价款相对固定的合同，通常情况下，工程的实际成本对最终的合同价格影响有限，只有人工、原材料等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时才有可能与业主协商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公布交通基础建设项目的参考价格，作为项目收费上限的标准。**如果参考价格下调或者其上升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能源、劳动力等成本的增长幅度，可能造成该类项目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3．合同执行情况低于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超出预期而导致工程延期、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这些因素使公司将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额还存在不能必然最终转化为收入的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实现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的不确定性因素有：客户要求终止或更改合同，因而造成合同金额或工程量的重大改变；执行合同时可能因无法预知的因素导致履行时间延长等。因此，投资者不应过分依赖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额及新签合同金额作为预测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指标。

4．房地产业务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10.38亿元、1,680.16亿元和1,817.8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9%、17.37%和18.15%。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81%、

12.98%和12.58%，呈现下滑趋势。

由于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政府可能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采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一系列措施，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政策将影响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可能使房地产市场短期内产生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房地产开发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合作单位多，使得项目开发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增大。在全国或地区性开发商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对项目开发各个环节进行充分有效的管理，除可能面临安全生产、监管及信誉风险外，还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开发进度及完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经营资质和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特级、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为获得并保持相关经营资质，发行人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公司违反相关法规，则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将可能被暂停，甚至吊销，或者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带来收入及利润减少的风险。**

6．项目法律诉讼仲裁及其无法得到执行的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其他主体向发行人提出赔偿要求的原因可能包括：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导致上述索赔的原因可能是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未能及时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但有关合同中约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及向业主、分包商和供应商的追偿条款可能无法为发行人提供足够的**

保障，或者发行人的保险及计提的各项准备可能不足弥补损失，该等因素均将给发行人带来利润减少的风险。此外，若发行人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且开销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公司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7．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139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中非洲、东南亚、欧亚、拉美以及中东为发行人海外业务的重点市场。非洲、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由于各种原因，其政治及经济状况通常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发行人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2019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中美贸易摩擦曲折多变，国际形势中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日益加剧，若国际形势持续恶化，可能会使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因发行人重点市场部分地区存在政治及经济状况不稳定的情况，**如当地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公司已有项目的实施或新业务的开拓，从而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经营的合规性，将存在一定合规风险。**

8．BT、BOT及PPP业务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开展较多采用BT、BOT及PPP业务模式。由于BT、BOT、PPP业务前期需要公司自行投入大量项目工程及营运资金，待后期通过政府回购或项目运营收入等方式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收益，因此项目投入大、回收周期长。**在此期间若遇宏观经济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相关政府的财政支付能力下降无力支付，或项目运营收入未达预期目标等情况，都将给公司的BT、BOT及PPP业务带来风险。**

9．突发事件风险

恶劣的天气、台风等自然现象、自然灾害、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流行性疾病传播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建筑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受影响工程施工停滞、工程建设无期限延期或取消、在建工程受损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预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合并报表中收入及盈利绝大部分来源于子公司分红。**如果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导致现金分红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债务覆盖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可予派发给发行人的股息减少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要通过子公司完成，主要资产亦主要由子公司持有，因此，发行人的绝大部分盈利及现金流均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能力受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限制，主要包括：可供分配的利润、现金流情况、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限制、子公司所在司法辖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股东安排等。**这些限制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

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目前，发行人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但由于经营活动涉及地域较广且经营层级较多，如上述控制机制不能有效的得到执行或对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使发行人面临潜在的管理控制风险。**

3．海外业务管理风险

近年来，在“大海外”战略指引下，发行人积极发展海外工程业务。**发行人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着包括语言障碍、文化差异、市场惯例及监管制度等诸多困难，尤其是海外市场的经济及政治状况波动等诸多不可控的因素也为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管理风险。**目前，发行人设立了海外事业部专门负责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指导、协调、监控和服务，对于境外市场法律、行业标准、商业环境等方面的进行深入了解。发行人在积极开拓海外业务的同时，也将继续保持审慎的态度，加强内部风险控制。

4．生产经营的安全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健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质量责任，对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进行了修订，颁布实施了《中国交建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7项规章制度；此外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应急机制。但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工程施工、疏浚及重型装备生产等领域具有其固有危险。**尽管公司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但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火工品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公司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

发行人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发行人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发行人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发行人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5．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至今在建筑施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筑施工实力较强。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公司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公司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况，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需要限制公司及下属企业证券融资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全生产事故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但未来仍有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各项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建筑业务规模全国乃至世界领先，能够有效抵御宏观经济的波动风险，**但未来不能排除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发行人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目前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其中，基建建设和基建设计业务受益于国家定向加大中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中央政府加大铁路建设力度、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等政策；海外业务主要受益于我国政府鼓励国际承包、推动中国承包商的海外扩张、“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简称“一带一路”）、与周边国家实施“互联互通”战略，以及非洲、拉美国家提出的支持性合作政策。

中央政府批复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极大的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形势下，国家的产业政策会作出相应的调整。**如果我国在交通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出现重大削减，或我国政府与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都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使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房地产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宏观政策措施，出台了“三道红线”、“两集中”、房地产融资合规审查、40%拿

地金额、房地产税试点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从信贷、土地、住房供应结构、税收、市场秩序、公积金政策等方面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对房地产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对业务进行适当、及时的调整，则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对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中诚信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诚信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4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3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M个计息年度，品种一M=2，品种二M=3，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

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9月4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

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

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2．发行首日：2025 年 9 月 2 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3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发行人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工程；也是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并成功进入非洲和东南亚等铁路建设市场，在铁路海外工程承包业务领域有着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十分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和引领作用，坚持“科技支撑发展，创新引领未来”，引领现代综合交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本

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76.53%，未超过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发行主体”第 7.1.3 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2、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3、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55.87 亿元、296.55 亿元和 282.09 亿元，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3,100.36 万元、3,261.91 万元和 4,890.09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8,000.00 万元，合并口径相关成果业务板块基建建设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6.15 亿元、6,804.89 亿元和 7,010.50 亿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69.52%、70.33%和 69.98%，占比超过 30%，符合上述标准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8,719 项，符合上述标准 3。

（三）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62 项，中国专利奖 50 项，有效专利 40,3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19 项）。

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和引领作用，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持续进行创新平台结构和布局的优化，确定以重点实验室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研发中心开展工程化与产业化研发、企业技术中心支持生产经营、野外观测站（基地）获取科学观测数据服务支撑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四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目标，打造以国家级、省部级和集团级的重点实验室、研发中

心、企业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站（基地）为核心的“三级四类”创新平台体系。公司共拥有“三级四类”创新平台156个，形成涵盖创新链各环节，集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于一体的创新平台集群。公司依托创新平台以及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创建人才、团队、平台“三位一体”的科技人才队伍培养模式，系统地培养了一大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在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大盾构施工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独特优势。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兴企”的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作为支撑点，以争创一流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承接了大量的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工艺结构复杂的特、难、精、尖的全国重点工程，创建出一大批国家级精品工程，完成了斜拉桥、长大隧道、深水基础、高墩等施工成套技术和工法，站到了公路施工技术制高点。同时，公司注重产品结构上的不断优化，积极向市政工程、铁路等行业进军，使企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运行质量都实现了新的突破和飞跃。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建有1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组建了7个重点实验室包括BIM应用研究室（设计、施工）、市政及公路工程装备技术研究室、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室、测绘新技术应用研究室、疏浚工艺与机具研究室、河湖水环境研究中心等。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上海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外，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07年第53号令），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于2010年第17批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在2023年2月3日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中，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在列。

发行人子公司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多次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中央企业先进集体”“首都文明单位”、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已建立8

项科技管理制度的体系，包括科技研发管理办法等；中交投资具备完善的科研架构和专业的科研团队，能够保证当前所从事的各类科创技术的研发进度。根据中交投资“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提出“要着力打造中交一流的智慧创新平台”，聚焦“大交通、大城市”的趋势及需求，推动“1234”战略实施，更加突出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作用，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撑公司投建营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要加速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与科技成果转化，加紧关键技术发展布局，加大科技示范工程引领。

（四）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009年第16号令），发行人技术中心于2009年第16批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母公司是国家第三批创新型企业，曾获得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29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号），在2023年2月22日公布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中，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技术中心在列。

发行人以国家战略和产业升级需要为导向开展技术攻关。复杂自然条件下公路筑养、多年冻土区高速公路、大跨径桥梁、长大山岭隧道、水下隧道、公铁两用桥施工、离岸深水港、外海快速筑岛、深水沉管隧道、风电基础安装施工等技术，攻克了一系列世界级工程技术难题。超大直径隧道盾构机制造的关键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实现了整机国产化和产业化，达到了与欧美一流企业同台竞技的水平。BIM等新技术应用，建成了以全球最大单体全自动化码头上海洋山港四期、全国首条智慧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公路为代表的一大批智慧化交通基础设施。北斗卫星、高分遥感等应用技术发展较快，居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五）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与“卡脖子”领域，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为牵引，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大核心科技攻关和原创技术策源地打造，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科技激励力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多

措并举，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持续推动公司向“科技型”世界一流企业迈进。

综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进行明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后，将有助于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有所上升，流动比率的上升，表明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交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839 号文批准，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0 亿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海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7,402.38297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50,289.38297万元[2]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809D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2017883；010-820165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正昶；总会计师；010-82011557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收资本950,289.38297万元。发行人尚需就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并办理工商增资手续。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5年12月8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05]703号），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中交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5-12	设立	由中港集团与路桥集团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了中交集团，注册资本450,383.41万元
2	2006-10	改制重组	发起设立中国交建，中交集团的核心业务进入中国交建
3	2009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475,401.68万元
4	2010-08	改制重组	合并重组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开始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
5	2011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81,357.69万元
6	2013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585,542.38万元
7	2017	改制重组	中国交建将合计所持振华重工29.99%股份转让给中交集团，振华重工成为中交集团装备制造板块专业化子集团
8	2018-07	改制重组	中国城乡由房地产集团划归中交集团
9	2019	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727,402.38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006年10月8日，根据《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063号），中交集团经过整体重组改制，以其及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控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中国交建，中交集团的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中国交建。

2010年8月，中交集团合并重组中国第一家房地产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开始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2015年成立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国内房地产、海外房地产、资产运营管理、房地产金融等业务，该集团于2015年收购绿城中国。

2016年7月，中交集团与神华、宝钢、武钢、五矿、招商局、保利被国务院国资委选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唯一一家基础设施领域企业。目前，中交集团已确立“一台多柱”的改革总体框架。“一台”，即总部管控平台：即将集团总部打造成战略管控、产业培育、资本整合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多柱”：即中交集团下设多个专业化子集团，成熟一个产业即为“一柱”，鼓励培育新增长点。

2017年底，中国交建及其境外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所持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给中交集团，振华重工成为中交集团装备制造板块专业化子集团。

2018年，中交集团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试点改革的总体要求，确定中国城乡为国有资本投资改革试点示范单位，并实施重组，即构建一台多柱中的重要支柱产业子集团。2018年7月，中国城乡由房地产集团划归中交集团；2018年8月，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中国城乡通过湖北省工商局更名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初步中国城乡集团重组。2019年，中国城乡通过收购老股以及认购增发新股两阶段交易，取得北京碧水源控制权，并于2021年底完成定增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城乡直接持有碧水源股份数为33.04%，为碧水源单一大股东。

2．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09年，第一次增资

中交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450,383.41万元，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将潜盈资金转增国有权益的复函》（国资评价[2005]495号）及发改委、财政部《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发改投资[2006]3006号）批准，中交集团注册资本增至475,401.68万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9年9月18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累积注册资本475,401.68万元，实收资本475,401.68万元。

（2）2011年，第二次增资

经《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36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267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338号）批准，中交集团注册资本增至581,357.69万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12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0日，中交集团累积注册资本581,357.69万元，实收资本581,357.69万元。

（3）2013年，第三次增资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有关单位中央财政委托贷款相关处理的批复》（发改投资[2012]28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号）批准，中交集团注册资本增至585,542.38万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7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8日，中交集团累积注册资本585,542.38万元，实收资本585,542.38万元。

（4）2019年，第四次增资

经《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931号）批准，中交集团注册资本增至727,402.38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累积注册资本 727,402.38 万元，实收资本 767,521.38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无变化，实收资本 950,289.38 万元[3]。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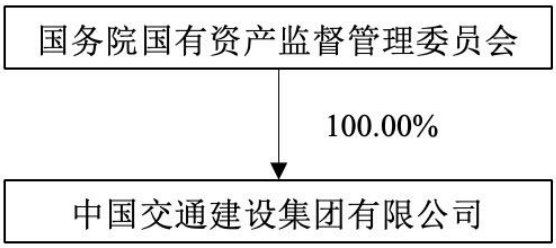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中央直属国有独资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收资本 950,289.38 万元。发行人尚需就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文件并办理工商增资手续。

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表 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	59.42	18,582.73	13,904.58	4,678.15	7,719.44	303.47	否
2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0.00	6,505.02	5,150.88	1,354.14	1,817.89	-37.43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209.32%，主要受房地产行业市场毛利率不断下降所致
3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46.23	857.67	674.45	183.22	344.56	7.80	否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中国交建已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601800，股票简称：中国交建，H股股票代码1800，股票简称：中国交通建设，法定代表人为宋海良。公司主要从事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三大业务。其中，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设施，和以投资等多种形式提供的建设服务；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中国交建是世界最大的港口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公路与桥梁设计建设公司、世界最大的疏浚公司、世界最大的海上石油钻井平台设计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设计公司、中国最大的高速公路投资商；拥有中国最大的民用船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交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582.73亿元，总负债为13,904.58亿元，净资产为4,678.15亿元，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719.44亿元，净利润为303.47亿元。

2．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中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交房地产集团成立于2015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业务，是国务院国资委旗下主要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国有企业之一，公司旗下已形成中交地产、绿城中国、中房集团等房地产业务发展平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交房地产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05.02亿元，总负债为5,150.88亿元，净资产为1,354.14亿元，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17.89亿元，净利润为-37.43亿元。

3．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振华重工已在上交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600320，股票简称：振华重工，B股股票代码900947，股

票简称：振华 B 股，法定代表人为由瑞凯。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振华重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7.67 亿元，总负债为 674.45 亿元，净资产为 183.22 亿元，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4.56 亿元，净利润为 7.80 亿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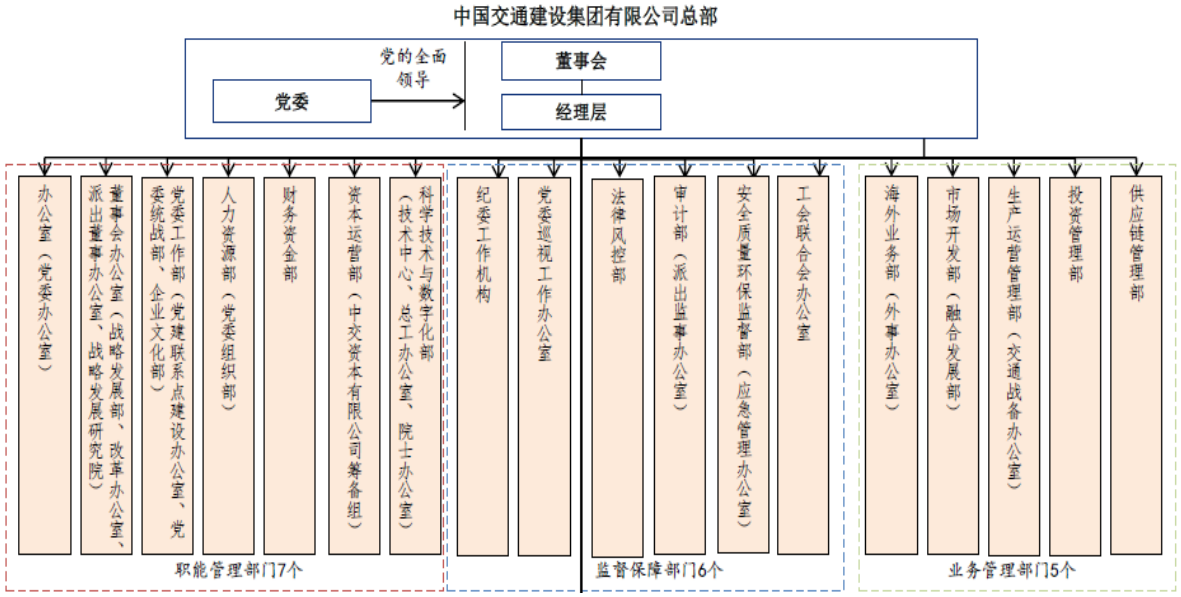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总额相对较小，合营、联营企业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合营、联营企业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主要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公司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督办，理论、政策和时政研究，重要文件起草，组织重要会议及活动，日常行政管理，公文、档案管理，重要接访和公关外联，应急管理，保密，信访，扶贫，行政保卫，后勤服务等。

（2）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改革办公室、派出董事办公室、战略发展研究院）：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股东、董事的服务与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地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和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的信息监控和分析等。

（3）党委工作部（党建联系点建设办公室、党委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建设，团的建设，统战工作等。

（4）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协助国务院国资委承办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相关辅助性工作，总部机构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及领导人员、后备领导人员管理，人才资源规划，专家人才管理，员工录用、调配与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工资及社保、企业年金管理，教育培训、职称评定与职业技能鉴定，离退休人员管理等。

（5）财务资金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税收筹划，资产管理，总部费用管理，资金管理，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筹融资及担保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信贷风险管理，金融股权管理等。

（6）资本运营部：资本运营整体谋划、产融结合创新、资本管控等。

（7）科学技术与数字化部（技术中心、总工办公室、院士办公室）：科研项目的立项、管理和验收，科技交流、成果推广和统计，专利、标准和工法管理，科技奖项的评定和申报，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重大、关键项目技术方案的管理与审查等。

（8）纪委工作机构：党的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建设，巡视工作，干部考核监督，违纪案件查处审理，行政监督保障，效能监察等工作。

（9）法律风控部：法律事务及风险管理，提供法律意见，重要文件、合同的合法审查，诉讼管理，法制建设，法律调解委员会的综合管理等。

（10）审计部（派出监事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审计制度，实施公司内部审计等。

（11）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职业健康等。

（12）海外业务部（外事办公室）：对公司国际化经营发展负总责，与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构建“一体两翼”的海外管理体制和经营模式，统筹和带领中国交建各子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实现海外业务大发展。

（13）市场开发部（融合发展部）：业务拓展、统筹布局、资质管理、支持协调与服务、直属项目市场开发等职能。

（14）生产运营管理部（交通战备办公室）：全面预算管理，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和下达，承办上级部门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业绩考核的相关工作，归口管理公司绩效考核工作，生产经营分析监控及组织季度生产经营形势分析会，统计，对标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等。

（15）投资管理部：对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投资业务（以下统称“投资业务”）发展负总责，以投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为重任，具有战略引领、统筹布局、市场开发、风险管控等职能。

（16）供应链管理部：境内外项目的集中采购平台建设、采购制度建设、供应商管理、采购合规监督管理、供应链建设管理与维护等。

2．治理结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

（1）出资者

公司是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国资委依照《公司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管理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批准监事会的报告；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定；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国资委负责。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超过9人，董事中应有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由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资委指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董事会负责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消；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公司汇报，负责对总经理的考核，决定其报酬；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根据总经理的建议决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报酬；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重大借贷事项；批准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履行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的股东职权；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各1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资本运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拟订公司全资子企业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经营管理人员；董事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发行人暂无监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会、经理层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治理结构，严格经营运作，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监管法规各项要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建立了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办法包括但不限于：

1．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为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工具、公司内部管理手段，在合理保证公司健康、高效运营，促进国有资产价值增加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安排的审计项目，结合审计项目特点和工作量，组建审计小组，制定适当及有效的审计实施方案。对包括重大经济决策风险、财务风险、货币资金安全管理风险、实物资产管理风险、绩效审计风险、或有负债风险在内的主要风险予以重点关注和控制。同时，根据中交集团的业务性质，特别地加强对分包管理风险、物资设备管理风险、投资项目风险和海外项目风险的关注和控制。

2．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筑产行业的行业特性和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分工，规定了各个岗位的工作权限，配备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财务人员，保证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合理有效运行。

3．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财务资金部为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相互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相互提供担保及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须经该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或子公司对外担保应收取担保费用。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通过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将参照中交集团《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暂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使用、支付、投向变更等均严格按照前述管理细则执行，并由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规范公司内部质量管理审核的策划、落实过程，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方面的制度，包括《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量责任制》、《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质量考核办法》、《质量奖评选办法》、《质量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办法》、《质量事故责任追究规定》7项质量管理办法。

此外，为了加强对隧道、桥梁、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资项目和新进入领域、新产品等质量监督检查。公司每年组织一次全面的质量大检查，不定期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6．安全生产制度

为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平安发展，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结合中交集团实际情况，制订了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内的《中交集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汇编》。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集团统一领导，安监部门统一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谁主管谁负责，一把手负总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本框构，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负责制，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7．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出台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对关

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评定，并可引入评估、审计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外部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决议时，必须由外部董事签字后生效。并规定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利范畴内。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管理部门绩效考核办法》、《企业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

9．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股权管理，促进公司出资的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同时，也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行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BOT/BT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大型施工设备购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这些制度，公司不仅对股权的变动、股东事务以及股权信息管理和价值分析都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方案，也对 BOT/BT 项目的投资原则、管理机构和投资权限、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立项管理、建设管理、运营与移交管理、项目评价以及风险管理等工作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步骤，还对大型施工设备的规划与立项、大型设备的监控与执行管理、设备的购置权限、采购风险控制、基建管理的职责、基础建设程序、基建计划管理、基建项目立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建项目的审批权限、基建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及竣工验收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制度制定了工作守则。

10．财务、资金与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各子公司财务行为及相互间财务关系，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并不断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同时，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实施细则》、《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度。首先，这些制度已形成一套综合财务体系，涵盖范围包括：预算、资本、投资、资产、收入及成本的管理；税项与利润分配；外汇、财务风险控制；财务信息技术系统、财务报告申报及分析；财务查阅及监督。该体系明确了公司董事对监督及制定整体财务战略和投资、融资及分配政策的责任，子公司获准设立及实施各自财务工作的规则与程序及其进行本身审计和财务管理活动的规定。其次，这些制度还形成了一套资金管理系统，明确规定了商业银行信用额度申请与内部分配，外汇、担保及信用证、保函等其他银行服务的整体管理及监督方案。最后，公司还设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并成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处于严格有效的控制下。

11．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银行授信的管理与信贷业务流程，规定资金部负责开展与各家银行的总对总授信业务，即由公司与各家银行总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确定集团授信额度，然后再公司内部进行分配。并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保证重大融资决策有序进行。

12．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实现发展战略，依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并通过以下制度对子公司资金、人员、财务方面进行管理：

（1）使用《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下属子公司资产业务，要求各单位必须在所属分结算中心开设内部账户，通过各地区分结算中心按照地区对各单位的资金归集和日常结算

进行管理。通过《信贷管理实施细则》《内部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内部资金进行规范。

（2）使用《子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子公司工资总额》等一系列制度对子公司领导的任命、子公司工资、子公司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等进行规定。

（3）使用《财务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办法》等对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规章财务制度、履行财务职能，加强财务监督，防止资产流失进行管理。要求各单位必须加强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并要求各单位应加强财务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基建建设、房地产、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五大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经营业务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资产和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和经营管理层，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的机构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纳税的现象。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	性别	任职日期
董事			
宋海良	董事长	男	2025 年 6 月至今
张炳南	董事、总经理	男	2025 年 6 月至今
刘茂勋	外部董事	男	2019 年 9 月至今
李跃平	外部董事	男	2022 年 9 月至今
刘翔	职工董事	男	2021 年 4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裴岷山	副总经理	男	2021 年 8 月至今
陈重	副总经理	男	2022 年 9 月至今
刘成云	副总经理	男	2023 年 7 月至今
刘正昶	总会计师	男	2023 年 12 月至今
杨义生	副总经理	男	2024 年 12 月至今
慈正开	总法律顾问	男	2021 年 10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不超过 9 人，董事中应有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尚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发行人暂无监事。

发行人现任5名董事中有3名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现任6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4 名自报告期内开始任职。上述变动系正常换届所致，为正常变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有权机构决策，对发行人的自身组织架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宋海良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交建总裁助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装备制造海洋重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交建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交建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先生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港口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并获天津大学工程管理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张炳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辽宁省黄金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黄金集团辽宁区域公司总经理；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

刘茂勋先生，1955年出生，现任公司外部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曾任原中国化学工业部财务司副司长，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企事业改革与财务司副司长，原国家经贸委机关服务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局

长，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局长，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组长，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函授部工业会计专业，后取得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专业研究生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刘先生自2019年9月起担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跃平先生，1961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同时担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水利水电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电气工程系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李先生自2022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刘翔先生，1968年出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交建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党群工作部副局级巡视员、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科工集团纪检监察部部长、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刘先生先后毕业于安徽教育学院中文专业，并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研究员级高级政工师。王先生自2021年4月起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裴岷山先生，1971年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裴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规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规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规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交建党委常委、副总裁。裴先生于东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取得北京工业大学结构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同济大学能源与环保专业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裴先生自202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重先生，1971年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

业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际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陈先生毕业于河海大学，获得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天津大学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长沙理工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陈先生自2022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成云先生，1969年出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副局长，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交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交建华南区域总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国交建投资事业部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暨中国交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刘先生拥有硕士学历，是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刘先生自202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正昶先生，1968年出生，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同时担任中国交建财务总监。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经济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经验，曾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5月起先后任中国铁建审计监事局局长，监事会监事，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局局长，总审计师、监事、审计监事部经理。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杨义生先生，1970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副总经济师、国际业务部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

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5月起先后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兼任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外事管理办公室主任。杨先生毕业于福州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天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慈正开先生，1971年出生，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慈先生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二航局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监察处处长，合同处处长，二航局监事、合同管理部总经理，二航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中国交建法律部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党校副校长、管理学院副院长、法律风控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慈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武汉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经济师。慈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表4-3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宋海良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5年6月
张炳南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25年6月
刘茂勋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
李跃平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6月
刘翔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6月
刘正昶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4年1月

（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经营情况概述

（1）基建建设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交建及其下属的中国港湾、中国路桥、各航务工程局、各公路与隧道工程局、项目公司以及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基础建设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他设施以及 EPC+BOT、BOT、BT 项目形式提供的建筑服务。CCCC、CHEC、CRBC 等品牌享誉全球。

港口建设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公司形成实质竞争的对手十分有限。公司以拥有勘察设计资源为先机，重点关注“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对于福建、浙江、河北、辽宁等省份在沿海建设过程的发展机会，把握水环境治理、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带来的新市场机会，巩固传统市场份额，谋求市场增量。

道路与桥梁建设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将加强与各地政府、大型企业的高端对接，加强重点项目的信息跟踪，积极把握公路建设市场反弹机会，利用 PPP 模式加快推动优质项目落地，重视并培养公路养护市场。

铁路建设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凭借自身过硬的建设水平和管理能力，已经发展成为我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在境外铁路建设市场方面，公司的市场

影响力举足轻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做好投资大、线路长的单个项目市场跟踪，争取市场份额稳中有增；对于重点在建项目，强化集中管理，规范分包采购流程，控制预算成本，严格落实经济效益考核。

投资类项目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稳步开展以PPP项目形式为主的投资类项目，基建建设业务具体包括BOT类、政府采购类、城市综合开发三类。公司本着“审慎投资、规避风险、控制新增、确保在建、效益优先、做强做优”的总体原则，以投资区域诚信度高，项目和主业、发展方向吻合为条件，新增项目规模基本控制在年度预算之内。同时，公司投资类项目资产证券化率先破题，降低了带息负债水平，盘活了存量资产价值。未来，公司将发挥产业端、资金端、商务端的独特优势，创新投资模式；借助资本市场，以基金入股、融资租赁等方式引入外部资金，降低公司出资比例，提升项目运作能力。

海外工程方面，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道路与桥梁、港口、铁路、机场、地铁等各类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地域范围包括非洲、东南亚、港澳台、大洋洲、中东、欧洲、南美洲等地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市场影响力举足轻重。公司将把握国家战略形势，顺应全球趋势，发挥公司海外优势，不断完善全球市场布局，适时适度启动海外投资项目，巩固“走出去”企业领头羊地位。

市政与环保工程方面，公司广泛参与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网、机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大轨道交通、市政、综合管廊、机场等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通过投资带动进入新市场领域。同时，为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公司加快生态环保、水环境治理等新兴产业布局，积极寻求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燃气、停车场等特许经营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6,466.16亿元、6,804.89亿元和7,010.50亿元。

（2）房地产开发

公司主要通过房地产专业子集团中交房地产集团开展国内房地产、海外房地产、资产运营管理、房地产金融等业务。其中，中交房地产集团主要通过控股的中房地产、绿城中国、以及中交地产大力发展国内房地产业务；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中交海外房地

产有限公司作为海外房地产开发平台；以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打造资产运营平台和房地产金融支持平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0.38 亿元、1,680.16 亿元和 1,817.88 亿元。

（3）基建设计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交建及其下属各规划设计院、各勘察设计院、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交桥梁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基建设计服务。

港口基建设计方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服务供应商，过去 50 多年来，公司曾参与设计了中国几乎所有的主要沿海港口。公司拥有多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以及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并能通过港口基建设计项目拉动公司港口基建业务规模。

路桥基建设计方面，公司是我国主要的道路及桥梁设计服务供应商，擅长设计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大桥。公司拥有多项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并能通过路桥基建设计项目拉动公司路桥基建业务规模。

海外基建设计方面，在确保国内传统市场主导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随着公司海外工程业务获得空前发展，基建设计业务也在海外市场获得长足进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08 亿元、535.64 亿元和 421.35 亿元。

（4）疏浚工程

公司主要通过中国交建的子公司中交疏浚及中交疏浚下属天航局、上航局和广航局从事疏浚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建设港口及航道所需的基建疏浚、为确保提供足够通航尺度供船只通过对已营运的港口及航道进行的维护疏浚、为湖泊清淤进行的环保疏浚以及用于建造及维护海滩的吹填造地。作为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公司在国内疏浚市场居于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公司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在中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2015年6月，公司完成疏浚业务重组并成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将充分发挥疏浚板块重组整合后各种统筹优势和集约管理效应，加快海外业务拓展，积极延伸水环境治理和固废处理环保工程等新兴业务，提供疏浚吹填、海洋工程、环保工程等综合解决方案。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疏浚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11.13亿元、536.37亿元和596.18亿元。

（5）装备制造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振华重工、F&G等企业开展装备制造业务。该项业务主要涉及港口机械、海工装备两类主要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的设计、制造。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对于公司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市场景气度整体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抓住机遇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业务范围有效扩大，在岸桥等传统优势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在海工装备领域创造了多项辅助船舶建造的亚洲或世界纪录，此外，成功收购全球一流海工装备设计公司F&G也为公司进入钻井平台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装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301.92亿元、329.33亿元和344.56亿元。

2．经营模式概述

（1）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工程业务

发行人的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业务均属于建筑业大类，其经营模式为：业务运营过程包括搜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投标、执行项目，以及在完工后向客户交付项目等阶段。发行人制定有全面的项目管理系统，涵盖整个合同程序，包括编制标书、投标报价、工程组织策划、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合同履行、项目监控、合同变更及项目完工与交接。

发行人在编制项目报价时，会对拟投标项目进行详细研究，包括在实地视察后分析投标的技术条件、商业条件及规定等，也会邀请供货商及分包商就有关投标的各项项目或活动报价，通过分析搜集上述信息，计算出工程量列表内的项目成本，然后按照一定百分比加上拟获得的项目毛利，得出提供给客户的投标报价。

发行人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在项目开始前通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至30%收取预付款，然后按照月或定期根据进度结算款项。客户一般须于1月至3月之内支付结算款项。

在上述业务开展的同时，发行人逐步开始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以获得除合理设计、施工利润之外的投资收益，从而实现从承包商、制造商向投资商、运营商的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投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攀升，正在成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引擎。

1）工程承包模式

工程承包涵盖范围广泛，包括资金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各项目、各专业）、聘请施工监理、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各项工程数据，最后向业主移交完工工程，直接对业主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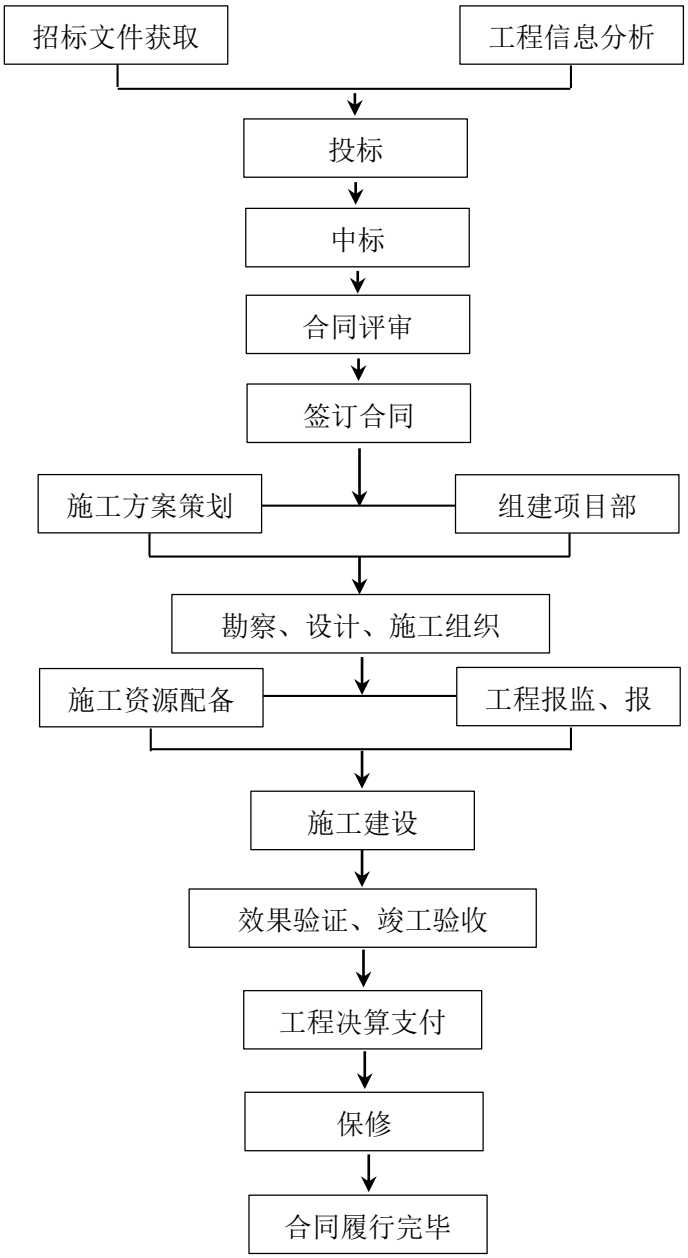
营销模式方面，对于大多数基建建设项目，主要由发行人各下属企业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发行人负责总体管控。对于部分特大型基建建设项目，则由发行人直接负责相关市场开发活动，各下属企业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发行人大多数项目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但也有少部分项目采取议标的方式开展。

运营模式方面，对于中标的项目，大部分由发行人下属企业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项目总经理部或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发行人也有少数项目采用和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工程承包。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授权在各项经营管理规章的约束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期间，发行人会对项目的具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支持，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以及必要的分包采购。对于大宗的、重要的物资采购，主要由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下属各单位以公开招标

的方式采购，并积极开展电子化采购和集中采购。对于其他零星的物资和辅助性材料的采购，主要授权项目总经理部按照发行人相关规定程序自行采购。对于必要的分包，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需要采取不同的分包模式，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对于分包服务提供商，下属各单位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筛选。

工程承包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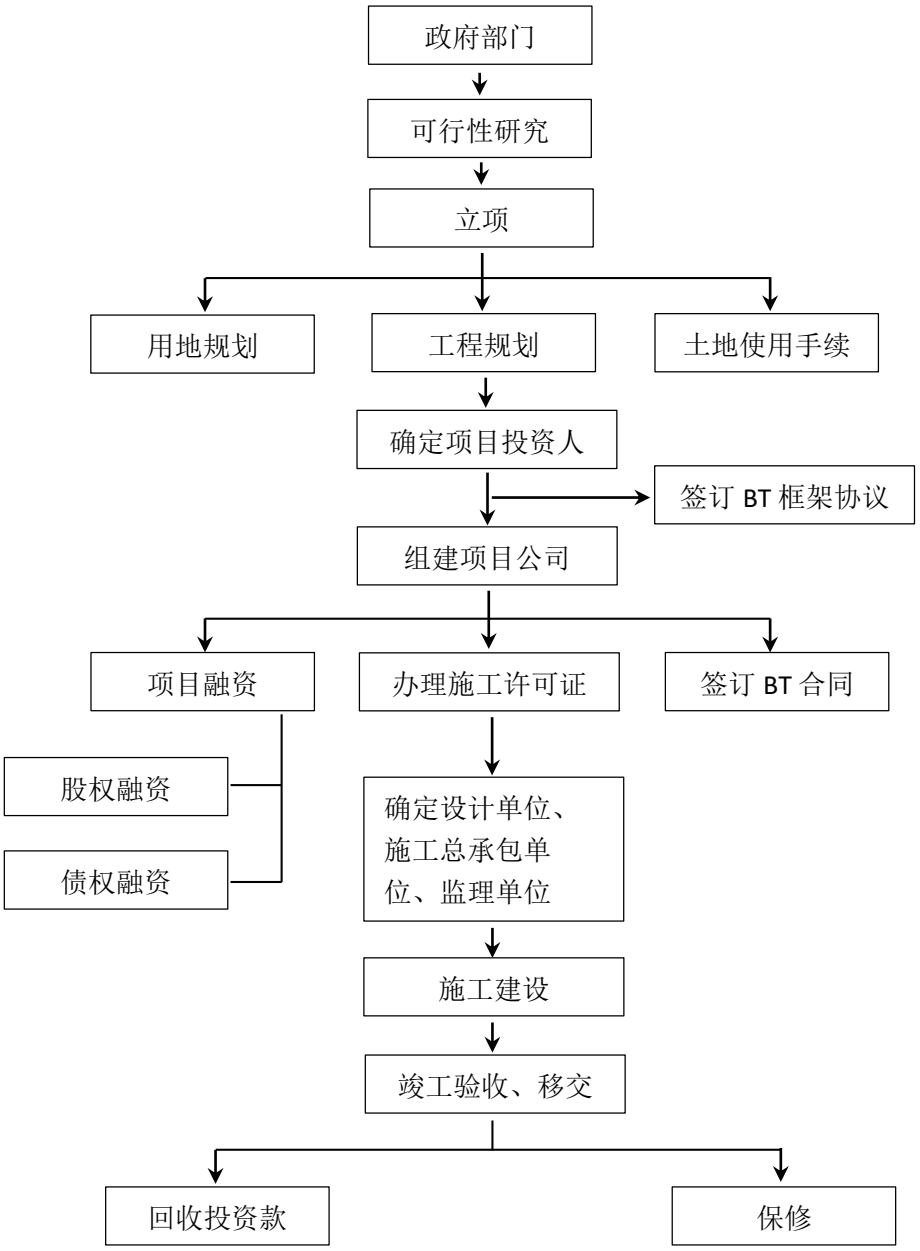
2）投资类项目模式

发行人主要以PPP项目形式开展投资类项目，具体包括BT类、BOT类、城市综合开发三类。

①BT业务模式

BT，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BT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签订投资建设框架协议。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按期将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政府方面，并向政府方面收取投资款本金、利息和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与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签订贷款合同，对项目进行债务融资。在完成征地拆迁后，项目进入施工阶段，项目公司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环保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竣工后，项目公司、政府方面、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公司向政府方面移交项目。在项目交付后，政府方面支付投资款本息和投资收益。

BT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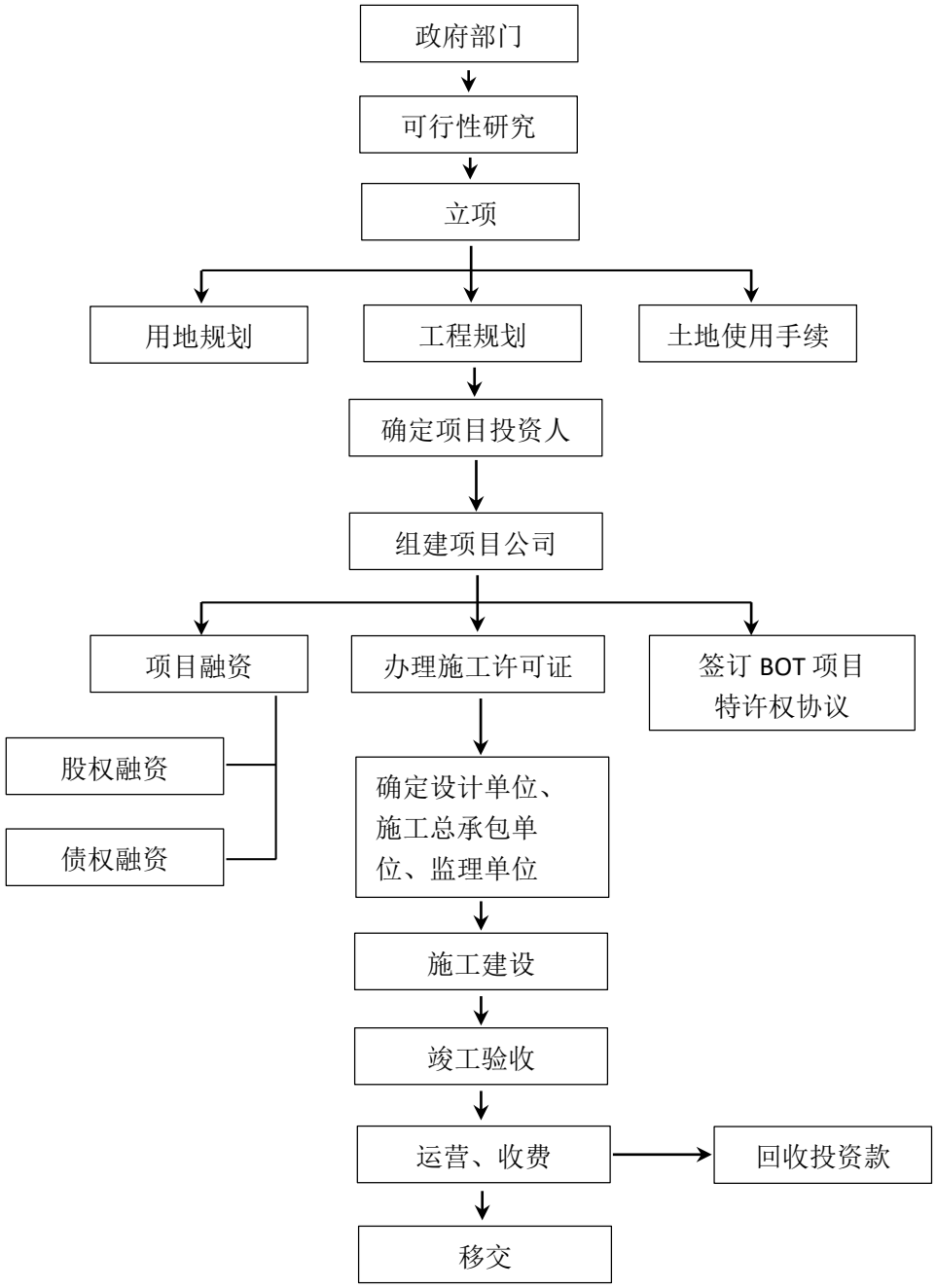


②BOT 业务模式

BOT，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BOT 经营模式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或地方计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发行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企业达成 BOT 合作意向。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发行人单独或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入资本金作项目股权融资。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工作，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在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中，项目公

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约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移交回政府方面。项目公司与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签订贷款合同，对项目进行债务融资。项目公司采取招标方式选聘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主组织施工。所选聘的施工单位一般为发行人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专业子公司。

BOT项目业务流程如下：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在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后组织销售，主要采取的方式为预售方式，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价或房屋价款，待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交付购房者。公司流程手册对房屋销售中开盘、竣工、交房的环节进行了明确划分，要求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流程手册组织开盘销售的各项工作，同时对销售变更的审批严格把控以确保公司利益。

（3）装备制造业务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中的集装箱起重机业务对产品销售一般采取分阶段结算货款的方式，货款的结算一般滞后于生产，因此行业内厂商普遍垫资生产。发行人与购买方签署购买合同时结算总价款的约10%，产品完工并经客户初步验收装船发运后结算总价款的约40%，产品运抵客户码头安装投入试用时结算总价款的约40%，产品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时结算总价款的约5%，剩余约5%的价款在产品正式使用后的12至36个月收回（此5%的价款或以保函代替）。

此外，装备制造业务中的海工装备钢结构业务及散货装卸机械业务的销售结算模式与集装箱起重机业务类似，生产开始阶段先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部分由自己垫资生产，然后分项目进度收取一定的进度款，待最终验货交付后收取尾款。

（二）发行人营业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业务	70,104,969.63	69.98	68,048,902.75	70.33	64,661,516.60	69.52
房地产业务	18,178,801.09	18.15	16,801,611.14	17.37	17,103,809.17	18.39
设计业务	4,213,458.28	4.21	5,356,384.56	5.54	5,630,761.75	6.05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疏浚业务	5,961,823.28	5.95	5,363,693.72	5.54	5,111,269.89	5.50
装备制造业务	3,445,642.01	3.44	3,293,326.38	3.40	3,019,179.30	3.25
其他	2,745,171.39	2.74	2,091,225.55	2.16	1,335,486.74	1.44
内部抵销	-4,472,397.58	-4.46	-4,202,710.32	-4.34	-3,850,784.27	-4.14
合计	**100,177,468.10**	**100.00**	**96,752,433.78**	**100.00**	**93,011,239.16**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011,239.16 万元、96,752,433.78 万元和 100,177,468.10 万元。其中，基建业务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大，占比分别为 69.52%、70.33%和 69.98%。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3,741,194.61 万元，增幅为 4.0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3,425,034.33 万元，增幅为 3.5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各板块业务收入的增长。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收入为 68,048,902.7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387,383.40 万元，增幅为 5.24%。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收入为 70,104,969.6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056,069.63 万元，增幅为 3.02%。

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16,801,611.1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02,209.17 万元，降幅为 1.77%。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为 18,178,801.0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377,201.09 万元，增幅为 8.20%。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收入为 5,356,384.5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74,361.75 万元，降幅为 4.87%。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收入为 4,213,458.2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142,941.72 万元，降幅为 21.34%。

2023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收入为 5,363,693.7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52,423.83 万元，增幅为 4.94%。2024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收入为 5,961,823.2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98,123.28 万元，增幅为 11.15%。

2023 年度，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收入为 3,293,326.3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74,147.08 万元，增幅为 9.08%。2024 年度，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收入为 3,445,642.0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52,342.01 万元，增幅为 4.63%。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 2,091,225.5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723,190.77 万元，增幅为 54.15%。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 2,745,171.3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53,971.39 万元，增幅为 31.27%。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业务	61,862,792.34	70.65	59,530,394.22	70.87	57,547,207.66	71.09
房地产业务	15,891,250.89	18.15	14,621,336.51	17.41	14,228,511.44	17.58
设计业务	5,198,092.65	5.94	4,342,761.54	5.17	4,705,056.80	5.82
疏浚业务	3,360,717.08	3.84	4,658,399.78	5.55	4,430,831.64	5.47
装备制造业务	3,006,017.13	3.43	2,848,038.58	3.39	2,614,543.20	3.23
其他	2,682,370.61	3.06	1,903,801.27	2.27	994,248.55	1.23
内部抵销	-4,444,647.20	-5.08	-3,905,805.20	-4.65	-3,575,981.48	-4.42
合计	**87,556,593.50**	**100.00**	**83,998,926.70**	**100.00**	**80,944,417.81**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0,944,417.81 万元、83,998,926.70 万元和 87,556,593.50 万元。其中，基建业务占发行人成本构成比例最大，占比分别为 71.09%、70.87%和 70.65%。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3,054,508.88 万元，增幅为 3.77%。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3,557,666.80 万元，增幅为 4.24%。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由于各板块业务成本的增长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成本为 59,530,394.2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983,186.56 万元，增幅为 3.45%。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成本为 61,862,792.3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332,398.12 万元，增幅为 3.92%。

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成本为 14,621,336.5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92,825.07 万元，增幅为 2.76%。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成本为 15,891,250.8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269,950.89 万元，增幅为 8.69%。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成本为 4,342,761.5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62,295.26 万元，降幅为 7.70%。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成本为 3,360,717.0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982,082.92 万元，降幅为 22.61%。

2023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成本为 4,658,399.7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27,568.14 万元，增幅为 5.14%。2024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成本为 5,198,092.6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39,692.65 万元，增幅为 11.59%。

2023 年度，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成本为 2,848,038.5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33,495.38 万元，增幅为 8.93%。2024 年度，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成本为 3,006,017.1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58,017.13 万元，增幅为 5.55%。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为 1,903,801.2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26,674.96 万元，降幅为 52.97%。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为 2,682,370.6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778,570.61 万元，增幅为 40.90%。

3．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业务	8,242,177.29	65.31	8,518,508.53	66.79	7,114,308.94	58.96
房地产业务	2,287,550.20	18.13	2,180,274.63	17.10	2,875,297.73	23.83
设计业务	763,730.63	6.05	1,013,623.02	7.95	925,704.95	7.67
疏浚业务	852,741.20	6.76	705,293.94	5.53	680,438.25	5.64
装备制造业务	439,624.88	3.48	445,287.80	3.49	404,636.10	3.35
其他	62,800.78	0.50	187,424.28	1.47	341,238.19	2.83
内部抵销	-27,750.38	-0.22	-296,905.12	-2.33	-274,802.79	-2.28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2,620,874.61**	**100.00**	**12,753,507.08**	**100.00**	**12,066,821.35**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2,066,821.35 万元、12,753,507.08 万元和 12,620,874.61 万元。其中，基建业务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7,114,308.94 万元、8,518,508.53 万元和 8,242,177.29 万元，对公司利润贡献最大，占比分别为 58.96%、66.79%和 65.31%。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686,685.73 万元，增幅为 5.69%。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132,632.47 万元，降幅为 1.04%。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毛利润为 8,518,508.53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404,199.59 万元，增幅为 19.74%。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毛利润为 8,242,177.2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76,331.24 万元，降幅为 3.24%。

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 2,180,274.63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95,023.10 万元，降幅为 24.17%，主要是因为中交房结转利润成本项目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为 2,287,550.2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07,275.57 万元，增幅为 4.92%。

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毛利润为 1,013,623.0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87,918.07 万元，增幅为 9.50%。2024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毛利润为 763,730.63 万元，较 2023 年度降低 249,892.39 万元，降幅为 24.65%。

2023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毛利润为 705,293.9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4,855.69 万元，增幅为 3.65%。2024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毛利润为 852,741.2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47,447.26 万元，增幅为 20.91%。

2023 年度，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毛利润为 445,287.8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40,651.70 万元，增幅为 10.05%，主要系公司项目交付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毛利润为 439,624.8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5,662.92 万元，降幅为 1.27%。

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为 187,424.2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3,813.91 万元，降幅为 45.08%。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为 62,800.7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24,623.50 万元，降幅为 66.49%。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建业务	11.76	12.52	11.00
房地产业务	12.58	12.98	16.81
设计业务	20.24	18.92	16.44
疏浚业务	12.81	13.15	13.31
装备制造业务	12.76	13.52	13.40
其他	2.29	8.96	25.55
合计	**12.60**	**13.18**	**12.97**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97%、13.18%和 12.60%。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0.21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减少 0.58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12.52%，较 2022 年度增加 1.52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基建建设业务毛利率为 11.76%，较 2023 年度减少 0.76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为 12.98%，相较 2022 年度减少 3.83 个百分点。2024 年度，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为 12.58%，较 2023 年度减少 0.40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房地产市场整体销售弱化、行业景气度下行、热门地区限价等因素影响所致。

2023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为 18.92%，较 2022 年度增加 2.48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基建设计业务毛利率为 20.24%，较 2023 年度增加 1.32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疏浚业务毛利率为 13.15%，较 2022 年度减少 0.16 个百分点。2024 年度，疏浚业务毛利率为 12.81%，较 2023 年度减少 0.34 个百分点。疏浚业务收入增加而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业务转型，低毛利水平的业务收入贡献增加而盈利水平较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3年度，装备制造业务毛利率为13.52%，较2022年度增长0.12个百分点。2024年度，装备制造业务毛利率为12.76%，较2023年度减少0.76个百分点。

（三）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24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156.24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41%。

2．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024年，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368.7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78%。

（四）基建建设行业

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设施，和以投资等多种形式提供的建设服务。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投资类项目、市政及其他工程、海外工程等。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建筑业。我国建筑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建筑业主要监管包括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内容。

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包括：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内容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备案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铁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铁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等职能
环境保护部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审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
中国建筑业协会	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与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A、工程承包领域

我国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中关于咨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监理等方面现已建立了相应的监督管理体系，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

此外，我国对咨询、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监理等方面还有特别规定，具体如下：针对咨询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针对勘察、设计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投标办法》等；针对建筑施工的特别规定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针对监理行业的特别规定包括《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关于境外建筑承包经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业务统计制度》等。

B、项目投资领域

对于规范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

C、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质量控制方面

安全生产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环境保护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等。

工程质量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3）主要产业政策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沿线各国之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在交通建设领域，要加快交通强国建设，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在水利建设领域，要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实施防洪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在城镇化建设上，纲要提出，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具体意见包括：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提出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展望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提出国家公路网规划的目标是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预计到2030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2.7倍、3.2倍、2.2倍和2.4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10万辆/日，达到目前的4倍。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其中普通国道规划总计26.5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规划总计11.8万公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提出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按照统筹衔接、经济适用、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科学编制规划，有序发展地铁，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创新投融资体制，实施轨道交通导向型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PPP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2．基建建设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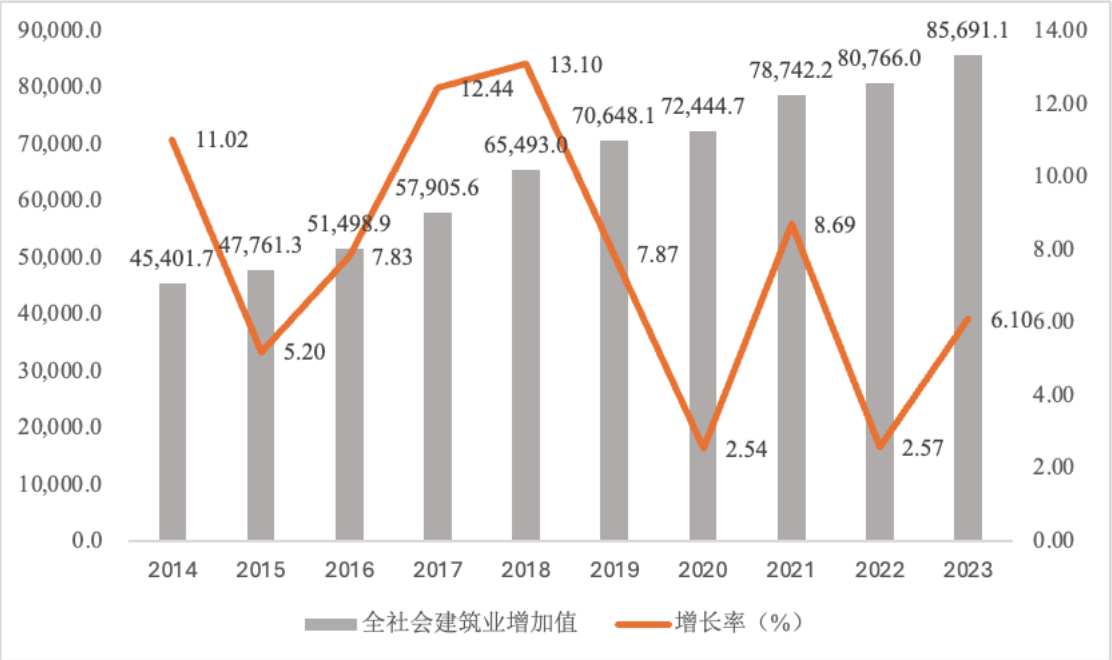
基建建设行业与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国内建筑业的总体情况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

（1）建筑业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在经历了20多年的快速增长之后，中国经济进入了“新常态”，宏观经济面临下行探底压力。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政府拉动经济增长的有效手段，在国民经济提质增速中持续扮演着重要角色。

2014 年至 2023 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年复合增长率达 7.68%。

2014-2023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维持在较高水平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保持在较高水平，各运输方式总里程不断增长。

2014-2023年我国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统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公路建设	15,460.94	16,513.30	17,975.81	21,253.33	21,335.00	21,895.00	24,312.00	25,995.00	28,527.00	28,240.00
铁路建设	8,088.00	8,238.00	8,015.00	8,010.00	8,028.00	8,029.00	7,819.00	7,489.00	7,109.00	7,645.00
内河及沿海建设	1,459.98	1,457.17	1,417.37	1,238.88	1,191.00	1,138.00	1,330.00	1,513.00	1,679.00	2,016.00
合计	**25,008.92**	**26,208.47**	**27,408.18**	**30,502.21**	**30,554.00**	**31,062.00**	**33,461.00**	**34,997.00**	**37,315.00**	**37,901.00**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014-2023年我国交通里程统计

单位：万公里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公路运营	446.39	457.73	469.52	477.35	484.65	501.25	519.81	528.07	535.48	543.68
铁路运营	11.20	12.10	12.40	12.70	13.10	13.90	14.60	15.00	15.50	15.90
内河航道运营	12.63	12.70	12.71	12.70	12.71	12.73	12.77	12.76	12.80	12.82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通知，从2021年开始，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其中，到2035年，要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涵盖快速、干线和基础的“三张交通网”，公众出行和全球快货运输都要形成一个“123”交通圈。《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旨在实现安全发展、绿色发展，纲要战略部署如何在综合交通、平安交通、绿色交通和智慧交通。

因此，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城镇化建设带来巨大的建设需求

近年来，我国的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到2023年，我国总人口由13.67亿增长到14.10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0.31%，而同期城镇人口由7.45亿增长到9.33亿，城镇化率由54.49%提高到了66.17%，未来预计我国城镇化率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住宅建设市场，带来大量新增城市住宅建设需求。此外，城市陈旧住宅翻新也将带来住宅建设需求。《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圆满收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明确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林建设是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四大核心领域，同时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

（4）国际工程承包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23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338.8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8%（折合1,609.1亿美元，增长3.8%），新签合同额18,639.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5%（折合2,645.1亿美元，增长4.5%）。

3．基建建设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基建建设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对外开放进度加快，整体研发与技术水平快速提高。在此背景下，大型企业相继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项目，努力发展自有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现阶段，我国大型、领先建筑企业的建造技术和施工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完成了大量规模大、技术复杂的工程。

在市场化的竞争环境下，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成为决定建筑企业是否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生存并发展壮大的关键因素。另外，随着专业化程度的加深，不同细分行业之间的进入壁垒将越来越高，特定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将日益集中于行业内少数龙头企业，因此，积极培养自身有特色的竞争优势成为必然选择。

4．基建建设行业的进入壁垒

（1）从业资质的限制

我国对建筑企业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行业规章。设立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大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建筑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资金规模的限制

建筑企业要取得相应的从业资质首先需要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和净资产。其次，企业从事基建建设业务必须具备与之相适应的资金规模。建筑企业在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都需要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经常垫付各种建设资金，

工程竣工后还要占用一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行业特点使企业在项目承揽、设备购置、施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都需要支付和占用大量的资金。

（3）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限制

从事基建建设业务需要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项目经理、足够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经济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这不仅是建筑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保障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基建建设人员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数量，决定着建筑企业在同一时间可以进行施工项目的数量、工程质量和业绩水平。

（4）技术装备的限制

建筑企业需要配备与其从事建设施工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如各类型号的盾构机、旋挖钻机、打桩船、半潜驳等。这不但要求建筑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符合工程需要的工程船舶、工程机械设备，同时要求具备与之匹配的专业技术储备和专业施工队伍。

（5）从业经验的限制

建筑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考虑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良好市场口碑的建筑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同时，由于工程项目的个体化差异较大，建筑企业在某一地区或某一领域的成功施工经验往往能帮助该企业提高在该地区或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或该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6）国际工程承包的相关限制

我国现行的国际工程承包管理方式是采用经营许可制度，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同时，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是一种跨国经营行为，它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和地缘、人缘等不确定条件的制约，因此对外承包工程涉及我国对外关系，具有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因素，对技术和商务谈判有较严格的要求，国际工程承包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5．基建建设行业的特点

（1）周期性

基建建设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其景气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及房地产发展等因素。

（2）地域性和季节性

基建建设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与建设项目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密切相关。由于建设项目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地域限制，因此，基建建设行业本身不存在显著的地域性。但由于基建建设市场规模与所在区域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因此，基建建设业务的发展与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率紧密联系，区域特征较为明显。中国最大的建筑市场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基建建设行业因寒冷、高温等天气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随着工程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日益提高，季节性特征逐渐减弱。

6．基建建设行业竞争格局

基建建设行业总体而言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较低，参与企业数量众多。业内企业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少数几家大型中央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分别在所侧重的业务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第二类是以各省级的建工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国有基建企业，拥有良好的地方市场资源优势；第三类是以民营企业为代表新兴建筑企业，此类企业以中小型规模居多，经营机制更加灵活，在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能够迅速发展。

7．基建建设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基建建设行业的上游包括钢铁、水泥、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铝材加工、化工等相关行业。这些行业因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以及能源价格、矿产价格、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产品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建筑企业的成本。

基建建设行业的下游相关行业主要分为三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种交通运输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行业为各地市政工程建设行业；房屋建筑业的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政府鼓励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从而保持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随着中国城镇化步伐的迈进，房地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也将持续产生需求。这些下游行业将带动基建建设行业持续发展。

（五）房地产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我国房地产行业由多个部门联合监管，主要包括国务院、住建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其中，国务院制定宏观方针、政策；住建部主要负责制定住房政策，制订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自然资源部主要负责制定国家土地政策以及与土地出让制度相关的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控制投资规模、制定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等；商务部主要负责外商投资国内房地产的监管、审批及相关政策的制定；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房地产信贷相关政策的制定；地方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监管由上述各中央部委在地方的对口行政部门联合实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土地获取、规划设计、建设开发等，与行业直接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具体到房地产开发的各个阶段，国家均制订了严格的政策法规进行规范，在开发建设、装修、销售、物业管理、投融资和相关税收等不同阶段和方面均有严格的政策法规。主要相关法规包括：《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

我国的宏观调控政策在商品房市场发展的最近二十年间经历了多个阶段的政策转变，包括两次的政策扶持期及两次的行业调控期。在过去十年里，房地产行业一直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行业、导向行业和支柱行业。但近年来在房地产行业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住房供给结构失调、住房价格上涨速度较快等问题，以及过度依赖土地资源，进而面临着实体经济受到较大影响的经济挑战。为了加快我国经济向消费驱动模式的转型，也为了更加引导和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了

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利用信贷、税收、行政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我国房地产行业主要调控政策如下：

2005年3月26日，为抑制住房价格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简称“国八条”），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抑制价格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并对此提出了八条意见：高度重视稳定住房价格；切实负起稳定住房价格的责任；大力调整住房供应结构；严格控制被动性住房需求；正确引导居民合理消费需求；全面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积极贯彻调控住房供求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对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督促检查。

2006年5月24日，为切实解决房地产市场存在的少数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矛盾突出，房地产市场秩序比较混乱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简称“国六条”），通知中提出六条意见：切实调整住房供应结构；进一步发挥税收、信贷、土地政策的调节作用；合理控制城市房屋拆迁规模和进度，减缓被动性住房需求过快增长；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快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建设，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积极发展住房二级市场和租赁市场，有步骤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完善房地产统计和信息披露制度，增强房地产市场信息透明度，全面、及时、准确地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2010年1月7日，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简称“国十一条”），通知中提出了十一条意见：加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增加住房建设用地有效供应，提高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效率；加大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力度；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税收政策；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稳定房地产市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

2010年4月17日，为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切实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简称“新国十条”），通知中提出了十条意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实行

更为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发挥税收政策对住房消费和房地产收益的调节作用；增加居住用地有效供应；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加大交易秩序监管力度；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2011年1月26日，为巩固和扩大调控成果，逐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继续有效遏制投资投机性购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新国八条”），通知提出八项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调整完善相关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强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严格住房用地供应管理；合理引导住房需求；落实住房保障和稳定房价工作的约谈问责机制；坚持和强化舆论引导。

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提出要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同时，会议确定了五项政策措施（简称“新国五条”）：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加强市场监管。2013年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出台，对上述五项政策措施进行了细化。

2013年11月15日，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布，内容包括肯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多层次住房需求主要依靠市场满足；有序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提振房地产需求；加快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等，对房地产行业产生较长期的积极正面影响。

2014年3月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报告中对房地产行业的态度是，一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二是统筹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报告仍把城镇化作为2014年以及今后的工作之一，为中国房地产市场提供坚实的需求基础，对房地产行业的中长期发展仍产生着正面和积极的影响。城镇化推进促使配套用地需求激增，新型城镇化、土地改革以及消费结构持续升级带来的稳定人口涌入及改善性需求增加。

2014年9月30日，央行、银监会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放松了与自住需求密切相关的房贷政策，并鼓励银行通过发行MBS和期限较长的专项金融债券等筹集资金以增加贷款投放。

2015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做出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稳定住房消费"；"坚持分类指导，因地施策，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并未出现"调控"、"抑制"等词汇，而是用了"支持"和"促进"。

2016年，为抑制资产泡沫，房地产政策趋于紧缩，大面积重启限购限贷。3月底上海、深圳等四城市同一天出台调控政策，7月份政治局会议表态"抑制资产泡沫"，9月份核心二线城市陆续重启限购，十一期间近20城市出台调控政策。政策紧缩力度甚至超过市场预期。

2017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同时，短期调控与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

2018年3月，"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地产直接相关内容主要包含群众住房问题和房地产税两个方面：全国整体棚改目标有所下滑，且棚改货币化程度或将减弱，但部分区域受益于扶持政策，棚改计划逆势增加；在"差别化调控"下，不同城市房地产政策将延续分化；房地产税是落实长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房地产税立法相关的草案推进有所提速。

2018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由"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取代了以往历届政府提出的"坚决遏制房价过快上涨"。

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政策上仍然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调控思路。

2019年1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

2019年5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要求多渠道筹集房源，可立足当地实际，制定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租房的政策，明确配建比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试点城市，可将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长期租赁作为公租房。

2019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

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申“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0年8月，央行和住建部提出“三道红线”，明确房企负债管控要求，落实房住不炒、降负债等相关工作。

2020年10月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在强调“房住不炒”的定位以及租购并举、因城施策的同时，明确提出“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2020年底，央行、银保监会下发《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提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进行管理，将房地产贷款余额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档设置占比上限。宏观杠杆率将进一步回落，重回稳杠杆周期，未来房地产金融政策调控仍将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以连续性、一致性、

稳定性为原则，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遏制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倾向，健全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2021年2月，自然资源部明确在重点城市实施住宅用地“两集中”，即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原则上全年不超过3次，时间间隔和地块数量要相对均衡。实施“两集中”土地出让制度的22个重点城市，除包含北上广深4个一线城市外，还有南京、苏州、杭州、厦门、福州、重庆、成都、武汉、郑州、青岛、济南、合肥、长沙、沈阳、宁波、长春、天津、无锡等18个二线城市。

2021年5月，财政部联合四部门召开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中听取了部分城市政府负责同志及部分专家学者对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未来或将选取代表城市进行房地产税试点，为立法和正式实施积累更多经验。

2021年7月，住建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提出要“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同时，明确“因城施策”要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

2021年8-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提到，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大规模新增老城区建设规模，不突破原有密度强度，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建比不应大于2，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严格控制大规模增建。另外，住建部表示中央高度重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并表示“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基本完成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21.9万个城镇老旧小区。9月份，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通知内容包含加强项目储备、强化资金保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

2022年1月，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研究部署2022年工作，特别强调要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其中第一方面就是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工具和手段，保持调控

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调控政策协调性精准性，继续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坚决有力处置个别头部房地产企业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2022年3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2022年工作重点时提出，要继续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2022年4月，房地产政策环境持续改善。中央层面，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有效管控重点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外汇局等部门也发文提出，要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

2022年5月，在坚持“房住不炒”调控立场前提下，中央层面继续释放楼市“维稳”利好。央行、银保监会联合发文提出，下调调整首套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国常会明确将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作为促消费和有效投资的重要举措。此外，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为房地产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2022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要稳定房地产市场，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这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地方因城施策调控更大的自主性。同时，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将保交楼、稳民生写入文件。银保监会也表示，将指导银行主动参与合理解决资金硬缺口的方案研究，做好具备条件的信贷投放，协助推进项目快复工、早复工、早交付。要有效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以新市民和城镇年轻人为重点，更好满足刚需和改善型客户住房需求等。房地产政策以稳为主。

2022年8月，中央延续“有保有压”。一方面，央行召开2022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明确，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保持房地产信贷、债券等融资渠道稳定。国家发改委在8月16日新闻发布会强调，县城建设要聚焦重点，要防止大拆大建和炒作房地产等。另一方面，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接续政策措施中强调，允许地方“一城一策”灵活运用信贷等政策，合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国家卫健委等17部门联合发文提出，住房政策要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城市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

2022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会议提出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同时要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2023年1月，住建部会议提出，2023年工作将整体围绕“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的主线。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2023年1月新闻发布会，其中提及稳妥处置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培育线上线下融合等新型消费，着力满足居民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1月28日国常会再次提及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工作。

2023年11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房地产行业分析

（1）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

1）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运行态势稳定，2022年以来稍有下降

在房地产投资方面，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其中，住宅投资97,071亿元。202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1,443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104,446亿元，均有所增加。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47,602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住宅投资111,173亿元，均有所增加。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895亿元，同比下降10.0%；其中，住宅投资100,646亿元，下降9.5%。202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10,913亿元，比上年下降9.6%。202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0,280亿元，同比下降9.6%，其中住宅投资76,040亿元，同比下降9.3%。2019年-2021年全国经济增长稳定，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平稳，运行态势稳定；2022-2024年以来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稍有下降。

2）全国房地产项目新开工进度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减速明显

近期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住宅销售规模下降，行业流动性承压，房企投资支出收缩，开工意愿减弱，项目新开工进度减速。2019年房屋新开工面积完成227,15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8.5%，增速比2018年减少8.7个百分点。2020年房屋新开工面积完成224,43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2%。2021年房屋新开工面积完成198,89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1.4%。2022年房屋新开工面积120,58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9.4%。2023年房屋新开工面积95,376万平方米，下降20.4%。2024年房屋新开工面积完成73,89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6.1%。

3）全国商品房销售情况维持增长趋势，2022年以来稍有下降

从销售情况看，2019年-2021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保持了正增长的趋势，但增速稍有回落。2019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71,558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1%；商品房销售额159,725亿元，增长6.5%。2020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76,086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6%；商品房销售额173,613亿元，增长8.7%。2021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79,433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额181,930亿元，增长4.8%。2022年，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居民购买力及收入预期减弱，购房等大宗消费需求延后影响，另一方面受房企暴雷等因素影响，购房者对行业的信心仍在修复，观望情绪较重，商品房销售面积135,83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4.3%，商品房销售额133,308亿元，同比下降26.7%。2023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11,735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8.5%，商品房销售额116,622亿元，同比下降6.5%。2024年，商品房销售面积97.38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08%，商品房销售额96,750亿元，同比下降17.04%。

4）全国商品房库存以2020年为拐点，呈现上升趋势

商品房库存方面，2019 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49,821 万平方米，较上年末减少 2,593 万平方米。2020 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49,850 万平方米，较上年末增加 29 万平方米。2021 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51,023 万平方米，较上年末增加 1,173 万平方米。2022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6,36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0.5%。2023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7,295 万平方米，较上年末增加 19.4%。2024 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为 75,327 万平方米，较上年末增加 8,032 万平方米。

（六）基建设计行业

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基建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包括：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内容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备案等职能
交通运输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道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行业的制定，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基建设计行业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2）主要产业政策

《“十四五”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意见还提出提高建筑设计水平，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

3．基建设计行业概况

设计行业的成长性优于建筑业整体水平，收入规模占建筑业整体的比重逐年提升。

在建筑行业产能过剩、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化、行业结构逐步从“量”向“质”转变的大背景下，设计业务是业内企业转型提升的重要抓手。建筑设计的费用虽仅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左右，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影响显著。设计品质的优劣，直接影响建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基建设计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

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

5．基建设计行业的进入壁垒

（1）从业资质壁垒

住建部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规定，对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都作出了具体的要求，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基建设计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人才壁垒

技术和人才是基建设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基建设计企业是否掌握了从事相关工程项目的专利、专有技术及将其进行产业化结合的成熟工艺，是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重要因素。同时，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的人才，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因此，专有技术、成熟工艺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基建设计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项目履历壁垒

勘察、设计和咨询企业过往的从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事项。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宽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在某一领域中的成功设计、建造、管理、运作经验将对勘察设计和工程承包企业提升市场份额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该行业对于新进企业而言具有明显的项目履历壁垒。

6．基建设计行业的特点

（1）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基建设计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行业龙头企业在资质、人员、资金等方面优势突出，发展空间较大。60余家大型建筑设计企业共获得超过30%的市场份额，个别细分领域如PPP、高铁及轨交等基建设计市场中，央企所占市场份额已超过60%。

（2）智力密集型行业

基建设计行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近年来人均产值已超过100万元并持续处于高位。外延式并购有助于业内企业打破地域壁垒，聚拢优质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抢占中高端市场。

7．基建设计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基建建设行业的持续发展，基建设计领域的参与者数量也不断增加，市场竞争随之加剧。业内企业主要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为数众多的各地勘察设计企业，通常拥有良好的地方市场资源优势，但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第二类是以中国交建为代表的大型中央企业下属勘察设计企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业务经验，综合实力更强；第三类是国外大型设计咨询机构或其合资企业，普遍具有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一体化的高端服务水平，在基建设计和工程咨询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8．基建设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基建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上游主要是各类设计、监理、管理、顾问类人才。高素质富有经验的人才队伍是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基建设计行业的下游是工程承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等领域。设计业务收入占建筑业收入比重下降，反映设计企业业务向下游领域延伸，设计和施工一体化的比重在提高。

（七）疏浚行业

发行人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发行人疏浚业务需要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在资质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包括：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内容
交通运输部及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制订我国港口和航道建设的目标和规划，以及水运工程的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局、国土资源部及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负责对吹填工程业务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疏浚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疏浚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国家海洋局环保部门及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负责审核泥沙抛置地点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对于船舶作业中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疏浚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交通运输部颁布《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水运施工进行规范。

《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疏浚企业实施沿海吹填工程过程进行规范。2011年1月国土资源部和国家海洋局联合颁布《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了吹填工程的行业管理制度。

（2）主要产业政策

根据交通运输部《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东南沿海和西南沿海港口群以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均会对港口基建疏浚业务形成持续的需求。此外，随着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性国家战略的实施推进，内河航道如长江干线、西江航运干线、京杭运河等高等级航道加快建设，航道疏浚市场也将产生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提出，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实施围填海年度计划制度，围填海控制面积符合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保留海域后备空间资源。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于2014年1月颁布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保护有望成为疏浚市场新的增长点，带来更多市场空间。

3．疏浚行业概况

近年来，为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以及运输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各国纷纷兴建港口、拓宽并挖深沿海航道，提高通航能力。随着港口、航道、农田水利及沿海城市的发展，疏浚作业领域也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延伸，从传统的港口航道疏浚及维护、江河湖泊治理及水利设施兴建，拓展至农田水利与水库建设及维护、国防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疏浚、吹填造陆等领域。疏浚装备和技术水平也迅速提升。疏浚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日益提高，已成为沿海运输大国不可或缺的基础产业之一。

全球疏浚市场可分为两大类：开放性市场及封闭性市场。在开放性市场中，当地政府以招标方式向国际企业开放国内疏浚项目，中南美洲、欧洲、中东及非洲为主要的开放性市场。在封闭性市场中，当地政府部分或完全不开放其国内疏浚市场，根据所在国法律，所有或大部分疏浚项目由国内企业承接。中国及美国为典型的封闭性市场，也是全球前两大疏浚市场。

疏浚行业对于社会发展和经贸活动具有基础性作用，因此具有抗周期性。近年来，在人工岛建设、机场、沿海开发、港口搬迁等因素带动下，中国疏浚市场规模不断提高。

4．疏浚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沿海五大区域港口群及主要货种运输系统已基本形成，国际枢纽港作用正逐步发挥。我国内河水运的优势和潜力尚未充分发挥，高等级航道里程少，规模化、专业化港区不足，与国民经济和综合运输发展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为此，我国内河水运建设上升至国家战略，成为综合运输体系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

近年来，河流海域环境治理的受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投资力度也越来越大。环保疏浚行业成为新兴行业，相关环保船舶及技术应用前景广阔，为疏浚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5．疏浚行业的进入壁垒

（1）业务资质和项目履历壁垒

我国对疏浚行业实行业务资质管理，有关主管部门从注册资本、从业经历、装备水平、经营状况等多个方面对疏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企业情况授予相应的业务资质。通常大中型疏浚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均要求投标企业均有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以及丰富的过往项目履历，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业务资质和项目履历壁垒。

（2）资金和规模壁垒

疏浚行业属于需要大量长期投入的资本密集行业，所需装备的单价较高，大型疏浚船舶单价高达数亿元以上，因此，业内企业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此外，由于疏浚装备价值巨大，大额的资产折旧要求疏浚企业必须达到较大的经营规模，方能够覆盖成本并取得盈利，因此，对业内企业的经营规模要求较高。

（3）装备壁垒

疏浚装备对疏浚企业的作业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其在最大作业深度、船舱容量以及吹泥距离等方面的性能往往成为疏浚企业是否能够承接某项业务的最终决定性因素。除需要配备具有优越性能的旗舰装备以外，需要多种类型、不同功能的船队协作完成。因此，较高的疏浚装备要求形成了该行业的另一主要壁垒。

（4）技术壁垒

疏浚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涉及众多专业领域、需要疏浚船队之间协同配合，因此，疏浚业务涉及一整套复杂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体系，并且需要大量具有专业知识技能和作业经验的专门人才。从业企业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对于项目施工进度效率以及项目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因此，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是疏浚企业参与大型疏浚项目或国际疏浚项目的基本条件。

6．疏浚行业的特点

（1）抗周期性行业

疏浚行业发展主要依赖于我国经济贸易活动及社会持续发展带动下的港口、设施建设需求，受短期内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

（2）资本密集型行业

疏浚业务的开展对于疏浚船舶、海工装备的吨位规模、作业能力、使用寿命均有较高的要求。此类船舶、装备造价较高，对于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高。

（3）市场具有封闭性

疏浚市场具有封闭属性。域外疏浚企业要在我国开展疏浚业务，需将自有船舶拖曳至作业地点，耗时及成本远高于境内疏浚企业，因此国内市场主要以内部竞争为主。

7．疏浚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历史上不断的合并重组，世界各地具有一定规模的疏浚公司现有 100 多家。其中比利时的 JandeNul 公司、DredgingInternational（DEME）公司和荷兰 VanOord 公司、RoyalBoskalisWestminsterN.V.（Boskalis）公司为国际四大疏浚企业，具有悠久的从业历史、卓越的国际项目管理能力和先进的疏浚装备，在国际疏浚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开放性市场中最为有力的竞争者。中国疏浚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封闭性市场，中国交建是最大的业内企业。

8．疏浚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疏浚行业上游包括疏浚船舶制造、海洋装备制造等相关行业。相关专用船舶及装备出厂价格将会影响疏浚业务的经营成本。

疏浚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我国宏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沿海、河流、内陆湖泊等港口建设需求、水路运输规模以及水路综合发展综合整治等市场环境将会影响疏浚行业的发展势头以及业务规模。

（八）装备制造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装备制造行业处于我国工业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决定着我国工业发展的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和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发行人该项业务主要涉及港口机械、海洋工程装备及轨道交通装备。近年来，港口机械行业受全球经济增长缓慢、港口航运市场趋于饱和及油价持续低迷的影响，增长空间有限。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对于公司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从长

期看，装备制造行业处于工业产业核心环节，随着全球自动化趋势的不断发展，装备制造行业前景广阔。

2015 年以来，国务院刊发《中国制造 2025》规划，明确将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海工装备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的十大重点支持领域，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的加大为装备制造产品的开发和进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相关利好政策将进一步刺激市场需求、推进行业发展。

2．行业格局和趋势

港机市场需求保持平稳但竞争激烈。在智能化运营和绿色发展的背景下，自动化码头新建改造需求进一步加大，整机采购需求将逐步释放，港口升级改造迎来机遇，后市场服务规模空间显著。海工装备的细分市场呈现不同情形，短期预测传统钻井平台类装备仍供应过剩。未来，海工装备行业整体趋势是向深水、绿色、无人、智能化方向发展，生产类装备、LNG 类装备、疏浚船舶、起重船市场有一定市场空间。海洋工程模块、钢结构、风电装备、小型配套船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海上运输与安装需求逐步加大。随着“交通强国”战略的推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陆续上马以及“新基建”的转型发展，钢结构在桥梁、海洋工程、公路、跨海隧道、建筑物中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机遇增多。在国家“3060”战略引领下，海上风电市场仍将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海上风电将不断走向深远海域，智能化成为风电发展的必经之路。停车设备市场逐渐从传统机械式向智能化无人化转变，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催生了集卡、半挂车、电动物流车等特殊车辆的立体停车需求。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发行人为中国领先的交通基建企业，核心业务领域基建建设、基建设计和疏浚业务均为业内领导者。凭借多年来在多个领域的各类项目中积累的丰富营运经验、专业知识

及技能，发行人能为客户提供涵盖基建项目各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主要包括国内的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以及国际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核心业务主要由核心子公司中国交建负责运营，拥有规划、勘察、设计、基础设施投资、施工、运营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规划、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及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与投资运营一体化的经营格局，具有极强的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涉及港口、铁路等，拥有极高的技术优势及准入壁垒。在2024年ENR公布的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中，发行人位列第4位，连续多年获得ENR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中资企业首位，并位居2024年世界500强排名第63位，行业龙头地位稳固。

基建建设方面，发行人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港口建设企业，承建了建国以来绝大多数沿海大中型港口码头工程；也是中国最大的道路及桥梁建设企业之一，在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以及跨江、跨海桥梁建设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是中国最大的铁路建设企业之一，并成功进入非洲和东南亚等铁路建设市场，在铁路海外工程承包业务领域有着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基建设计方面，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企业，同时是全球领先的公路、桥梁和隧道设计企业，拥有极高的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在2024年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中排名第6位，在上榜中国企业中排名第3位。疏浚业务方面，发行人疏浚业务竞争优势突出，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龙头品牌效应显著，行业领导地位突出

公司在设计和承建的众多国家重点项目中，创造了诸多国内乃至亚洲和世界水工、桥梁建设史上的“第一”、“之最”，苏通长江大桥、上海洋山深水港、长江口深水航道整治工程、港珠澳大桥等工程不仅反映了中国最高水平，也反映了世界最高水平。在国家开放铁路建设市场后，公司参与了哈大客专、京沪高铁、兰渝铁路、鲁南高铁等70多个国家重点铁路项目的施工。同时，公司积极参与铁路“走出去”项目，肯尼亚蒙巴萨－内罗毕铁路项目采用中国铁路建设标准，项目的设计施工全部由公司独立完成。

公司拥有大批行业专用设备，包括现代化疏浚船队、各类海上工程船舶设备及陆用工程机械以及各类先进的勘察设计科研机器及设备，具备赢得及履行大型及复杂的挑战型项目合同的竞争优势。

（2）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业内领先

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中交集团实现17年连续考核结果为A级。公司是中国盈利能力最好的建筑类企业之一，多年来盈利规模在同行业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是市场化经营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建筑企业，具备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二十多年来，在建筑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不断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始终能够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成长，在国际著名承包商行列中占据了一席之地。公司在“一带一路”、国家大型远海工程建设等方面执行国家战略的努力，获得了国家与市场的肯定。公司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共赢发展，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认同。

（3）全力打造国际品牌，进军国际高端市场

公司连续多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排名也从2008年的第426位提升至2024年的第63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部署，广泛参与对外经援项目和国际承包工程的合作与竞争，并成为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领头羊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荣膺ENR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前5名，稳居亚洲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和中国企业第1名。CCCC、CHEC、CRBC品牌享誉全球。

（4）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作用

公司十分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和引领作用，逐步完善了公司总部决策层、二级企业与创新平台实施层和三级公司与项目部应用层的三级联动的科技创新组织体系。公司不断优化创新平台结构和布局，建成了涵盖企业科技创新链条的“三级四类”创新平台体系，共156个创新平台，形成覆盖创新链各环节，集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于一体的创新平台集群，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集团级“三级”，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站（基地）“四类”。截至2024年末，中交集团建有11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2个重点实验室、

3个工程研究中心、64个研发中心。中交集团共获国家科学技术奖62项，中国专利奖50项，有效专利40,371项（其中发明专利8,719项目）。

（5）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明确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公司各级管理部门能根据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安全生产监管分离，齐抓共管的大安全格局基本形成。

公司战略发展部、财务资金部、投资事业部立足部门职责，新编或修订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总工办开展了技术督导活动，自上而下理顺了技术管理的责任链条。安全质量环保监管部牵头开展机械设备与防坠落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路桥轨道交通事业部继续开展了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港航疏浚事业部开展了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人力资源部出台了安全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并明确了专职、兼职安全人员的履职待遇，海外事业部从人员派出前教育入手，收集了相关教材并编写了总体方案。

（6）房地产开发投资业务整体向好，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节奏稳健，相对较为谨慎，但土地获取方式灵活，并且与万科、绿城等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其后期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适应市场形势新变化抢抓销售好时机，在去库存、资金回笼、高效运作方面成效显现，多个项目获省、市级奖项，公司地产品牌进一步提升。公司以公路、轨道交通、土地一级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引领城镇发展新机遇，通过业务横向整合纵向联动，可以有效推进地产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拥有“中交地产”和“绿城”两个房地产业务品牌，在房地产业内已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2．发行人竞争中面临的挑战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发行人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和升级，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效率，巩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融资需求的增加，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在较高水平，偿债压力较大，推高了债务融资成本，这使得

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若发行人无法尽快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积极应对市场机遇和挑战，则可能会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按照“引领现代综合交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打造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产业投资控股平台”的新战略定位，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落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坚持“五商中交”战略，聚焦“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十四五”时期，中交集团总体发展目标是：全面完成“两保一争”任务，即“保中国和亚洲国际承包商第一”，“保国务院国资委央企考核A级”，“争取进入世界500强前50位”。坚持“三重两大两优”的经营发展战略，聚焦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大市场，突出在“大交通、大城市”的战略布局，优先海外、优先江河湖海领域建设，做强投资、做大工程、做实资产、做优资本，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率先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的世界一流企业。

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中唯一的建筑类央企，公司将立足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引领现代综合交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推动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围绕高质量发展，注重均衡，不断突破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打造“实业经营+资本运作”的双轮共进格局，推动企业发展跃升新境界；以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方向，优化全球布局，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推动中交集团从“中交国际化”向“国际化中交”跃升。

1．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

以基础设施工程承包业务为规模基础，整合优势资源，着力提高专业整合能力、产业链整合能力、融资能力、战略联盟能力和集成化管理能力，巩固包括港口、码头、路桥、疏浚、吹填、铁路、海上工程在内的传统业务，继续保持绝对领先地位，稳定增长，做大规模，同时积极拓展新兴业务。完备产业链价值一体化集聚功能，实现从单一的工

程承包向集技术、资本、管理、标准、服务输出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承包转变，从工程承包商向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2．城市及园区综合开发业务

城市综合开发将依托产融建优势，以概念创意、咨询规划为先导，以交通基建和综合体为主线，不断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积极探索可供复制的综合开发运营模式，逐步形成完善的城市综合开发产业链。围绕城市群、中心城市和海洋经济战略机遇，在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宜居城市建设中培养优势产业，打开地下管廊、海绵城市、城市信息化、海岛综合开发等城市及园区建设系列市场空间。

3．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将依托中交集团全产业链优势和国内外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综合投资建设运营优势，推动房地产开发与“大土木”、“大海外”、吹填造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综合开发运营等业务的协调发展。把握社会对健康、旅游、养老、医疗等地产消费需求，以传统开发、海外业务、产业创新三大业务联动的发展模式，整合中交集团房地产资源。打造“绿城”和“中交地产”双品牌，提升国内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4．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将从拉动主业发展为主，向以赚取投资回报、调节资产结构、拉动主业增长“三头并进”的方向转变。坚持做大增量、盘活存量、提升品牌，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向地铁、城市管廊、综合交通枢纽等领域进军，从有期限的高速公路向无期限、可长期经营的污水处理、供水、燃气、固废处理、邮轮经济等领域进军。大力整合升级现有投资产业板块，强化投资产业的统筹管控，提升投资效率，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进一步加深投资与工程、土地、金融的结合，打造专业化的投资运营模式，加快形成长、中、短期相结合的投资产业，形成品牌影响力。

5．装备制造业务

装备制造业务将依托研发制造、品牌和市场控制力优势，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发展形势和环境，按照“中国制造2025”规划要求，把握和引领“工业4.0”，通过“产业”、“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及“运营”六大要素的集成和提升，

实现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向智能生产和智能物流转变，向研发设计和服务型制造转变，向关注整个供应链管理转变，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着力围绕国家大力支持的新能源产业，充分利用已有优势，打造以海上风力发电、城市新能源装备为代表的新能源环保装备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中交集团坚持以“让世界更畅通、让城市更宜居、让生活更美好”为愿景，秉承“固基修道、履方致远”的企业使命，坚守“交融天下、建者无疆”的企业精神，正在努力打造成为全球知名工程承包商、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特色房地产商、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商、海洋重工与港机装备制造集成商，率先建成世界一流企业。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20443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400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516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2年末/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3年末/2023年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2024年末/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本期数据。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2）2022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2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3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发行人决定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224.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401.76	
未分配利润	1,003,769.46	
少数股东权益	706,053.43	
所得税费用	-2,265,999.10	
净利润	2,265,999.10	

（2）2023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3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2．2024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等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解释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4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4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15家，与2021年度相比，二级子公司减少2家，分别为中交郴州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交怒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系处置股权或引入外部投资者等导致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表5-1 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	1,616,571.14	59.63
2	《公路》杂志社有限公司	北京	期刊行业	43.00	100
3	《交通建设报》有限公司	上海	出版行业	50.00	100
4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	500,000.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5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控股	180,000.00	100
6	中交巴基斯坦投资有限公司	奎达	投资控股	22,702.54	100
7	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0.10	100
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装备制造	526,835.35	46.23
9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	投资控股	200,000.00	100
10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基建、设计、能源	744,326.50	100
11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服务	43,906.76	100
12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基建设计	32,749.25	49
13	北京中交科技创新创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	600.00	100
14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50,000.00	90
15	北京中交鼎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	-	25.37

2．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16家，与2022年度相比，二级子公司增加1家，其中北京中交鼎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新增中国水利水电对外有限公司、北京四海平安商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对外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根据国资委的规定，将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无偿划入公司。

表 5-2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	1,626,366.14	59.47
2	《公路》杂志社有限公司	北京	期刊行业	43.00	100.00
3	《交通建设报》有限公司	上海	出版行业	50.00	100.00
4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	500,000.00	100.00
5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控股	18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6	中交巴基斯坦投资有限公司	奎达	投资控股	22,702.54	100.00
7	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0.10	100.00
8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装备制造	526,835.35	46.23
9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	投资控股	200,000.00	100.00
10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控股	744,326.50	100.00
11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服务	43,906.76	100.00
12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基建设计	32,749.25	49.00
13	北京中交科技创新创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	4,500.00	100.00
14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50,000.00	90.00
1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热力生产	262,725.09	100.00
16	北京四海平安商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	24,500.00	100.00

3．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15家，与2023年度相比，二级子公司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目前为中交集团三级子公司，仍在合并范围内。

表 5-3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	1,627,861.14	59.42
2	《公路》杂志社有限公司	北京	期刊行业	43.00	100.00
3	《交通建设报》有限公司	上海	出版行业	50.00	100.00
4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	1,500,000.00	100.00
5	中交巴基斯坦投资有限公司	奎达	投资控股	23,658.82	100.00
6	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0.1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装备制造	526,835.35	46.23
8	中交雄安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	投资控股	200,000.00	100.00
9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投资控股	744,326.50	100.00
10	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服务	43,906.76	100.00
11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基建设计	32,749.25	49.00
12	北京中交科技创新创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投资	4,500.00	100.00
13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	50,000.00	90.00
1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热力生产	262,725.09	100.00
15	北京四海平安商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	24,500.00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22-2024年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4 发行人2022-2024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31,509.82	22,176,029.65	20,596,19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96.28	159,258.69	229,533.28
衍生金融资产	5,002.02	843.83	1,508.25
应收票据	184,402.87	203,145.60	284,992.47
应收账款	16,209,822.75	13,858,573.02	12,163,993.07
应收款项融资	147,846.24	186,430.77	220,291.03
预付款项	2,583,143.95	3,125,077.45	3,480,478.00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其他应收款	14,019,081.79	13,395,709.96	13,248,094.75
存货	48,465,670.11	51,922,430.27	51,750,590.83
合同资产	22,466,328.89	18,214,708.06	16,182,298.05
持有待售资产	5,504.59	507,291.0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98,266.63	8,387,738.38	7,427,148.57
其他流动资产	5,071,831.32	4,751,212.86	4,369,689.25
流动资产合计	**143,391,507.25**	**136,888,449.59**	**129,954,812.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214.25	63,990.24	82,396.01
长期应收款	26,411,027.91	22,930,807.09	18,161,557.93
长期股权投资	15,075,390.47	15,373,547.49	14,114,14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8,374.54	3,015,583.46	3,326,426.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79,913.26	2,771,666.86	2,214,826.14
投资性房地产	2,630,067.70	2,235,402.34	2,191,522.92
固定资产	10,190,707.58	9,736,334.04	8,246,156.38
在建工程	2,346,686.91	2,095,605.77	1,805,231.38
使用权资产	479,134.15	393,747.06	379,725.39
无形资产	24,908,577.11	25,009,628.02	25,773,780.38
开发支出	65,111.34	56,926.77	49,010.67
商誉	1,033,562.21	1,054,336.21	1,040,507.38
长期待摊费用	208,038.89	215,934.06	153,11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185.59	1,926,951.03	1,654,108.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87,265.48	32,783,006.78	28,371,28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54,257.39**	**119,663,467.23**	**107,563,791.18**
资产总计	**270,845,764.64**	**256,551,916.81**	**237,518,60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40,211.45	8,903,674.41	6,888,219.69
衍生金融负债	25.36	538.08	705.05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应付票据	3,613,707.33	4,237,571.09	5,486,515.75
应付账款	48,878,984.58	44,876,716.15	38,761,502.9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7,766,402.91	27,711,129.28	26,771,932.38
应付职工薪酬	408,461.22	519,198.27	480,056.19
应交税费	2,767,477.99	2,917,962.01	2,894,331.67
其他应付款	15,099,336.89	14,469,598.38	13,328,612.93
持有待售负债	-	296,589.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96,664.24	14,008,717.15	12,261,942.30
其他流动负债	6,368,596.20	6,168,923.07	5,796,201.01
流动负债合计	**132,439,868.18**	**124,110,617.16**	**112,670,01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734,078.86	53,378,924.15	50,304,938.45
应付债券	8,839,642.83	7,466,867.01	7,443,155.99
租赁负债	293,724.52	239,558.42	230,545.04
长期应付款	6,819,019.20	5,921,016.88	4,888,779.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2,864.21	129,384.66	120,978.14
预计负债	434,973.18	422,695.61	384,929.09
递延收益	242,895.44	236,111.78	232,60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457.21	1,037,488.62	1,146,97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691.15	175,675.11	226,05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41,346.59**	**69,007,722.23**	**64,978,968.60**
负债合计	**207,281,214.77**	**193,118,339.39**	**177,648,98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50,289.38	870,205.38	814,021.38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	800,000.00	1,379,070.52
资本公积	3,855,963.75	4,069,767.93	2,817,316.11
其他综合收益	875,882.89	693,285.34	831,858.9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72.26	39,192.11	-5,128.57
专项储备	330,642.97	301,876.87	243,863.46
盈余公积	461,174.98	461,174.98	461,174.98
一般风险准备	88,835.22	55,914.77	50,069.48
未分配利润	12,083,686.84	11,563,434.33	10,620,36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46,476.02**	**18,815,659.59**	**17,217,741.02**
少数股东权益	44,118,073.85	44,617,917.83	42,651,87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4,549.87**	**63,433,577.42**	**59,869,6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845,764.64**	**256,551,916.81**	**237,518,603.75**

2．合并利润表

表 5-5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77,468.10**	**96,752,433.78**	**93,011,239.16**
减：营业成本	87,556,593.50	83,998,926.70	80,944,417.81
税金及附加	587,355.71	535,158.21	563,417.49
销售费用	783,162.26	700,926.02	652,411.38
管理费用	2,515,638.18	2,672,011.58	2,721,468.48
研发费用	2,820,906.18	2,965,533.82	2,558,725.80
财务费用	473,286.57	290,853.18	371,723.73
加：其他收益	85,071.78	98,522.16	121,29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35.74	73,431.83	181,63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837.38	131,076.07	59,144.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096.86	-108,317.16	-23,512.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556.08	-759,889.12	-965,302.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7,227.44	-566,494.90	-325,76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81.01	62,159.61	145,637.94
营业利润	**3,335,862.38**	**4,388,436.67**	**4,333,058.21**
加：营业外收入	89,291.06	68,379.95	97,414.49
减：营业外支出	73,459.24	87,380.87	79,069.13
利润总额	**3,351,694.20**	**4,369,435.75**	**4,351,403.57**
减：所得税费用	843,947.58	914,217.12	1,075,270.21
净利润	**2,507,746.62**	**3,455,218.63**	**3,276,133.3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07,746.62	3,455,218.63	3,276,133.3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171.38	1,183,846.96	844,258.37
少数股东损益	1,833,575.23	2,271,371.67	2,431,874.9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9,679.35**	**-245,202.14**	**-29,28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873.53	-132,518.45	32,564.1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206.05	-173,666.38	-138,287.9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332.52	41,147.92	170,852.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805.82	-112,683.68	-61,847.74
综合收益总额：	**2,917,425.97**	**3,210,016.50**	**3,246,84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044.91	1,051,328.51	876,82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5,381.05	2,158,687.99	2,370,027.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6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99,269.27	94,449,527.90	87,474,53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504.43	879,153.06	1,373,71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8,362.07	3,089,347.47	3,425,8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29,135.77**	**98,418,028.43**	**92,274,13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00,567.41	77,620,436.25	75,690,29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93,326.70	6,593,009.34	6,250,64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0,005.19	4,459,580.12	4,110,011.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419.51	5,138,873.15	4,086,10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56,318.81**	**93,811,898.86**	**90,137,0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816.97**	**4,606,129.57**	**2,137,08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5,324.14	2,135,902.81	3,283,622.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5,571.23	821,944.92	510,85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657.35	179,855.08	243,74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8,562.19	551,746.12	957,463.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314.08	2,812,109.55	4,012,94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2,428.99**	**6,501,558.48**	**9,008,62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3,478.87	4,261,931.94	3,997,25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9,392.39	3,911,450.99	5,766,973.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4,830.23	189.15	331,415.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698.10	5,631,807.64	6,591,62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9,399.59**	**13,805,379.72**	**16,687,26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970.60**	**-7,303,821.24**	**-7,678,64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0,951.85	2,634,539.38	3,407,558.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867.85	2,571,383.38	3,385,558.5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119,564.00	3,396,295.46	5,180,263.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69,642.25	54,519,031.78	49,740,460.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729.40	2,457,136.39	2,790,72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98,887.49**	**63,007,003.01**	**61,119,01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14,361.87	46,356,759.06	41,773,366.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7,522.71	5,179,867.21	5,093,61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3,760.04	803,113.31	761,370.54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209,664.45	4,021,730.22	4,997,65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042.40	3,324,467.51	3,671,38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28,591.43**	**58,882,824.01**	**55,536,02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296.06**	**4,124,179.00**	**5,582,98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6.10**	**26,280.16**	**66,29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148.52**	**1,452,767.50**	**107,72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20,249.99	18,867,482.49	18,759,75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5,398.52**	**20,320,249.99**	**18,867,482.49**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7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119.33	179,009.15	40,147.34
应收账款	50,286.98	25,316.78	41,303.18
预付款项	82,282.45	25,509.61	24,748.56

项目	2024年12月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其他应收款	1,695,045.04	1,012,448.87	1,031,478.37
存货	-	-	-
合同资产	23,609.70	22,549.24	45,107.18
其他流动资产	16,145.93	8,346.77	9,975.27
流动资产合计	**2,097,489.44**	**1,273,180.42**	**1,192,759.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2,516.66	57,900.07	-
长期股权投资	6,542,249.16	5,539,205.87	4,721,679.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6,849.56	712,491.47	773,585.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60.89	31,043.16	30,971.62
投资性房地产	48,685.17	52,217.94	55,750.71
固定资产	6,645.92	8,058.95	9,329.16
在建工程	1,984.86	1,429.14	315.77
使用权资产	191.04	424.68	280.65
无形资产	18,088.77	19,047.61	15,381.16
开发支出	1,393.94	1,518.74	3,866.70
长期待摊费用	518.02	78.83	9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9.20	4,542.36	3,52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641.75	225,607.14	176,74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3,584.94**	**6,653,565.96**	**5,791,527.40**
资产总计	**9,741,074.38**	**7,926,746.39**	**6,984,28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70,000.00	1,480,000.00
应付账款	54,636.34	68,821.06	69,447.94
合同负债	104,224.27	60,847.46	-
应付职工薪酬	912.77	1,153.60	367.30
应交税费	6,414.41	3,432.17	4,493.66
其他应付款	89,938.55	66,049.05	57,380.39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10.17	105,703.20	604,073.64
其他流动负债	21,096.78	19,028.22	9,001.58
流动负债合计	**2,317,233.29**	**2,395,034.76**	**2,224,76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2,317.00	234,517.00	34,517.00
应付债券	700,000.00	500,018.49	199,991.58
租赁负债	159.97	312.69	300.69
长期应付款	304,650.19	228,661.98	179,602.78
递延收益	65.45	65.45	5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593.80	26,686.79	25,247.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90,786.41**	**990,262.40**	**439,714.96**
负债合计	**5,008,019.70**	**3,385,297.16**	**2,664,479.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50,289.38	870,205.38	814,021.38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	800,000.00	1,379,070.52
资本公积	1,994,997.60	1,994,997.60	1,214,247.34
其他综合收益	80,020.50	68,264.67	66,732.59
盈余公积	461,174.98	461,174.98	461,174.98
未分配利润	446,572.22	346,806.60	384,56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3,054.68**	**4,541,449.23**	**4,319,80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1,074.38**	**7,926,746.39**	**6,984,287.29**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8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24,999.15**	**332,593.16**	**264,530.11**
减：营业成本	584,801.07	301,809.14	237,137.3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061.48	2,486.97	2,431.11
管理费用	12,240.93	17,732.26	14,182.79
研发费用	4,890.09	3,261.91	3,100.36
财务费用	183,708.15	42,312.38	64,037.35
加：其他收益	8.25	11.06	12.78
投资收益	446,262.81	234,080.86	263,86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6.67	2,109.94	916.2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7.73	71.54	-1,147.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285.25	-337.10	11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62.98	-174.63	-8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表示）	7.87	823.48	627.94
营业利润	**282,445.88**	**199,465.72**	**207,030.27**
加：营业外收入	0.20	2.13	43.61
减：营业外支出	364.90	111.52	2,000.01
利润总额	**282,081.18**	**199,356.33**	**205,073.88**
减：所得税费用	40.64	-366.95	1,983.18
净利润	**282,040.54**	**199,723.27**	**203,090.6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5.31**	**7,432.67**	**148,383.2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34.97	7,287.39	148,953.9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66	145.28	-570.64
综合收益总额	**297,795.85**	**207,155.95**	**351,473.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9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841.57	376,969.53	228,393.9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27	524.12	13,18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9.03	8,331.07	23,0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767.86**	**385,824.72**	**264,60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793.10	275,929.87	237,36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6.17	5,705.95	5,85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8.76	4,387.44	17,71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6.02	26,782.48	41,94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654.05**	**312,805.74**	**302,8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3.82**	**73,018.99**	**-38,27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22.04	88,396.88	291,131.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708.98	219,502.30	247,96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829.54	578,807.14	1,283,2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960.56**	**886,706.32**	**1,822,36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7.82	3,463.92	2,29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956.28	56,806.35	670,158.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708.40	528,499.43	1,951,97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942.50**	**588,769.70**	**2,624,42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81.94**	**297,936.62**	**-802,05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84.00	63,156.00	82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	1,800,000.00	1,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62.00	1,0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946.00**	**2,873,156.00**	**2,4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4,200.00	1,771,600.00	1,266,39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076.68	304,926.39	224,997.2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691.01	1,028,723.40	220,92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9,967.69**	**3,105,249.79**	**1,712,31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978.31**	**-232,093.79**	**769,688.3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10.18**	**138,861.81**	**-70,64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09.15	40,147.34	110,793.3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19.33**	**179,009.15**	**40,147.3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0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7,560.07	27,084.58	25,655.19	23,751.86
总负债（亿元）	21,182.92	20,728.12	19,311.83	17,764.90
全部债务（亿元）	10,223.88	9,672.43	8,799.58	8,238.48
所有者权益（亿元）	6,377.15	6,356.45	6,343.36	5,986.9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73.09	10,017.75	9,675.24	9,301.12
利润总额（亿元）	79.25	335.17	436.94	435.14
净利润（亿元）	62.13	250.77	345.52	32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92.83	309.66	24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7.38	67.42	118.38	84.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4.95	377.28	460.61	213.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4.97	-488.70	-730.38	-767.8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88.16	317.03	412.42	558.30
流动比率（倍）	1.10	1.08	1.10	1.15
速动比率（倍）	0.72	0.72	0.68	0.69
资产负债率（%）	76.86	76.53	75.27	74.79
债务资本比率（%）	61.59	60.34	58.11	57.91
营业毛利率（%）	11.23	12.60	13.18	12.97
总资产报酬率（%）	-	2.39	2.95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5	5.60	5.65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4	5.02	4.27
EBITDA（亿元）	-	806.62	899.76	881.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8	0.10	0.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17	2.27	2.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6.66	7.44	7.82
存货周转率（次）	0.34	1.74	1.62	1.57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2025年一季度财务指标未年化。

（三）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发行人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11 发行人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99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0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8,75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5,411.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393.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108.17
债务重组损益	2,537.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14.6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72.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3,111.34**

项目	金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674.9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186.1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250.3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74,17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380,921.05**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及持有衍生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发行人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70.31 亿元。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战略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2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31,509.82	8.84	22,176,029.65	8.64	20,596,195.03	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96.28	0.04	159,258.69	0.06	229,533.28	0.10
衍生金融资产	5,002.02	0.00	843.83	0.00	1,508.25	0.00
应收票据	184,402.87	0.07	203,145.60	0.08	284,992.47	0.12
应收账款	16,209,822.75	5.98	13,858,573.02	5.40	12,163,993.07	5.12
应收款项融资	147,846.24	0.05	186,430.77	0.07	220,291.03	0.09
预付款项	2,583,143.95	0.95	3,125,077.45	1.22	3,480,478.00	1.4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4,019,081.79	5.18	13,395,709.96	5.22	13,248,094.75	5.58
存货	48,465,670.11	17.89	51,922,430.27	20.24	51,750,590.83	21.79
合同资产	22,466,328.89	8.29	18,214,708.06	7.10	16,182,298.05	6.81
持有待售资产	5,504.59	0.00	507,291.04	0.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98,266.63	3.77	8,387,738.38	3.27	7,427,148.57	3.13
其他流动资产	5,071,831.32	1.87	4,751,212.86	1.85	4,369,689.25	1.84
流动资产合计	**143,391,507.25**	**52.94**	**136,888,449.59**	**53.36**	**129,954,812.57**	**54.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214.25	0.01	63,990.24	0.02	82,396.01	0.03
长期应收款	26,411,027.91	9.75	22,930,807.09	8.94	18,161,557.93	7.65
长期股权投资	15,075,390.47	5.57	15,373,547.49	5.99	14,114,146.34	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8,374.54	1.30	3,015,583.46	1.18	3,326,426.80	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79,913.26	1.03	2,771,666.86	1.08	2,214,826.14	0.93
投资性房地产	2,630,067.70	0.97	2,235,402.34	0.87	2,191,522.92	0.92
固定资产	10,190,707.58	3.76	9,736,334.04	3.80	8,246,156.38	3.47
在建工程	2,346,686.91	0.87	2,095,605.77	0.82	1,805,231.38	0.76
使用权资产	479,134.15	0.18	393,747.06	0.15	379,725.39	0.16
无形资产	24,908,577.11	9.20	25,009,628.02	9.75	25,773,780.38	10.85
开发支出	65,111.34	0.02	56,926.77	0.02	49,010.67	0.02
商誉	1,033,562.21	0.38	1,054,336.21	0.41	1,040,507.38	0.44
长期待摊费用	208,038.89	0.08	215,934.06	0.08	153,114.2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185.59	0.85	1,926,951.03	0.75	1,654,108.38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87,265.48	13.10	32,783,006.78	12.78	28,371,280.88	1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54,257.39**	**47.06**	**119,663,467.23**	**46.64**	**107,563,791.18**	**45.29**
资产总计	**270,845,764.64**	**100.00**	**256,551,916.81**	**100.00**	**237,518,603.75**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954,812.57 万元、136,888,449.59 万元和 143,391,507.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1%、53.36%

和 52.94%，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基建行业特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563,791.18 万元、119,663,467.23 万元和 127,454,257.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9%、46.64%和 47.06%。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596,195.03 万元、22,176,029.65 万元和 23,931,50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8.64%和 8.84%。公司所属基建行业具备资金密集的特点，公司需保留有一定的资金以支付原材料成本、人员费、分包费等各项费用支出。此外，公司在经营中亦需保留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周转的需要，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在资产当中占有一定的比重。但是相对于公司日益扩张的业务规模，公司的货币资金并不充足，仍需通过各种渠道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一直超过 90%。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存款、外埠存款、信用卡存款等以及受到限制的存款；受到限制的存款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履约保证金存款、信用证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等。

2022-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332.74	0.02	13,265.38	0.06	17,253.50	0.08
银行存款	23,178,614.02	96.85	21,507,588.39	96.99	19,824,565.67	96.25
其他货币资金	747,563.06	3.12	655,175.88	2.95	754,375.87	3.66
合计	**23,931,509.82**	**100.00**	**22,176,029.65**	**100.00**	**20,596,195.03**	**100.00**

2．应收票据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992.47 万元、203,145.60 万元和 184,402.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08%和 0.07%。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28.72%。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9.23%。

3．应收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63,993.07 万元、13,858,573.02 万元和 16,209,822.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5.40%和 5.98%。

根据基建行业的特点，公司通常采用分期收款等信用销售政策，促使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基建建设及设计合同款、疏浚业务应收款项以及出售装备产品的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业务收入增长，业主待结算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有效防范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6,741.28	659,373.11	237,368.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27,857.21	2,955,402.63	15,972,454.58
合计	**19,824,598.49**	**3,614,775.74**	**16,209,822.75**
2023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2,464.69	643,263.45	339,201.2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67,870.74	2,348,498.96	13,519,371.78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850,335.42**	**2,991,762.40**	**13,858,573.02**
2022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4,922.10	796,901.68	418,020.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6,844.51	1,920,871.86	11,745,972.65
合计	**14,881,766.61**	**2,717,773.54**	**12,163,993.07**

2022-2024 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87,769.80	218,269.18	9,642,437.63	163,739.39	7,720,703.73	130,314.8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235,666.78	447,679.07	2,205,680.82	313,924.02	2,981,195.22	406,447.4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378,055.78	349,095.41	1,787,763.44	440,243.81	1,163,499.61	294,165.21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301,034.38	598,673.48	803,716.54	336,953.90	653,599.26	250,988.67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40,374.21	339,985.68	517,559.24	300,756.76	437,220.47	258,075.13
5 年以上	1,184,956.26	1,001,699.81	910,713.07	792,881.07	710,626.22	580,880.60
合计	**18,927,857.21**	**2,955,402.63**	**15,867,870.74**	**2,348,498.96**	**13,666,844.51**	**1,920,871.86**

由上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账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特点、经营模式、结算周期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的全过程管理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2024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164,524.15	5.87%	190,716.27

4．预付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0,478.00 万元、3,125,077.45 万元和 2,583,143.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1.22%和 0.95%。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其一，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预付给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其二，公司作为工程总包方预付给分包商的工程款；其三，发行人预付的拍地保证金、拆迁款等。

2022-2024 年末，公司对预付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项目分包工程款和材料。2022-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8,624.32	71.95	2,496,415.44	79.88	2,851,946.09	81.94
1-2 年（含 2 年）	372,654.44	14.43	458,955.64	14.69	355,177.61	10.20
2-3 年（含 3 年）	240,294.60	9.30	73,044.48	2.34	174,916.43	5.03
3 年以上	111,570.58	4.32	96,661.89	3.09	98,437.87	2.83
合计	**2,583,143.95**	**100.00**	**3,125,077.45**	**100.00**	**3,480,478.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2-2024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较高，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

2024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14.88	7.83
天津广成宏景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40,886.60	5.4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5,693.43	3.32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7,887.35	1.85
三门峡市昌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9,879.21	1.54
合计	**516,661.47**	**19.99**

5．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48,094.75 万元、13,395,709.96 万元和 14,019,081.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5.22%和 5.18%。

2022-202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如下：其一，公司根据工程需要，向分包商预先垫付的工程原材料款及劳务款，待后续分包商根据施工进度情况与公司对上述工程垫付款进行结算；其二，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根据合同要求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合作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待相关工程完工或投标完成或项目结束后，该等保证金将按约定及时偿还给公司。

2022-2024 年末，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定期跟踪来应对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并充分考虑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718.95	662,529.82	580,785.64	**1,364,034.4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68.17	868.17	-	-
--转入第三阶段	-314.09	-121.53	435.62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102.41	-102.41	-	-
本期计提	49,592.80	250,238.14	69,335.90	**369,166.85**
本期转回	-6,703.17	-156,434.38	-22,669.83	**-185,807.37**
本期核销	-697.85	-670.22	-2,942.50	**-4,310.5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1,625.16	-38,178.60	-4,363.98	**-44,167.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205.73**	**718,128.99**	**620,580.85**	**1,498,915.56**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天津绿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关联方款项	6 个月以内	289,945.89	1.8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0-2 年	274,084.45	1.78
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0-2 年	272,933.88	1.77
南京臻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关联方款项	6 个月以内	199,121.90	1.2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0-4 年	198,464.13	1.29
合计			**1,234,550.25**	**8.0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 214.50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37%，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79%。

6．存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51,750,590.83 万元、51,922,430.27 万元和 48,465,670.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9%、20.24%和 17.89%。

2022-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591,246.99	1,599,328.83	1,681,338.9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734,986.03	40,092,665.57	43,862,593.93
其中：开发成本	32,527,792.64	37,904,576.21	41,998,907.85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631,833.60	9,738,395.15	5,673,886.86
其中：开发产品	11,498,656.45	9,625,792.72	5,510,862.3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26,855.89	453,001.20	456,720.74
其他	80,747.59	39,039.51	76,050.39
合计	**48,465,670.11**	**51,922,430.27**	**51,750,590.83**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公司通过定期跟踪来应对存货可能存在的跌价风险，并充分考虑存货的性质和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2022-2024 年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6,168.22	8,459.23	10,374.6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59,746.09	340,042.67	230,721.84
其中：开发成本	524,658.74	256,641.36	164,564.46
库存商品（产成品）	868,108.75	453,066.89	308,093.75
其中：开发产品	864,504.76	448,807.34	305,249.6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
其他	-	3,217.47	2,973.47
合计	**1,434,023.05**	**804,786.25**	**552,163.68**

7．合同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82,298.05 万元、18,214,708.06 万元和 22,466,328.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7.10%和 8.29%。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款	20,685,226.98	295,270.03	20,389,956.95
PPP 项目合同资产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2,122,921.92	46,549.97	2,076,371.95
合计	**22,808,148.90**	**341,820.00**	**22,466,328.89**
2023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款	16,930,122.15	220,927.22	16,709,194.94
PPP 项目合同资产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6,844.51	41,331.39	1,505,513.13
合计	**18,476,966.67**	**262,258.61**	**18,214,708.06**
2022 年末			
已完工未结算款	14,735,833.00	155,075.98	14,580,757.02
工程质量保证金	812,880.75	16,253.51	796,627.25
PPP 项目合同资产	806,852.33	1,938.54	804,913.78
合计	**16,355,566.07**	**173,268.03**	**16,182,298.05**

8．长期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61,557.93 万元、22,930,807.09 万元和 26,411,027.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8.94%和 9.75%。

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主要由 PPP 合同等长期应收款项、应收工程款、土地一级开发、长期应收借款等构成。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6.26%。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8%。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收工程款	22,578,759.13	18,746,067.84	15,474,127.81
长期应收 PPP 及 BT 合同等款项	5,123,350.75	4,790,259.62	3,899,206.11
土地一级开发	4,529,056.74	4,231,436.94	3,399,464.9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收借款	3,475,563.43	3,209,342.99	2,375,517.32
应收履约保证金	603,759.68	449,838.88	380,546.66
其他	1,065,929.54	970,878.31	902,873.19
小计	**37,376,419.27**	**32,397,824.57**	**26,431,736.02**
减：坏账准备	801,046.18	1,084,667.83	848,868.35
小计	**36,575,373.09**	**31,313,156.74**	**25,582,867.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164,345.17	8,382,349.65	7,421,309.73
合计	**26,411,027.91**	**22,930,807.09**	**18,161,557.93**

9．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114,146.34 万元、15,373,547.49 万元和 15,075,390.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5.99%和 5.57%。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纳入合并子公司	30,366.83	30,366.83	30,366.83
对合营企业投资	7,204,286.18	7,379,532.79	6,928,301.32
对联营企业投资	7,898,628.99	8,039,448.01	7,184,288.66
股权分置流通权	34,787.49	34,787.49	34,787.49
小计	**15,168,069.48**	**15,484,135.11**	**14,177,744.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2,679.02	110,587.62	63,597.96
合计	**15,075,390.47**	**15,373,547.49**	**14,114,146.34**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10．固定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246,156.38 万元、9,736,334.04 万元和 10,190,707.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3.80%和 3.76%。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船舶和机器设备等。2022-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61,499.29	5,862,895.06	4,685,816.38
机器设备	4,945,190.13	4,964,262.90	4,485,138.44
船舶	6,320,465.30	5,817,667.70	5,496,585.89
运输工具	749,657.96	787,426.01	756,710.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8,421.63	527,181.42	481,295.51
临时设施	984,913.83	1,007,480.64	1,056,985.10
合计	**19,720,148.14**	**18,966,913.73**	**16,962,532.0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19,467.10	1,634,477.15	1,442,975.92
机器设备	3,083,490.28	3,095,328.45	2,922,296.11
船舶	2,707,262.03	2,562,960.47	2,449,735.64
运输工具	604,466.44	648,516.39	623,805.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0,826.08	372,660.30	347,348.40
临时设施	859,090.13	864,212.19	889,573.57
合计	**9,474,602.06**	**9,178,154.95**	**8,675,734.81**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42,032.18	4,228,417.90	3,242,840.47
机器设备	1,861,699.85	1,868,934.45	1,562,842.33
船舶	3,613,203.27	3,254,707.23	3,046,850.24
运输工具	145,191.53	138,909.62	132,905.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7,595.54	154,521.12	133,947.10
临时设施	125,823.69	143,268.45	167,411.5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10,245,546.08**	**9,788,758.78**	**8,286,797.23**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1,364.65	26,576.40	20,016.91
机器设备	20,361.83	25,448.61	20,263.64
船舶	2,795.71	-	-
运输工具	38.91	87.82	74.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7.40	311.91	285.35
临时设施	-	-	-
合计	**54,838.49**	**52,424.74**	**40,640.85**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10,667.53	4,201,841.50	3,222,823.55
机器设备	1,841,338.03	1,843,485.84	1,542,578.69
船舶	3,610,407.57	3,254,707.23	3,046,850.24
运输工具	145,152.62	138,821.79	132,830.6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7,318.14	154,209.22	133,661.75
临时设施	125,823.69	143,268.45	167,411.52
合计	**10,190,707.58**	**9,736,334.04**	**8,246,156.38**

于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11．无形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5,773,780.38 万元、25,009,628.02 万元和 24,908,577.1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5%、9.75%和 9.20%。无形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及专利权等。

2022-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软件	354,116.46	1.28	302,800.38	1.10	215,580.56	0.78
土地使用权	2,633,834.67	9.50	2,607,920.80	9.46	2,404,006.25	8.67
特许经营权	23,770,900.38	85.70	23,921,265.07	86.81	24,789,642.75	89.36
商标、专利权、专有技术及版权	155,943.09	0.56	181,155.33	0.66	151,914.65	0.55
合同权益	-	-	46,571.70	0.17	46,571.70	0.17
其他	821,808.60	2.96	496,682.29	1.80	133,113.10	0.48
合计	**27,736,603.19**	**100.00**	**27,556,395.57**	**100.00**	**27,740,829.01**	**100.00**
累计摊销						
软件	197,567.19	7.22	164,594.82	6.68	135,763.68	7.02
土地使用权	391,194.62	14.29	363,013.34	14.74	333,644.98	17.25
特许经营权	2,034,177.25	74.32	1,835,840.66	74.56	1,374,831.86	71.10
商标、专利权、专有技术及版权	38,605.30	1.41	35,176.72	1.43	33,988.10	1.76
合同权益	-	-	11,157.80	0.45	5,336.34	0.28
其他	75,557.39	2.76	52,405.09	2.13	50,075.88	2.59
合计	**2,737,101.75**	**100.00**	**2,462,188.43**	**100.00**	**1,933,640.83**	**100.00**
减值准备						
软件	-	-	-	-	-	-
土地使用权	3,507.80	3.86	3,507.80	4.15	3,507.80	10.50
特许经营权	82,301.61	90.52	81,071.32	95.85	29,900.00	89.50
商标、专利权、专有技术及版权	-	-	-	-	-	-
合同权益	-	-	-	-	-	-
其他	5,114.92	5.63	-	-	-	-
合计	**90,924.33**	**100.00**	**84,579.12**	**100.00**	**33,407.80**	**100.00**
账面价值						
软件	156,549.27	0.63	138,205.57	0.55	79,816.89	0.31
土地使用权	2,239,132.24	8.99	2,241,399.67	8.96	2,066,853.47	8.0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21,654,421.52	86.94	22,004,353.09	87.98	23,384,910.89	90.73
商标、专利权、专有技术及版权	117,337.79	0.47	145,978.61	0.58	117,926.55	0.46
合同权益	-	-	35,413.90	0.14	41,235.36	0.16
其他	741,136.29	2.98	444,277.20	1.78	83,037.22	0.32
合计	**24,908,577.11**	**100.00**	**25,009,628.02**	**100.00**	**25,773,780.38**	**1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以谨慎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371,280.88 万元、32,783,006.78 万元和 35,487,265.4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4%、12.78%和 13.1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5.5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25%。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1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40,211.45	5.62	8,903,674.41	4.61	6,888,219.69	3.88
衍生金融负债	25.36	0.00	538.08	0.00	705.05	0.00
应付票据	3,613,707.33	1.74	4,237,571.09	2.19	5,486,515.75	3.09
应付账款	48,878,984.58	23.58	44,876,716.15	23.24	38,761,502.96	21.82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27,766,402.91	13.40	27,711,129.28	14.35	26,771,932.38	15.0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408,461.22	0.20	519,198.27	0.27	480,056.19	0.27
应交税费	2,767,477.99	1.34	2,917,962.01	1.51	2,894,331.67	1.63
其他应付款	15,099,336.89	7.28	14,469,598.38	7.49	13,328,612.93	7.50
持有待售负债	-	-	296,589.27	0.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96,664.24	7.67	14,008,717.15	7.25	12,261,942.30	6.90
其他流动负债	6,368,596.20	3.07	6,168,923.07	3.19	5,796,201.01	3.26
流动负债合计	**132,439,868.18**	**63.89**	**124,110,617.16**	**64.27**	**112,670,019.94**	**6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734,078.86	27.37	53,378,924.15	27.64	50,304,938.45	28.32
应付债券	8,839,642.83	4.26	7,466,867.01	3.87	7,443,155.99	4.19
租赁负债	293,724.52	0.14	239,558.42	0.12	230,545.04	0.13
长期应付款	6,819,019.20	3.29	5,921,016.88	3.07	4,888,779.48	2.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2,864.21	0.06	129,384.66	0.07	120,978.14	0.07
预计负债	434,973.18	0.21	422,695.61	0.22	384,929.09	0.22
递延收益	242,895.44	0.12	236,111.78	0.12	232,609.00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457.21	0.59	1,037,488.62	0.54	1,146,979.40	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691.15	0.06	175,675.11	0.09	226,054.00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41,346.59**	**36.11**	**69,007,722.23**	**35.73**	**64,978,968.60**	**36.58**
负债合计	**207,281,214.77**	**100.00**	**193,118,339.39**	**100.00**	**177,648,988.54**	**100.00**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670,019.94 万元、124,110,617.16 万元和 132,439,868.18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3.42%、64.27%和 63.89%。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978,968.60 万元、69,007,722.23 万元和 74,841,346.5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6.58%、35.73%和 36.11%。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组成。

公司负债的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888,219.69 万元、8,903,674.41 万元和 11,640,211.45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88%、4.61%和 5.6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了 30.7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入一定的短期借款。2022-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2,515,922.58	1,493,163.39	1,932,413.57
抵押借款	100.00	65,278.06	95,651.54
保证借款	64,806.44	52,508.99	111,599.06
信用借款	9,059,382.43	7,292,723.97	4,748,555.52
合计	**11,640,211.45**	**8,903,674.41**	**6,888,219.69**

2．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8,761,502.96 万元、44,876,716.15 万元和 48,878,984.58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21.82%、23.24%和 23.58%，是公司比重较大的负债项目。

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因主营业务而产生的应付材料款、分包商工程款、租赁费等。近三年，公司积极有效的开拓市场，公司承做的业务量稳步增长、工程规模不断扩大，造成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分包款项等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67,288.36	82.59
1-2 年（含 2 年）	5,151,130.31	10.54
2-3 年（含 3 年）	1,586,124.32	3.25

账龄	2024 年末余额	比例
3 年以上	1,774,441.58	3.63
合计	**48,878,984.58**	**100.00**

3．合同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6,771,932.38 万元、27,711,129.28 万元和 27,766,402.9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15.07%、14.35%和 13.40%。

2022-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工程款	4,889,598.82	4,223,799.91	4,373,987.59
已结算未完工	3,126,166.86	2,562,586.99	2,180,283.32
预收房款	16,628,318.98	18,227,994.16	17,688,523.70
预收销货款	3,098,763.23	2,689,461.89	2,520,798.11
其他	23,555.02	7,286.33	8,339.65
合计	**27,766,402.91**	**27,711,129.28**	**26,771,932.38**

4．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328,612.93 万元、14,469,598.38 万元和 15,099,336.8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50%、7.49%和 7.28%。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分别为 13,145,390.22 万元、14,177,175.71 万元和 14,719,969.96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40%、7.34%和 7.10%。

2022-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位往来款	4,171,841.14	4,333,969.47	5,089,157.5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5,228,613.06	4,975,385.13	4,792,107.8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代垫款	2,487,265.24	1,735,737.36	681,836.10
其他	2,832,250.52	3,132,083.75	2,582,288.76
应付股利	359,809.14	274,825.84	179,858.82
应付利息	19,557.79	17,596.83	3,363.89
合计	**15,099,336.89**	**14,469,598.38**	**13,328,612.93**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61,942.30 万元、14,008,717.15 万元和 15,896,664.24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6.90%、7.25%和 7.67%。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将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2022-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28,562.76	8,694,256.87	8,778,901.5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68,204.72	3,329,804.06	1,666,499.0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838.61	49,852.57	40,619.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52,778.92	1,931,770.37	1,598,061.8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279.23	3,033.28	177,860.45
合计	**15,896,664.24**	**14,008,717.15**	**12,261,942.30**

6．长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0,304,938.45 万元、53,378,924.15 万元和 56,734,078.86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8.32%、27.64%和 27.37%。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信用借款。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30,955,379.39	30,237,848.28	28,473,934.02
抵押借款	11,425,434.42	10,497,018.76	9,444,078.11
保证借款	5,717,883.66	7,333,421.16	7,958,598.37
信用借款	17,463,944.14	14,004,892.82	13,207,229.48
小计	**65,562,641.61**	**62,073,181.03**	**59,083,839.9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828,562.76	8,694,256.87	8,778,901.52
合计	**56,734,078.86**	**53,378,924.15**	**50,304,938.45**

7．应付债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7,443,155.99 万元、7,466,867.01 万元和 8,839,642.83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19%、3.87%和 4.26%。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应付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稳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合理的债务融资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公司债券	6,497,321.22	5,692,369.39	5,147,412.50
中期票据	4,241,111.99	3,347,185.71	2,550,016.5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69,414.35	1,757,115.96	1,412,226.05
小计	**12,807,847.56**	**10,796,671.07**	**9,109,655.0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968,204.72	3,329,804.06	1,666,499.06
合计	**8,839,642.83**	**7,466,867.01**	**7,443,155.99**

8．长期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888,779.48 万元、5,921,016.88 万元和 6,819,019.2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75%、3.07%和 3.29%。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应付长期质保金、提供借款等。

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9,856,610.09	7,836,271.13	6,468,298.39
其中：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226,098.85	255,185.87	188,877.26
应付长期质保金	7,365,518.75	5,770,982.29	4,762,918.57
分期付款	-	133,332.03	162,536.11
借款	1,149,594.40	649,439.82	556,902.22
其他	1,115,398.08	1,027,331.11	797,064.22
专项应付款	15,188.03	16,516.12	18,542.89
小计	**9,871,798.12**	**7,852,787.26**	**6,486,841.28**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金额	3,052,778.92	1,931,770.37	1,598,061.80
合计	**6,819,019.20**	**5,921,016.88**	**4,888,779.48**

9．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7,288,096.25 万元、84,977,336.74 万元和 93,967,759.64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51%、44.00%和 45.33%。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7,368,712.3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1.6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85,137,524.89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0.6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93,967,759.64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27,441,088.83 万元，长期有息债务余额为 66,526,670.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有息债务：	**27,441,088.83**	**29.20**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640,211.45	12.39
短期债券（短融+超短融）	1,144,419.62	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2,841,606.09	13.67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1,814,851.66	1.93
长期有息债务：	**66,526,670.81**	**70.80**
长期借款	56,734,078.86	60.38
应付债券	8,839,642.83	9.41
租赁负债	293,724.52	0.31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659,224.61	0.70
合计	**93,967,759.64**	**100.00**

（2）有息债务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5-15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515,922.58	21.61
抵押借款	100.00	0.00
保证借款	64,806.44	0.56
信用借款	9,059,382.43	77.83
合计	**11,640,211.45**	**1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5-16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0,955,379.39	47.21
抵押借款	11,425,434.42	17.43

类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717,883.66	8.72
信用借款	17,463,944.14	26.64
合计	**65,562,641.62**	**100.00**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5-17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29,135.77	98,418,028.43	92,274,1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56,318.81	93,811,898.86	90,137,0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816.97**	**4,606,129.57**	**2,137,08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2,428.99	6,501,558.48	9,008,62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9,399.59	13,805,379.72	16,687,26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970.60**	**-7,303,821.24**	**-7,678,64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98,887.49	63,007,003.01	61,119,01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28,591.43	58,882,824.01	55,536,02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296.06**	**4,124,179.00**	**5,582,98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6.10**	**26,280.16**	**66,293.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148.52**	**1,452,767.50**	**107,72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5,398.52**	**20,320,249.99**	**18,867,482.4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7,084.22 万元、4,606,129.57 万元和 3,772,816.97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15.53%，主要系下属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8.0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8,641.87 万元、-7,303,821.24 万元和-4,886,970.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随 PPP 投资类项目发展，对合营联营企业及相关结构化主体投资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82,988.61 万元、4,124,179.00 万元和 3,170,296.06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26.13%，主要系偿还债务及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3.13%。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18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8	1.10	1.15
速动比率	0.72	0.68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6.53%	75.27%	74.7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BITDA（亿元）	806.62	899.76	881.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7	2.27	2.29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9%、75.27%和76.53%，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1.10和1.08，维持在正常水平。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68和0.72，主要由于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近三年公司EBITDA分别为881.81亿元、899.76亿元和806.62亿元，呈增长趋势，较高的EBITDA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9、2.27和2.17，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2．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1,695,045.04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17.40%，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发行人母公司资金拆借主要为对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款项下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444.25亿元，其中银行借款355.23亿元，非银融资89.02亿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4.73%。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以及《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三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可实际参与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决策、董监高人员任命等事项。

从人员任免和考核来看，发行人通过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的业务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财务审计、管理审计、效能监察和管理人员的品绩考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从业务经营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通过驻派董事和高管可以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子公司具体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各子公司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管理总部，并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从财务情况来看，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进行审批，子公司各项支出都要列入预算管理。发行人有权检查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实时了解和分析。子公司投融资行为须取得发行人批准同意。

因此，发行人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行重要决策，并对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6）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

2022-2024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收到的分红金额分别为224,179.35万元、231,970.92万元和319,708.98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当年分红情况。

（7）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母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此外，发行人下辖多家A股及H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获得相应融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

告期内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77,468.10**	**96,752,433.78**	**93,011,239.16**
减：营业成本	87,556,593.50	83,998,926.70	80,944,417.81
税金及附加	587,355.71	535,158.21	563,417.49
销售费用	783,162.26	700,926.02	652,411.38
管理费用	2,515,638.18	2,672,011.58	2,721,468.48
研发费用	2,820,906.18	2,965,533.82	2,558,725.80
财务费用	473,286.57	290,853.18	371,723.73
加：其他收益	85,071.78	98,522.16	121,29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35.74	73,431.83	181,63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837.38	131076.0743	59144.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096.86	-108,317.16	-23,512.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556.08	-759,889.12	-965,30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7,227.44	-566,494.90	-325,76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81.01	62,159.61	145,637.94
营业利润	**3,335,862.38**	**4,388,436.67**	**4,333,058.21**
加：营业外收入	89,291.06	68,379.95	97,414.49
减：营业外支出	73,459.24	87,380.87	79,069.13
利润总额	**3,351,694.20**	**4,369,435.75**	**4,351,403.57**
减：所得税费用	843,947.58	914,217.12	1,075,270.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507,746.62**	**3,455,218.63**	**3,276,133.36**
营业毛利率	12.60%	13.18%	12.97%
营业净利率	2.50%	3.57%	3.52%
总资产报酬率	2.39	2.95%	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5.60%	5.65%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1,239.16 万元、96,752,433.78 万元和 100,177,468.10 万元，2022-2024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8%。从收入结构上，基建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2-2024 年，基建建设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2%、70.33%和 69.98%。

表 5-20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建业务	70,104,969.63	69.98	68,048,902.75	70.33	64,661,516.60	69.52
房地产业务	18,178,801.09	18.15	16,801,611.14	17.37	17,103,809.17	18.39
设计业务	4,213,458.28	4.21	5,356,384.56	5.54	5,630,761.75	6.05
疏浚业务	5,961,823.28	5.95	5,363,693.72	5.54	5,111,269.89	5.50
装备制造业务	3,445,642.01	3.44	3,293,326.38	3.40	3,019,179.30	3.25
其他	2,745,171.39	2.74	2,091,225.55	2.16	1,335,486.74	1.44
内部抵销	-4,472,397.58	-4.46	-4,202,710.32	-4.34	-3,850,784.27	-4.14
合计	**100,177,468.10**	**100.00**	**96,752,433.78**	**100.00**	**93,011,239.16**	**100.00**

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主要是基建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基建设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主要原因包括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协同效应及提升业务附加值，不断提高基建建设业务的发展质量和发展水平，稳步推进业务增长方式的转变，促使基建建设业务订单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继续攀升，基建建设收入稳步增长。

2．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 发行人最近三年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83,162.26	0.78	700,926.02	0.72	652,411.38	0.70
管理费用	2,515,638.18	2.51	2,672,011.58	2.76	2,721,468.48	2.93
研发费用	2,820,906.18	2.82	2,965,533.82	3.07	2,558,725.80	2.75
财务费用	473,286.57	0.47	290,853.18	0.30	371,723.73	0.40
期间费用率	**-**	**6.58**	**-**	**6.85**	**-**	**6.78**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2,411.38 万元、700,926.02 万元和 783,162.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0%、0.72%和 0.78%，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广告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用。公司高度重视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审核销售费用的支出，在确保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销售费用的规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721,468.48 万元、2,672,011.58 万元和 2,515,63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76%和 2.5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研发费、办公费等。公司高度重视管理费用的内部控制，严格审核管理费用的支出，在确保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管理费用的规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58,725.80 万元、2,965,533.82 万元和 2,820,90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3.07%和 2.82%。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开工项目数目增加，导致研发立项增加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1,723.73 万元、290,853.18 万元和 473,28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30%和 0.47%。报告期内，

公司不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对资金的统一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在业务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增长。

3．减值损失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之和分别为 1,291,066.43 万元、1,326,384.02 万元和-1,977,783.52 万元，减值损失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表 5-22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07,644.69	335,917.94	238,744.1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5,681.72	117,930.28	52,539.64
商誉减值损失	5,466.18	33,230.35	10,537.1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1,972.28	33,576.86	3,283.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559.51	46,989.67	107.4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114.92		
其他减值损失	7,788.13	-1,150.18	20,552.07
合计	1,097,227.44	566,494.90	325,764.40

表 5-23 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880,942.13	767,034.80	963,572.96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386.05	-7,145.68	1,729.07
合计	**880,556.08**	**759,889.12**	**965,302.03**

4．投资收益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81,630.06 万元、73,431.83 万元和-175,135.7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59.57%。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338.50%，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转负。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 5-24 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837.38	131,076.07	59,144.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8,924.85	96,115.48	302,8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999.33	5,757.67	13,296.3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00.55	17,072.59	10,27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3,720.10	128,998.65	137,890.20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39,283.07	1,308.1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93,457.68	-328,398.62	-388,654.30
其他	29,814.50	-16,473.08	45,520.71
合计	**-175,135.74**	**73,431.83**	**181,630.06**

5．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7,414.49 万元、68,379.95 万元和 89,291.06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 5-25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购联营合营公司收益	-	-	25,034.14
违约金收入	28,752.80	15,949.54	15,827.95
保险赔款收入	19,538.95	12,535.59	9,368.1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573.30	5,339.71	6,089.10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075.52	5,097.68	1,153.6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折价收购债权收益	-	-	-
业绩对赌收益	-	-	-
其他	25,350.50	29,457.43	39,941.53
合计	**89,291.06**	**68,379.95**	**97,414.49**

6．利润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4,351,403.57万元、4,369,435.75万元和3,351,694.20万元。公司2022-2024年度利润总额稳步增长，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97%、13.18%和12.60%，总体较稳定。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5%、5.60%和3.95%。近三年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3.06%、2.95%和2.39%，基本维持稳定。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系国务院国资委直接出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

（2）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表5-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MOTA-ENGIL.SGPS.S.A.	合营企业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交渝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阿特斯晶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珠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南宁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安市翼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阳江漠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海南）三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加西公路三级标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中交铜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绿城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龙坞茶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福州绿闽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龙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佛山吉颂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交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杨柳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沙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品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港航安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呼和浩特市大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卓亚德誉农业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云湾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邯郸鹏骏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沧州渤海新区天捷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原合营企业、现子公司
南通启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华康世嘉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景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六合中棠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汕头市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交路建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温州中流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芜湖景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唐山港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三号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厦门悦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交城投香海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连南县中交新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交桥梓投资基金五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河北清投新水源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鹏盛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源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三缔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成德雅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一公局（厦门）环岛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都用鹏北部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交投乐东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首发车马盈平谷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沿洛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都用鹏北部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交投乐东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首发车马盈平谷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沿洛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兰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绿城华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瑞进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聚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德普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林西德普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德普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中城乡宇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嘉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MRC Alon Tavor Power Ltd	联营企业
北京中交兴昌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临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LTD	联营企业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二航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同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杭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绿博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致平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和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几内亚苏阿皮蒂电站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表5-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浙江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陕西秦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高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云南德润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浙江蓝城嘉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深圳市新领域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城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宁波建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南京建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浙江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北京裕宸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深圳华润物管物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杭州坤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金茂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苏州美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深圳市佳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绿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厦门投控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北京中体大经资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湖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武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广州城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上海上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哈尔滨西部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海南华新新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呼和浩特市海绵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山西国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河南城投置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台州市开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天汇有利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宏立至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武汉嘉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永定河流域（北京）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天津港航事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广西钦州中陆运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黄洲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重庆格纳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重庆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
天津天汇有利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
中国宏立至信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要股东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武汉嘉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永定河流域（北京）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天津港航事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广西钦州中陆运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黄洲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重庆格纳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重庆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2．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提供劳务

2022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089.02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9,477.10

关联方名称	金额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8,068.10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9,703.84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49,171.94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7,680.19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2,602.71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7,583.53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256,614.46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6,348.31
安徽省合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4,294.27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9,686.26
贵州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9,787.91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35,747.62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4,203.65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113,245.95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331.34
长春中交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9,414.25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821.28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974.67
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td	81,534.20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8,938.67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704.50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463.45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55,739.73
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044.82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976.88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755.66
宁波交投六横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6,096.15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404.66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185.42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39,032.05
武汉汉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8,730.41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487.86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178.16
其他关联方	1,741,412.95
合计	**7,498,531.96**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2,883.60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1,662.53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0,107.13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8,824.86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188,288.61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2,826.91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0,446.95
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160,600.86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58,565.08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857.53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632.39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133,602.62
青海加西公路三标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5,118.18
邯郸鹏毅建设有限公司	81,635.13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0,664.89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484.79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78,192.28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410.83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中交一公局（厦门）同翔高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1,993.11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1,049.41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55,293.11
Metro Trains Sydney Pty Ltd	55,290.95
贵州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4,199.78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3,040.71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223.33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9,782.72
唐山站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687.53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270.14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608.92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6,461.50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513.04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42,435.93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98.22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40,210.85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093.61
其他	1,626,084.98
合计	**6,189,143.00**

2024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705.08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6,516.05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267,192.29
重庆中交渝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9,687.10
吉林省东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487.35
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119,014.85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8,535.59
中交一公局（厦门）同翔高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6,185.02
呼和浩特阿特斯晶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259.88
广州珠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97,811.14
中交（百色）北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9,813.73
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1,709.19
广西南宁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709.05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34.75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59,968.28
神华上航疏浚有限责任公司	59,150.58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8,623.74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55,096.66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993.99
南安市翼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576.43
广东阳江漠阳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028.26
贵州中交德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127.72
汕头市投控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45,094.95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3,776.64
青海加西公路三标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3,755.16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92.75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41,540.42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40,417.84
重庆中交铜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200.33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6,734.48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660.78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35,508.02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843.96
湖南省茶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799.87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804.49
其他关联方	1,368,905.68
合计	**4,936,662.10**

（2）销售商品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MOTA-ENGIL,SGPS,S.A.	32,235.83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974.97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720.05
其他关联方	8,260.15
合计	**54,190.99**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54.73
沈阳鹏盛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34.18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95.68
其他	14,546.07
合计	**162,430.65**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2,149.83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8,202.73
河北渤投新水源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2,973.59
MOTA-ENGIL,SGPS,S.A.	6,476.79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沈阳鹏盛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方	12,430.37
合计	**452,233.32**

（3）接受劳务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关系	金额
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025.57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7,960.94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033.22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581.92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816.99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2,905.70
浙江绿城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921.05
其他关联方	47,044.95
合计	**294,290.34**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关系	金额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7,215.95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7,515.65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6,079.66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6,800.60
浙江绿城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767.12
绿城北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182.85
其他关联方	28,233.06

关联方关系	金额
合计	**359,794.87**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关系	金额
浙江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441.68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622.32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209.84
陕西秦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7,305.95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24.38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绿城时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63.23
其他关联方	47,495.78
合 计	236,163.19

（4）采购商品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920.70
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13,182.99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628.20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929.95
黑龙江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33.64
其他关联方	10,661.65
合计	**63,257.13**

2023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560.03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879.08
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3,035.08
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11,789.69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961.74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13.46
其他关联方	19,610.88
合 计	**83,149.95**

202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18,623.26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10,245.42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12.23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44.48
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3,397.18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76.70
其他关联方	3,846.89
合 计	**45,446.17**

（5）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 年末					
绿城中国	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250,410.95	2021-6-24	2026-2-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绿城中国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2021-12-30	2025-12-30	否
绿城中国	杭州龙坞茶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6,048.65	2018-1-4	2037-6-23	否
绿城中国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81,845.00	2022-3-30	2024-6-22	否
绿城中国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146,500.00	2021-7-29	2024-7-12	否
绿城中国	大连洪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	2021-5-25	2024-7-7	否
绿城中国	福州绿闽置业有限公司	138,400.00	2018-10-26	2023-10-25	否
绿城中国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0,500.00	2022-7-12	2024-11-17	否
绿城中国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100,700.00	2018-12-21	2031-3-21	否
绿城中国	余姚绿城浙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5-31	2023-1-6	否
绿城中国	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89,500.00	2021-7-28	2025-11-17	否
绿城中国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89.00	2022-6-6	2025-12-20	否
绿城中国	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040.89	2021-11-26	2047-6-15	否
绿城中国	杭州绿城银湖置业有限公司	80,760.39	2021-6-18	2025-2-28	否
绿城中国	佛山杨柳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544.00	2020-6-23	2024-6-23	否
绿城中国	青岛绿城华锦置业有限公司	64,800.16	2022-1-20	2025-12-30	否
绿城中国	永康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59,252.09	2021-11-29	2024-10-13	否
绿城中国	浙江银润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25.00	2021-11-29	2024-10-13	否
碧水源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122,400.00	2019-6-20	2035-2-1	否
碧水源		78,788.00	2017-6-29	2039-6-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6.96	2018-12-7	2029-12-19	否
		27,391.00	2021-12-20	2038-11-25	否
碧水源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6,590.40	2020-3-20	2037-12-1	否
碧水源	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33.30	2019-12-20	2044-9-25	否
		3,162.23	2020-9-20	2044-3-17	否
		2,210.06	2021-12-20	2044-3-17	否
一公局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000.00	2012/2013/2014/2017	2042/2043/2044	否
中交建筑集团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	2045	否
中交地产	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881.00	2021-3-25	2029-3-15	否
中交地产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790.00	2018-9-21	2026-9-19	否
中交地产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46,850.00	2018-9-21	2026-9-27	否
中交地产	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35,628.60	2021-3-25	2029-3-10	否
中交路建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5,079.35	2016/2017/2019	2038/2039	否
中交城投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00	2019	2024	否
三公局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200.00	2013	2043	否
广航局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64	2022	2047	否
绿城中国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70,974.45	-	-	否
碧水源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80,646.40	-	-	否
中交地产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1,340.28	-	-	否
二公局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7,618.38	-	-	否
中交建筑集团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5,562.34	-	-	否
其他		109.47	-	-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计		**4,192,313.99**	**-**	**-**	**-**
2023年末					
绿城中国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259,687.24	2021-12-30	2024-12-26	否
绿城中国	杭州龙坞茶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0,548.65	2018-1-4	2037-6-23	否
绿城中国	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183,387.58	2021-6-24	2025-6-30	否
绿城中国	福州绿闽置业有限公司	121,200.00	2023-6-30	2028-6-21	否
绿城中国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843.30	2022-6-6	2026-6-29	否
绿城中国	杭州地铁武林置业有限公司	102,240.90	2023-8-4	2024-12-8	否
一公局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000.00	2012/2013/2014	2042/2043/2044	否
中交建筑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9,950.00	2020	2045	否
碧水源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4,858.59	2020-3-20	2037-12-1	否
碧水源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84.00	2017-6-29	2039-6-28	否
绿城中国	青岛绿城华锦置业有限公司	71,924.36	2022-2-28	2025-12-30	否
绿城中国	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000.00	2023-11-24	2025-11-23	否
绿城中国	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68,950.00	2021-7-28	2026-9-20	否
绿城中国	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721.99	2021-11-26	2047-6-15	否
绿城中国	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233.00	2022-11-17	2024-11-19	否
绿城中国	佛山杨柳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852.00	2020-6-23	2025-11-23	否
四航局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	2013	204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绿城中国	浙江银润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912.00	2020-5-29	2028-12-25	否
中交地产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66.00	2018-9-21	2028-4-28	否
中交路建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3,834.00	2016	2039	否
中交地产	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52.96	2022-12-19	2029-7-11	否
绿城中国	重庆瑞进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906.95	2023-8-22	2028-8-17	否
绿城中国	广州绿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0	2022-8-25	2026-8-24	否
中交地产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43,659.00	2018-9-21	2028-1-20	否
绿城中国	宁波东投创润置业有限公司	40,402.67	2023-3-28	2026-3-28	否
绿城中国	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38,988.10	2023-3-17	2024-12-26	否
绿城中国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鹏置业有限公司	34,063.71	2023-2-27	2025-11-30	否
绿城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聚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872.52	2020-10-23	2027-3-31	否
绿城中国	广州市南沙区美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15.00	2021-4-30	2026-7-7	否
绿城中国	衢州鹿鸣置业有限公司	30,220.55	2023-5-30	2026-12-25	否
碧水源	赤水市碧水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250.00	2020-3-20	2039-12-24	否
绿城中国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87,795.76	-	-	否
碧水源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52,620.87	-	-	否
中交地产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3,444.91	-	-	否
中交城市投资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4,000.00	-	-	否
中交建筑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5,535.45	-	-	否
三公局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1,200.00	-	-	否
重庆市渝源水资源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199.00	-	-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航局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22.49	-	-	否
其他		18.68	-	-	否
合计		**3,043,262.23**	**-**	**-**	**-**
2024 年末					
中水电	几内亚苏阿皮蒂电站公司	202,573.24	2022/12/1	2042/7/31	否
绿城中国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0,975.00	2024/3/29	2025/10/8	否
绿城中国	杭州龙坞茶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5,054.00	2018/1/4	2037/6/23	否
绿城中国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123,721.00	2024/1/15	2029/7/21	否
绿城中国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517.00	2022/6/6	2027/3/22	否
一公局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000.00	2012/2013/2014	2042/2043/2044	否
中交建筑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9,450.00	2020	2045	否
绿城中国	福州绿闽置业有限公司	91,559.00	2023/6/30	2028/6/30	否
碧水源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918.73	2020/3/20	2037/12/1	否
绿城中国	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62,195.00	2020/10/23	2027/3/31	否
中交路桥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	2013	2043	否
绿城中国	嵊州绿城越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59,950.00	2024/3/21	2025/12/26	否
中交地产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66.00	2018/9/21	2028/4/28	否
中交路桥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2,396.69	2016	2039	否
绿城中国	宁波奉化浙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648.00	2023/11/24	2025/11/23	否
绿城中国	青岛绿城华锦置业有限公司	45,606.00	2022/2/28	2025/12/3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交地产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43,659.00	2018/9/21	2028/1/20	否
绿城中国	杭州交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399.00	2024/4/12	2025/12/23	否
绿城中国	重庆瑞进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907.00	2023/8/22	2028/8/17	否
碧水源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48.88	2017/6/29	2039/6/28	否
绿城中国	广州绿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94.00	2022/8/25	2026/8/24	否
绿城中国	佛山杨柳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00.00	2022/11/23	2025/11/23	否
绿城中国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鹏置业有限公司	28,260.00	2023/2/27	2025/11/30	否
绿城中国	佛山市顺德区聚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45.00	2024/4/30	2029/4/30	否
碧水源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79.34	2021/12/20	2038/11/25	否
绿城中国	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99.00	2021/11/26	2026/11/23	否
绿城中国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49,704.00			否
碧水源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43,809.98			否
中交建筑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5,427.86			否
中交地产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0,847.23			否
三公局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1,200.00			否
中国港湾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890.40			否
重庆市渝源水资源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198.81			否
广航局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72.76			否
合计		**2,264,971.92**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接受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 年末					
杭州西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桂置业有限公司	76,494.00	2022-3-17	2024-12-31	否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远景置业有限公司	73,289.10	2020-12-29	2025-12-21	否
东海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浙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64,774.80	2022-3-30	2026-3-26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24,449.33	2021-6-18	2027-6-15	否
		23,643.97	2021-6-18	2027-6-17	否
		12,731.47	2022-1-26	2027-9-17	否
常州路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中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60.80	2021-1-1	2027-12-22	否
		10,824.00	2021-2-1	2027-12-22	否
		10,009.60	2021-1-5	2027-12-22	否
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陆港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200.00	2022-12-8	2025-12-6	否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86.88	2020-4-17	2025-2-25	否
高地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36,137.01	2018-4-4	2028-2-6	否
接受其他关联方担保		354,093.03	-	-	否
合计		**786,393.99**	**-**	**-**	**-**
2023 年末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远景置业有限公司	75,113.70	2020-12-29	2026-12-20	否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宏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86.38	2023-6-1	2031-5-31	否
		23,286.38	2023-5-31	2031-5-31	否
		27,943.65	2023-5-31	2031-5-25	否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福州绿闽置业有限公司	59,388.00	2023-6-30	2028-6-21	否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交地产	56,066.00	2018-9-21	2028-4-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52.96	2022-12-19	2029-7-11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15,822.59	2021-6-18	2027-6-17	否
		17,110.00	2021-6-18	2027-6-15	否
		3,586.61	2021-9-18	2027-9-17	否
		11,297.63	2022-1-26	2027-9-17	否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中交地产	43,659.00	2018-9-21	2028-1-20	否
云南德润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润绿置业有限公司	36,100.00	2022-9-27	2026-9-7	否
接受其他关联方担保		588,675.98	-	-	-
合计		**1,034,688.88**	**-**	**-**	**-**
2024 年末					
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浙怡绿珵置业有限公司	57,216.00	2024/2/23	2027/2/19	否
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36,236.80			否
湖北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远景置业有限公司	51,955.50	2020/12/29	2026/12/20	否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福州绿闽置业有限公司	44,863.91	2023/6/30	2028/6/30	否
高地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43,628.76	2024/3/28	2033/3/29	否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绿城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40,427.40	2024/3/21	2025/12/26	否
云南德润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润绿置业有限公司	35,700.00	2022/9/27	2026/9/7	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84.77	2022/12/27	2030/12/11	否
浙江蓝城嘉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汾蓝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767.26	2024/11/29	2027/5/26	否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50.64			否
接受其他关联方担保		234,465.50			否
合计		**608,396.54**			

（6）关联方资金往来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贷款）

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39,365.00
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223,865.57
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412.35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00
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9,755.46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17,967.46
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905.19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1,348.50
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160.00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89,506.88
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960.51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56,827.24
其他关联方	1,215,641.67
合　　计	**2,746,715.82**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306,250.00
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155,265.57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00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5,893.18
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020.00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12.58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80.00
广州珠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82,700.00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81,442.23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068.58
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422.08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59,137.00
其他关联方	894,603.88
合　　计	**2,235,395.10**

202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307,965.00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6,286.22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598.00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88,891.68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74,371.52
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72,313.71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555.00
其他关联方	1,382,100.47
合计	**2,290,081.60**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贷款）

2022 年度，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北京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077.97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3,800.00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997.97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9,203.57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1,679.46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83.40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527.54
城投交汇(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78,400.00
其他关联方	901,881.90
合计	**1,941,251.81**

2023 年度，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8,050.64
厦门兆厦弘汇投资有限公司	171,066.27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400.00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537.97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79,764.55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347.67
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	64,000.00
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00.00
其他关联方	759,673.84
合计	**1,738,240.94**

2023 年度，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756.51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5,700.00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86,360.00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577.57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898.45
其他关联方	331,938.95
合 计	817,231.48

（7）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金额
上海弘安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2,703.70
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1,460.23
广州绿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8,695.79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488.10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238.31
江西高安巴夫洛生态谷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7,003.25
其他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80,239.80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425.50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825.16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058.88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39.90
徐州陆港三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16.10
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42.80
济南市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20.99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79.16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61.22
其他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6,620.13
青岛城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79.00

关联方	交易性质	金额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2,690.00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3,300.00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利息	9,422.33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利息	4,827.86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利息	977.62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16,000.00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8,000.00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7,000.00
广平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4,000.00
威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4,000.00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	1,559.51
浙江绿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冠名费	18,867.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0.00
绿城中国其余关联交易汇总披露	出售物料	727.95
	购置材料款	80.06
	设计费	36,928.31
	景观服务费	2,702.46
	室内装修费	112,615.06
	利息收入	87,925.46
	利息支出	48,728.72
	其他	94,508.64

2023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金额
广州绿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2,320.46
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837.28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946.37

关联方	交易性质	金额
成都中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538.66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402.44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023.98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64,098.31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069.90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405.13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719.16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34.36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09.82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52.01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07.60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95.15
武汉德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79.82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7,471.13
呼和浩特市天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回租	8,000.00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165.54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利息	7,456.99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利息	4,884.38
其他关联方	售后回租利息	1,645.89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13,080.00
安徽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13,000.00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8,000.00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8,000.00
寻乌德青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3,000.00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利息	1,000.95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利息	867.63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利息	808.45
其他关联方	提供保理利息	231.06

关联方	交易性质	金额
其他关联方	其他支出	2,908.08
绿城中国其余关联交易汇总披露	购置材料款	1,469.83
	设计费	34,379.76
	景观服务费	1,092.55
	室内装修费	56,188.31
	利息收入	46,297.28
	利息支出	40,593.45
	其他	96,088.10

2024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性质	金额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280.02
哈尔滨杨柳郡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650.45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433.39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852.65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604.63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收入	51,768.94
深圳市新绿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033.25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690.47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38.96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05.85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35.61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02.44
其他关联方	利息支出	6,262.30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894.59
其他关联方	租赁收入	792.59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利息	2,522.05

关联方	交易性质	金额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利息	2,163.82
其他关联方	售后回租利息	781.32
安徽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8,000.00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5,000.00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保理	3,000.00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1,001.82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962.82
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389.13
其他关联方	保理利息收入	267.84
其他关联方	其他收入	563.43
其他关联方	其他支出	370.12
绿城中国其余关联交易汇总披露	利息收入	79,828.07
	室内装修费	30,225.82
	利息支出	28,726.16
	购置材料款	22,587.62
	设计费	18,807.91
	景观服务费	3.44
	租金支出	0.59
	其他	85,780.9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应收票据

2022-2024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济南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170.41	-	-	-	-	-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10,742.87	70.90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06.57	48.22	4,531.60	29.91	9,224.68	51.17
江苏张靖皋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	-	700.00	1.32		
宜都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	-	197.93	1.31		
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18.00	155.00	155.00	-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	-	50.00	-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				
其他关联方	630.49	51.58				
合计	**9,725.47**	**257.81**	**5,634.54**	**32.53**	**19,967.55**	**122.07**

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106,397.92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91.62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378.20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355.27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722.80
北京中城乡宇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993.61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197.19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23,321.36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256.67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44.47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16,438.41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15,260.99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关联方	371,887.02
合计	**819,945.52**
2023年末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163.92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106,397.92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1,960.36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9,092.97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11.46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696.85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005.43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25,869.45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412.07
北京中城乡宇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623.80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469.75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17,004.42
其他关联方	498,355.37
合计	**1,127,063.76**
2024年末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506.41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432.41
邯郸鹏毅建设有限公司	41,208.01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8,177.58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24,709.45
呼和浩特阿特斯晶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44.98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555.82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1,331.96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6.85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587.48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19,210.11
河北渤投新水源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8,031.64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17,391.61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17,094.71
南安市翼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108.22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6,003.70
北京中城乡宇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772.59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86.33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811.92
其他关联方	488,756.49
合 计	1,080,518.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2,983.61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85.55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83.24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6.74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37.64
北京中城乡宇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34.11
扬州中交光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5.64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2,624.08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86.57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48.50
海口江东新居第壹置业有限公司	108.49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1,910.67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关联方	34,203.09
合计	**85,607.95**
2023年末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88.77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2,988.84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21.82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4,640.07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2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13.18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45.46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1,292.55
铜陵保盛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7.72
北京中城乡宇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70.15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33.73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3,838.78
其他	55,337.08
合计	**123,246.96**
2024年末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7.57
天津临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369.71
邯郸鹏毅建设有限公司	5,563.08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77.18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2,020.95
呼和浩特阿特斯晶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06
益阳中交一公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19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3.75
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64.03
沧州渤海新区天航建工港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555.67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656.09
河北渤投新水源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483.75
贵州瓮马铁路南北延伸线有限责任公司	114.78
江苏惠民水务有限公司	6,671.84
南安市翼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4.80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407.90
北京中城乡宇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25.82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9.82
中交自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7.17
其他关联方	65,878.46
合 计	**147,438.62**

应收款项融资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石首市三峡一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2.18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61.26
芜湖市三峡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宜都日清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208.76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5
合计	**8,955.84**
2023 年末	
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349.90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0.00
合计	**639.90**
2024 年末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64.03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356.31
江苏盐城港滨海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合 计	**3,430.34**

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8,642.43
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26.94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55.88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726.14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9.05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94.26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797.18
永定河流域（大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27.48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8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128.52
其他关联方	508.28
合计	**18,146.72**
2023 年末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830.00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1,399.74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8.66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177.23
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9.44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797.18
其他关联方	4,815.24
合计	**41,517.49**
2024 年末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830.00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0,693.08
贵州中交玉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77.23
贵州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96.72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275.92
其他关联方	5,287.13
合计	**39,660.08**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杭州康欣置业有限公司	2,623.07
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2,060.19
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59
北京铭海置业有限公司	1,975.86
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1.46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588.35
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4.33
其他关联方	4,071.98
合计	**17,551.83**
2023 年末	
北京中交兴昌置业有限公司	5,682.78
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0.24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498.74
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0.80
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8.59
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4.2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3.87
其他关联方	3,538.80
合计	**23,048.03**
2024 年末	
北京中交兴昌置业有限公司	6,149.12
重庆铭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2.66
重庆铭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0.30
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4.22
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3.31
其他关联方	14,817.24
合 计	**33,596.85**

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985.8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5,694.14
金茂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17,579.26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17,182.65
PERFECT WAY HOLDINGS LIMITED	207,751.25
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167,238.17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160,315.37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9,863.72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苏州美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8,460.00
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880.1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2,446.17
大连致欣置业有限公司	128,695.03
南京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124,902.33
深圳市创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7,710.00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87,676.85
长江建投二航（武汉）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310.59
北京中交路桥投资基金三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75,706.26
杭州地铁武林置业有限公司	73,142.47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000.00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70,828.25
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70,211.97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897.41
绿城中国其余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汇总	4,825,882.92
其他关联方	1,471,843.80
合计	**9,440,204.54**
2023年末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984.80
金茂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54,169.99
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116.71
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1,995.1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4,292.20
北京稳诚置业有限公司	196,000.00
深圳市华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96,000.00
杭州坤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969.06
苏州美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8,460.00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4,585.04
天津华厦津典置业有限公司	125,262.42
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668.98
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99,953.18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069.22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337.41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6,406.02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76,064.67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70,373.68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70,352.20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69,783.88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64,661.27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61,285.69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51,210.23
绿城中国其余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汇总	4,199,475.83
其他关联方	1,260,176.17
合计	**8,660,653.78**
2024年末	
天津绿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945.8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4,084.45
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933.88
南京臻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21.9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64.13
北京稳诚置业有限公司	196,000.00
深圳市华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96,000.00
杭州坤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967.80
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82,519.95
金茂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81,598.18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161,655.87
苏州美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8,460.00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154,934.24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53,462.26
深圳市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822.53
天津华厦津典置业有限公司	124,476.41
广州绿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4,659.85
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668.98
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197.97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8,845.62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74,778.48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317.37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67,816.94
绿城中国其余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汇总	4,315,077.98
其他关联方	1,479,136.48
合 计	**9,481,947.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80,309.60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8,896.21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52.97
长江建投二航（武汉）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27.07
苏州金阖诚置业有限公司	430.11
绿城中国其余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汇总	101,194.06
其他关联方	168,619.68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合计	**370,429.69**
2023年末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0.36
金茂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30.24
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29
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2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3.18
北京稳诚置业有限公司	177.55
深圳市华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77.55
杭州坤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99
苏州美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5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03
天津华厦津典置业有限公司	113.47
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69.78
深圳市汇银置业有限公司	90.54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0.84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354.32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5.16
中交海发（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4,901.68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15.01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10,533.98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1,940.34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58.57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815.10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43.39
绿城中国其余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汇总	73,644.46
其他关联方	192,208.64
合计	**322,558.26**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4年末	
天津绿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4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5.64
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57
南京臻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11
北京稳诚置业有限公司	182.81
深圳市华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82.81
杭州坤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12
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70.24
金茂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5.71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150.78
苏州美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7.80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144.5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43.14
深圳市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9.73
天津华厦津典置业有限公司	116.10
广州绿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94
北京景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458.98
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39
玉林中交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27.35
武汉欣航置业有限公司	10,548.70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88.87
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63.25
绿城中国其余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汇总	139,809.88
其他关联方	247,454.94
合 计	**441,526.53**

合同资产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2,997.53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2,435.12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10.79
贵州贵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365.69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3,067.30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979.50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914.24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15,067.99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885.80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957.29
其他关联方	299,926.86
合计	**584,208.11**
2023 年末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4,927.89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40.36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973.48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6,856.49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30.96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661.56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440.04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6.95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628.02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084.44
其他关联方	310,007.68
合计	**588,847.85**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4 年末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6,213.27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791.93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10.67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524.03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27,565.69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518.12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623.31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4,126.98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837.12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845.67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728.41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99.69
广西南宁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323.30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02.02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718.53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29.99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3,006.45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10,818.49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77.45
其他关联方	348,533.90
合 计	**825,895.0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中交一公局唐山曹妃甸工程有限公司	4,859.91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15.78
其他关联方	12,992.43
合计	**18,268.12**
2023年末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494.52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1.67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4.62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77.25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26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9.57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4.90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2.64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9.74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6.16
其他关联方	2,951.11
合计	**4,791.45**
2024年末	
九江通武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701.01
广西中交浦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2.83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59
山东高速沾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8.26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181.93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62
四川成邛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2.51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59.24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73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4.18

关联方	账面余额
黔东南三镇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0.41
贵港中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90
广西南宁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73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35
包头市中交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0.54
甘肃灵华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6.00
甘肃公航旅马坞西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85.84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71.40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51
其他关联方	4,821.24
合 计	7,971.82

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质保金（含一年内到期）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长期应收款及应收质保金（含一年内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407,255.04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78,115.00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3,681.45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7,640.24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5,180.48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72,749.9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2,364.73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355.34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71,650.48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9,582.67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69,325.61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9,186.12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903.39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56,827.24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472.93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5,927.46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42,857.48
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738.64
其他关联方	1,021,376.92
合计	**2,713,191.12**
2023 年末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407,255.04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1,048.38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59,250.00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3,504.81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9,631.36
南京六合中棠置业有限公司	81,609.00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74,134.41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71,630.63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63,716.66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LTD	58,452.69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57,507.01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4,898.96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3,846.87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8,060.33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120.42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4,091.21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758.07
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650.00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关联方	1,213,770.29
合计	**2,880,936.14**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2,794.37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57,780.00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248.04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598.00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456.60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3,266.13
南京六合中棠置业有限公司	81,609.00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74,517.69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70,679.30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68,403.46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67,885.70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20.29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6,014.37
Lentor Central Development PTE.LTD	65,295.73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62,374.38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57,823.78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56,355.24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16.51
温州中滨置业有限公司	55,225.00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3,221.76
其他关联方	1,443,661.20
合 计	**3,082,446.5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392,483.74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043.35
巴中中交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33.24
其他关联方	21,598.94
合计	**422,359.28**
2023年末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392,528.37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789.60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18.00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3.13
杭州富阳融春中合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91.57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489.29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472.76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420.53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379.55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96.99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69.23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17.20
中山中交第二航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1.19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91.00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2.20
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726.47
其他关联方	17,948.74
合计	**431,295.83**
黔东南凯都快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788.57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59,250.00
重庆忠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7.04

关联方	账面余额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4.15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9.00
巴中川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43.25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490.77
汕头市中交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466.48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451.46
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448.05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7.15
广西中交贵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83.28
佛山市中交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381.64
成都中交凤凰湖实业有限公司	16,766.73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7.94
温州中滨置业有限公司	364.49
成都金牛区幸福汇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3,846.87
其他关联方	156,595.07
合 计	398,81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4 年末	
芜湖丽景江湾置业有限公司	33,787.00
合计	**33,787.00**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1,581.92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7,380.19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198.36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4,920.70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4,771.18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1,166.01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137.53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76.49
黑龙江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372.51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3.33
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4,557.26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4,339.85
其他关联方	37,954.94
合计	**171,450.28**
2023 年末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8,044.36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7,644.91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45.83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816.29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25.68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747.70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597.53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6,213.87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5,988.20
江西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4.36
天津三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5,045.43
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5,004.97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关联方	89,499.76
合计	**223,118.88**
2024年末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433.56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9,534.01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6,571.75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576.34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178.97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1,351.35
广西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092.67
天津港航桩业有限公司	7,793.09
广西钦州平陆运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317.26
成都城投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5,695.37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32.43
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5,108.40
其他关联方	86,692.54
合 计	**227,977.74**

应付票据

2022-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天津港航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957.45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3,890.00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350.23
融通第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55.88
融通第一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66.14
重庆二航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25.00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其他关联方	3,857.52
合计	**19,102.22**
2023年末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86.23
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2,561.14
黑龙江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60.00
山东港湾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其他关联方	4,716.64
合计	**13,124.00**
2024年末	
黄河三角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1,245.66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1,058.04
重庆二航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其他关联方	2,902.94
合 计	**9,256.64**

预收款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预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2023、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付股利。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昆明众垚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00
北京昆朋欣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0.00
合计	**1,260.00**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39.90
南京隽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6.22
武汉德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68
其他关联方	47.10
合计	**3,363.89**
2023 年末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9.72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5.61
武汉德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1.83
南京隽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06
其他关联方	1,275.53
合计	**11,298.75**
2024 年末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41.46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9.72
武汉德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2.09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23.45
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7.98
其他关联方	685.09
合计	**14,239.79**

其他应付款-吸收存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5,987.84
贵州中交荔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956.66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2,200.00
中交路建（昆明）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13.99
其他关联方	4,727.32
合计	**195,285.81**
2023 年末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218.75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0,668.32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49,801.68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651.35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599.77
其他关联方	165,485.79
合计	**417,425.66**
2024 年末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9,340.43
天津三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40,630.65
贵州贵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487.53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347.29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98.55
其他关联方	140,191.08
合计	**380,095.52**

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222,793.82
广州同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755.00
杭州杭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546.84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275.50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476.78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54,861.71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127,324.88
杭州绿城致延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1,105.00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683.40
安徽绿隽置业有限公司	69,843.88
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693.96
大连洪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151.91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930.61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61.52
中交新疆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006.28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32,085.00
义乌绿城汇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96.86
宁波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28,992.93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28,397.83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
绿城中国小额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汇总	2,543,177.73
其他关联方	328,045.38
合计	**4,756,706.84**
2023 年末	
广州同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755.00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杭州杭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546.84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142,138.65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580.67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61.87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70,092.85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59,165.57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49,533.70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947.54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383.40
贵州中交贵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160.22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3,165.00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36.84
安徽绿隽置业有限公司	21,923.25
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1,633.23
杭州绿城望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00.00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20,606.03
哈尔滨西部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19.89
贵州中交江玉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6,601.71
绿城中国小额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汇总	1,710,407.67
其他关联方	331,648.74
合计	**3,266,408.67**
2024年末	
广州同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755.00
杭州杭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546.84
南京绿博城置业有限公司	164,000.00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87,263.27
成都锦江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04.22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34.80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833.40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45.24
杭州复禹置业有限公司	45,196.30
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68.86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30,750.15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8,565.00
重庆九永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7,120.19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0,701.25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20,606.03
哈尔滨西部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17.47
中交城投富春湾（杭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9,154.13
北京致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03.35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179.76
绿城中国小额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汇总	1,692,360.41
其他关联方	383,634.02
合计	**3,233,239.68**

合同负债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6,863.02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3,763.88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778.20
广西平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359.22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723.56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巴州中交国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31.33
甘肃公航旅天庄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9,102.23
中交（滦南）全域治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8,327.15
贵州中交剑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509.63
滨州市片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634.23
阜阳中交上航东华水环境治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717.45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567.51
其他关联方	218,415.80
合计	**672,693.22**
2023年末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850.27
中交一公局（厦门）同翔高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6,216.63
中交广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697.81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38,053.99
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514.77
贵州中交沿印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2,555.15
迁西县中交新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9,801.25
海南交投环岛旅游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523.64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426.97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16,770.29
甘肃公航旅通定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3,282.02
巴州国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73.56
其他关联方	208,671.81
合计	**621,538.16**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78,989.05
云南华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065.24
河南新开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29,615.52
湖南省桂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515.61

关联方	账面余额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4,445.27
哈密市中交一公局天坤建设有限公司	22,797.39
甘肃金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407.00
中交成都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383.26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635.15
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	11,555.38
北京首发承平京平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11,481.08
中交哈密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1,340.54
迁西县中交新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1,129.06
甘肃公航旅兰永临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367.55
中交一公局（厦门）同翔高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459.91
其他关联方	176,664.32
合计	**514,851.36**

租赁负债

2024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4 年末	
广东中交玉湛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2,041.28
海口中交国兴实业有限公司	163.16
永定河流域（北京）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6
天津中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19
合计	12,306.69

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369.78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48,199.16
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37,730.00
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
合肥和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0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72.80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9,251.72
成都中交花源美庐置业有限公司	8,204.26
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18.72
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315.79
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6,996.04
其他关联方	31,269.78
合计	**406,678.06**
2023年末	
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00.00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4,100.00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48,327.60
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37,730.00
合肥和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0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72.80
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	19,470.00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1,581.74
江苏保利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75.99
金广文旅产业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7,364.84
其他关联方	61,517.61
合计	**399,190.59**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4年末	
北京毓秀置业有限公司	42,000.00
北京中交路桥投资基金五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63.21
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8,750.00
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37,730.00
郑州展腾置业有限公司	28,380.00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25,740.89
广东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25,232.79
合肥和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50.00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22.80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5,217.50
其他关联方	70,513.81
合计	**370,700.99**

4．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章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相关情况严格遵照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226.50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56%。发行人为子公司以外企业作出的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表5-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主要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几内亚苏阿皮蒂电站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202,573.24
绿城中国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200,975.00
绿城中国	杭州龙坞茶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85,054.00
绿城中国	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贷款担保	123,721.00
绿城中国	昆明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贷款担保	105,517.00
一公局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104,000.00

2．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银行要求，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银行执管之日止。此类担保承担违约责任可能性低。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审理结案且涉案金额超过3亿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RBF HK Limited	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3/31	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44,920.93	仲裁中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9/7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54,169.09	二审中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2/12/29	西宁仲裁委员会	76,005.00	一审中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仙林国际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6/1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2,794.06	一审中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卡拉奇港务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3/1/23	信德省高等法院	70,800.00	一审中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厄瓜多尔国家电力公（CELECEP）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11/13	厄瓜多尔皮钦察省级行政诉讼法院	35,068.37	一审中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孝感市人民政府、孝感市文化和旅游局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2024/3/27	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32,369.57	一审中
中交阿尔及利亚合资公司	中国交建、中国路桥、中国港湾、中国港湾阿尔及利亚公司、中交一公院	合伙协议纠纷	2024/1/16	阿尔及尔商事法院	51,648.00	一审中
中交疏浚	香港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巴拿马科隆集装箱港口公司的保理资金使用协议争议仲裁案	合同纠纷	2024/1/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81,113.23	仲裁中
中交疏浚	SLATAMPANAMA CONSTRUCTIONS. A.诉PANAMACOLONCONTAINERPORTINC.的施工合同纠纷仲裁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5/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51,548.40	仲裁中
中国城乡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大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6/3	昆明仲裁委员会	32,678.63	仲裁中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5-2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PPP 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	36,735,603.59	用于取得银行抵押或质押借款
存货	16,857,077.44	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工程款	3,789,446.68	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货币资金	1,456,803.80	各项保证金存款、房地产企业缴存的住房基金以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
固定资产	1,280,126.02	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938,842.05	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44,640.25	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900.51	质押用于收回投资本金
投资性房地产	965,224.73	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391,888.22	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应收票据	9,471.63	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101,835.19	用于取得银行质押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00.00	用于取得银行抵押借款
合同资产	20,395.26	用于逆向保理融资抵押或质押
合计	**63,732,755.38**	

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因融资租赁、股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等受限情况。

（十）其他

1．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1）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引领现代综合交通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打造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产业投资控股平台”的新战略定位，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落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坚持“五商中交”战略，聚焦“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核心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十四

五”时期，中交集团总体发展目标是：全面完成“两保一争”任务，即“保中国和亚洲国际承包商第一”，“保国务院国资委央企考核A级”，“争取进入世界500强前50位”。坚持“三重两大两优”的经营发展战略，聚焦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大市场，突出在“大交通、大城市”的战略布局，优先海外、优先江河湖海领域建设，做强投资、做大工程、做实资产、做优资本，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力争率先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型、管理型、质量型的世界一流企业。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具有很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在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和装备制造等领域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中交集团实现17年连续考核结果为A级。公司是中国盈利能力最好的建筑类企业之一，多年来盈利规模在同行业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是市场化经营最早、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建筑企业，具备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二十多年来，在建筑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不断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始终能够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成长，在国际著名承包商行列中占据了一席之地。

公司连续多年入选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排名也从2008年的第426位提升至2024年的第63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部署，广泛参与对外经援项目和国际承包工程的合作与竞争，并成为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领头羊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荣膺ENR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前5名，稳居亚洲最大国际工程承包商和中国企业第1名。CCCC、CHEC、CRBC品牌享誉全球。

综上，公司依靠自身已经多年积累的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坚持业务适度多元化发展，紧抓国家战略、行业发展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加快转型升级、形成再造优势，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形成良好的推动作用。

2．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4．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金额为人民币71,253,666,861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2,543,192,440元)。对于金额为人民币59,783,541,75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7,088,823,749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本集团对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各期可分配资金与各期应支付该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固定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流动性补足支付义务。本集团评估承担流动性补足的可能性低。

本集团下属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银行要求，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商品房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房屋他项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并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银行执管之日止。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年度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建筑施工及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不高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增长、流动性管理及资产减值压力。

2．房地产和海外业务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3．总债务规模持续上升，且需关注后续资本支出压力和投资项目运营效益变化。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

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0,012.02 亿元，已使用额度 20,670.3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9,341.54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									
1	24 中交 K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25		2034-07-29	10	8.00	2.37	8.00
2	24 中交 K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25		2029-07-29	5	22.00	2.12	22.00
3	24 中交 K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0		2034-04-12	10	12.00	2.75	12.00
4	24 中交 K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0		2029-04-12	5	8.00	2.55	8.00
5	23 中交 K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25	2025-05-29	2026-05-29	2+1	20.00	2.75	20.00
6	24 交建 K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5		2027-08-19	3	15.00	2.05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	24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7-11-29	3+N	15.00	2.17	15.00
8	24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6-11-29	2+N	15.00	2.13	15.00
9	24 交建 K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5		2026-08-19	2	5.00	1.98	5.00
10	23 交 YK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6		2026-12-08	3+N	15.00	3.13	15.00
11	23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6		2025-12-08	2+N	5.00	3.03	5.00
12	23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5-10-27	2+N	10.00	3.10	10.00
13	22 交 Y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		2025-11-29	3+N	20.00	3.20	20.00
14	22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9		2025-10-21	3+N	15.00	2.70	15.00
15	22 交 Y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22	3+N	15.00	2.69	15.00
16	22 交建 Y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2		2025-08-04	3+N	20.00	2.78	20.00
17	22 交建 Y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6		2025-06-20	3+N	30.00	3.07	30.00
18	22 交建 Y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8		2025-05-20	3+N	20.00	2.98	20.00
19	22 交建 Y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6		2027-02-18	5+N	9.00	3.45	9.00
20	22 交建 Y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6		2025-02-18	3+N	11.00	2.99	11.00
21	21 交建 Y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6		2026-12-20	5+N	5.00	3.53	5.00
22	21 交建 Y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9		2026-07-21	5+N	8.00	3.60	8.00
23	19 中交 G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13		2029-08-15	10	20.00	4.35	20.00
24	12 中交 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09		2027-08-09	15	40.00	5.15	40.00
25	交投 YK04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5		2029-11-19	5+N	4.00	2.59	4.00
26	交投 YK0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5		2027-11-19	3+N	16.00	2.35	16.00
27	24 交投 K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23		2029-10-25	5	15.00	2.53	15.00
28	交投 YK0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7		2029-10-18	5+N	4.00	2.53	4.00
29	交投 YK0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7		2027-10-18	3+N	16.00	2.41	16.00
30	24 交投 0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1-15		2029-01-17	5	15.00	3.10	15.00
31	24 交投 0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1-15		2027-01-17	3	0.50	2.79	0.50
32	22 交投 G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10-24		2025-10-26	3	9.00	2.69	9.00
33	22 交投 G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10-24		2027-10-26	5	11.00	3.20	11.00
34	22 交投 Y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09-06		2025-09-08	3+N	10.00	2.79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5	22 交投 Y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03-14		2025-03-16	3+N	10.00	3.42	10.00
36	22 中咨 Y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12		2025-04-14	3+N	10.00	3.40	10.00
37	24 疏浚 K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1		2027-03-25	3	10.00	2.55	10.00
38	23 疏浚 K2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05		2026-09-07	3	15.00	2.89	15.00
39	23 疏浚 K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8	3	15.00	2.85	15.00
40	22 疏浚 Y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8		2025-08-22	3+N	20.00	2.77	20.00
41	G22 疏浚 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4		2025-06-16	3	10.00	2.88	10.00
42	一航 YK0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8-19		2027-08-20	3+N	9.50	2.19	9.50
43	一航 YK0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7-24		2027-07-25	3+N	10.00	2.15	10.00
44	23 一航 Y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6-10-30	3+N	10.00	3.40	10.00
45	一航 YV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9		2026-07-24	3+N	10.00	3.23	10.00
46	一航 YK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18		2026-04-20	3+N	10.00	3.57	10.00
47	22 二航 Y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9-19		2025-09-21	3+N	20.00	2.99	20.00
48	三航 YK0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10		2027-12-11	3+N	5.00	2.06	5.00
49	三航 YK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1-13		2027-11-15	3+N	5.00	2.34	5.00
50	G 三航 Y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6-04-25	3+N	10.00	3.50	10.00
51	G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0-12		2025-10-14	3+N	10.00	2.97	10.00
52	22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8-25		2025-08-26	3+N	10.00	3.03	10.00
53	22 中交 Y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7-27		2025-07-29	3+N	10.00	3.04	10.00
54	24 中公 Y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3		2027-12-16	3+N	6.00	2.08	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55	24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5		2029-11-26	5+N	5.00	2.50	5.00
56	24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5		2027-11-26	3+N	5.40	2.29	5.40
57	24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4		2029-03-06	5+N	7.00	2.98	7.00
58	24 中公 Y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4		2027-03-06	3+N	3.00	2.69	3.00
59	23 中公 Y8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2		2026-11-06	3+N	10.00	3.35	10.00
60	23 中公 Y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1		2026-09-25	3+N	10.00	3.30	10.00
61	23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2		2026-08-04	3+N	5.00	3.25	5.00
62	23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2		2025-08-04	2+N	5.00	2.98	5.00
63	23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2		2026-06-14	3+N	4.00	3.17	4.00
64	23 中公 Y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2		2025-06-14	2+N	6.00	2.94	6.00
65	22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3		2025-09-27	3+N	10.00	2.79	10.00
66	22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27		2025-06-29	3+N	5.00	3.17	5.00
67	24 二局 Y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23		2026-12-25	2+N	5.00	1.99	5.00
68	23 二局 Y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25		2026-08-29	3+N	4.00	3.15	4.00
69	23 二局 Y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25		2025-08-29	2+N	5.00	2.85	5.00
70	23 二局 Y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7		2025-07-19	2+N	4.00	2.93	4.00
71	二局 YK0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06		2026-04-10	3+N	10.00	3.60	10.00
72	二局 YK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06		2025-04-10	2+N	5.00	3.29	5.00
73	24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24		2027-12-25	3+N	3.00	2.49	3.00
74	23 三局 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6-12-26	3+N	4.00	3.50	4.00
75	23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27		2026-07-27	3+N	10.00	3.75	10.00
76	22 三局 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02		2025-12-06	3+N	10.00	4.28	10.00
77	交筑 YK07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4		2027-12-06	3+N	4.00	2.19	4.00
78	交筑 YK06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22		2029-02-26	5+N	6.00	3.00	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9	交筑 YK04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2026-11-15	3+N	5.00	3.38	5.00
80	交筑 YK03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2025-11-15	2+N	3.00	3.09	3.00
81	交筑 YK0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0		2025-03-14	2+N	12.00	3.39	12.00
82	22 四局 Y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3		2025-08-05	3+N	14.00	2.90	14.00
83	22 四局 Y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7		2025-06-21	3+N	4.00	3.18	4.00
84	路建 YK06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11-22		2027-11-26	3+N	9.00	2.35	9.00
85	路建 YK05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9-10		2027-09-12	3+N	10.00	2.33	10.00
86	路建 YK0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8-27		2027-08-28	3+N	10.00	2.48	10.00
87	路建 YK0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4-09		2027-04-11	3+N	10.00	2.65	10.00
88	路建 YK0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3-12-05		2025-12-07	2+N	10.00	3.15	10.00
89	路建 YK0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3-04-04		2025-04-10	2+N	5.00	3.31	5.00
90	22 路建 Y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10-28		2025-11-01	3+N	5.00	2.80	5.00
91	22 路建 Y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08-16		2025-08-18	3+N	10.00	2.85	10.00
92	22 路建 Y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03-25		2025-03-29	3+N	5.00	3.50	5.00
93	24 交租 0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9-12		2027-09-18	3	10.00	2.20	10.00
94	24 交租 02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9-12		2029-09-18	5	5.00	2.33	5.00
95	24 交租 V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06-05		2027-06-07	3	5.00	2.25	5.00
96	23 交租 Y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8-10		2025-08-14	2+N	10.00	3.20	10.00
97	23 交租 0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6-05		2026-06-07	3	10.00	3.08	10.00
98	24 上海 Y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4-12-09		2027-12-20	3+N	5.00	2.10	5.00
99	22 上航 Y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2-03-28		2025-03-30	3+N	15.00	3.63	15.00
100	24 交房 0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25		2027-04-25	3	16.30	3.69	16.30
101	23 交房 0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1		2026-07-12	3	16.90	3.48	16.90
102	22 交房 03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28		2025-12-29	3	15.00	4.65	15.00
103	22 交房 02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9		2025-12-13	3	15.00	4.68	15.00
104	22 交房 0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15	2025-03-17	2027-03-17	3+2	12.10	3.49	12.10
105	21 交房 0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01	2026-04-06	2028-04-06	3+2	16.90	3.00	0.60
106	23 绿城 03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11		2026-07-13	3	15.00	4.30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07	22 绿城 01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17	2025-02-21	2027-02-21	3+2	10.00	3.28	10.00
108	21 绿城 05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7		2026-08-19	5	10.00	3.83	10.00
109	20 绿城 04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27	2025-03-31	2027-03-31	5+2	5.00	3.87	5.00
110	23 中交 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3	2025-12-15	2026-12-15	1+1	3.00	3.56	3.00
111	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9		2025-07-21	2	7.00	4.08	7.00
112	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03		2025-04-06	2	7.00	4.27	7.00
113	23 中交 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10		2025-03-14	2	10.00	4.40	10.00
114	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3	2024-08-25	2026-08-25	3+2	11.00	3.52	11.00
115	24 交城 03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9-23		2029-09-25	5	7.00	2.35	7.00
116	24 交城 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8-26		2029-08-28	5	8.00	2.45	8.00
117	23 交城 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06-16		2026-06-20	3	10.00	3.20	10.00
118	24 交资 02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08-23		2029-08-26	5	5.00	2.35	5.00
119	24 交资 0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4-08-23		2027-08-26	3	15.00	2.25	15.00
120	23 交资 0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08-02	2026-08-04	2028-08-04	3+2	10.00	3.05	10.00
121	24 中乡 02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5		2029-07-17	5	10.00	2.34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231.60**	**-**	**1,215.30**
债务融资工具									
122	22 中交集 MTN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2		2025-12-14	3+N	20.00	4.25	20.00
123	22 中交集 MTN0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5-12-02	3+N	20.00	3.50	20.00
124	22 中交集 MTN00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6		2025-10-28	3+N	20.00	2.71	20.00
125	22 中交集 MTN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2		2025-09-26	3+N	20.00	2.76	20.00
126	23 中交建 MTN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9		2026-07-21	3	20.00	2.68	20.00
127	22 中交建 MTN003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2025-12-23	3+N	8.00	3.88	8.00
128	22 中交建 MTN0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5		2025-06-16	3	20.00	2.70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29	24 中交投 SCP00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8-28		2025-03-28	211D	10.00	2.09	10.00
130	24 中交投 MTN003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6-17		2039-06-19	15	7.00	2.78	7.00
131	24 中交投 MTN003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6-17		2034-06-19	10	8.00	2.67	8.00
132	24 中交投 MTN00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3-08		2029-03-12	5	10.00	2.78	10.00
133	24 中交投 MTN001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2-02		2034-02-05	10	15.00	3.25	15.00
134	24 中交投 MTN001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02-02		2027-02-05	3	5.00	2.70	5.00
135	23 中交投 MTN00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08		2026-12-12	3+N	6.00	3.43	6.00
136	23 中交投 MTN004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23		2026-10-25	3+N	6.00	3.64	6.00
137	23 中交投 MTN004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23		2025-10-25	2+N	7.00	3.35	7.00
138	23 中交投 MTN003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9-19		2026-09-21	3+N	4.00	3.43	4.00
139	23 中交投 MTN003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9-19		2025-09-21	2+N	6.00	3.18	6.00
140	23 中交投 MTN002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9	3+N	7.00	3.22	7.00
141	23 中交投 MTN002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5-08-09	2+N	8.00	2.95	8.00
142	23 中交投 MTN001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17		2028-07-19	5	6.00	3.37	6.00
143	23 中交投 MTN001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17		2026-07-19	3	9.00	2.90	9.00
144	24 中交疏浚 SCP00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4		2024-04-24	120D	5.00	1.85	5.00
145	22 中交疏浚 MTN002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1		2025-11-03	3+N	10.00	2.77	10.00
146	22 中交疏浚 MTN00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9		2025-04-21	3+N	10.00	3.31	10.00
147	24 中交一航 MTN0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9-26	2027-09-29	2029-09-29	3+2	10.00	2.3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48	24 中交二航 MTN004(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06		2027-12-10	3+N	5.00	2.16	5.00
149	24 中交二航 MTN003(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9-18		2027-09-20	3+N	4.86	2.26	4.86
150	24 中交二航 MTN0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6-25		2027-06-27	3+N	25.00	2.35	25.00
151	24 中交二航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4-17		2027-04-19	3+N	2.00	2.55	2.00
152	23 中交二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14		2026-08-16	3+N	8.00	3.25	8.00
153	23 中交二航 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3-15		2026-03-17	3+N	8.70	3.97	8.70
154	22 中交二航 MTN0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14		2025-12-16	3+N	6.30	4.75	6.30
155	22 中交二航 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7-06		2025-07-08	3+N	10.00	3.27	10.00
156	24 中交三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5-22		2027-05-24	3+N	5.00	2.43	5.00
157	24 中交三航 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3-20		2027-03-22	3+N	5.00	2.70	5.00
158	23 中交三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9		2026-07-21	3+N	5.00	3.29	5.00
159	23 中交三航 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3-01		2025-03-03	2+N	10.00	3.70	10.00
160	24 中交四航 MTN00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16		2027-12-18	3+N	5.00	2.13	5.00
161	24 中交四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1-20		2029-11-22	5	15.00	2.49	15.00
162	24 中交四航 MTN00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4-22		2027-04-24	3+N	15.00	2.47	15.00
163	23 中交四航 MTN00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6-19		2026-06-21	3+N	15.00	3.35	1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64	24 中交一公 MTN003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2027-10-24	3+N	9.00	2.98	9.00
165	24 中交一公 MTN003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2029-10-24	5+N	3.00	2.52	3.00
166	24 中交一公 MTN002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2029-09-18	5+N	7.00	2.55	7.00
167	24 中交一公 MTN002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2034-09-18	10+N	3.00	2.86	3.00
168	24 中交一公 MTN001A(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2029-08-20	5+N	10.00	2.47	10.00
169	24 中交一公 MTN001B(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2034-08-20	10+N	5.00	2.70	5.00
170	23 中交一公 MTN00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0		2026-09-21	3+N	5.00	3.33	5.00
171	23 中交一公 MTN001(绿色)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4		2025-09-18	2+N	2.00	3.14	2.00
172	23 中交一公 MTN001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5		2026-07-27	3+N	5.00	3.38	5.00
173	23 中交一公 MTN001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5		2025-07-27	2+N	5.00	3.17	5.00
174	22 中交一公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6		2025-09-28	3+N	10.00	2.99	10.00
175	24 中交二公 MTN001B(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2-05		2027-02-06	3+N	7.50	2.90	7.50
176	24 中交二公 MTN0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2-05		2026-02-06	2+N	4.00	2.80	4.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A(科创票据)								
177	22 中交二公 MTN0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4-13		2025-04-15	3+N	10.00	3.45	10.00
178	24 中交建筑 SCP005(科创票据)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3		2025-07-22	210D	10.00	1.81	10.00
179	22 中交四局 MTN00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06		2025-07-08	3+N	6.00	3.38	6.00
180	22 中交四局 MTN001B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4		2025-02-28	3+N	4.00	3.59	4.00
181	24 中交租赁 MTN002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6-11-22	2	2.50	2.13	2.50
182	24 中交租赁 SCP002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10		2025-07-08	270D	10.00	2.43	10.00
183	24 中交租赁 MTN00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30		2027-10-31	3	20.00	2.43	20.00
184	22 中交租赁 MTN00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06-08		2025-06-10	3	10.00	2.90	10.00
185	23 中交天航 MTN003(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11-21		2025-11-23	2+N	10.00	3.50	10.00
186	23 中交天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6-10-27	3+N	10.00	4.17	10.00
187	23 中交天航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09-19		2026-09-21	3+N	10.00	3.79	10.00
188	24 中交房产 MTN002A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6-10-22	2027-10-22	2+1	8.00	3.18	8.00
189	24 中交房产 MTN002B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0-22	3	12.00	3.49	12.00
190	24 中交房产 MTN00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4		2027-08-16	3	13.70	2.62	13.70
191	23 中交房产 MTN00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0		2026-03-21	3	11.80	3.85	11.8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92	22中交房产MTN003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25		2025-07-27	3	6.00	3.39	6.00
193	22中交房产MTN002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11		2025-07-13	3	4.30	3.47	4.30
194	22中交房产MTN001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01		2025-03-03	3	22.20	3.47	22.20
195	24绿城房产MTN006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9		2026-12-20	2	10.00	3.85	10.00
196	24绿城地产MTN002(绿色)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9		2026-11-20	2	10.00	4.12	10.00
197	24绿城房产MTN005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25		2027-09-26	3	10.00	3.95	10.00
198	24绿城地产GN001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2026-08-20	2	10.00	3.40	10.00
199	24绿城房产MTN004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24		2027-06-25	3	10.00	4.13	10.00
200	24绿城地产MTN003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5-28		2027-05-29	3	10.00	4.20	10.00
201	24绿城房产MTN002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1		2027-03-25	3	10.00	4.25	10.00
202	24绿城地产MTN001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01-19		2027-01-23	3	10.00	4.38	10.00
203	23绿城房产GN002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9		2026-11-13	3	8.00	4.50	8.00
204	23绿城房产MTN001(绿色)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31		2026-09-04	3	10.00	4.31	10.00
205	23绿城房产MTN003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3		2026-08-07	3	10.00	4.30	10.00
206	23绿城房产MTN002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25		2026-05-29	3	15.00	4.15	15.00
207	23绿城地产MTN001B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5		2025-04-27	2	10.00	3.80	10.00
208	22绿城地产MTN006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6		2025-10-28	3	15.00	4.80	15.00
209	22绿城地产MTN005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7		2025-06-21	3	20.00	3.80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10	22绿城房产MTN003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6		2025-04-28	3	15.00	3.55	15.00
211	22绿城地产MTN002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3-24		2025-03-28	3	20.00	3.70	20.00
212	22绿城地产MTN001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06		2025-01-10	3	26.00	3.62	26.00
213	20绿城房产MTN001B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02-26		2025-02-27	5	5.00	3.86	5.00
214	24中交地产MTN004B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7	2026-12-30	2027-12-30	2+1	6.00	3.39	6.00
215	24中交地产PPN0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06		2027-12-09	3	5.00	3.58	5.00
216	24中交地产PPN0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6		2027-08-07	3	10.00	2.80	10.00
217	24中交地产MTN0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8	2026-10-21	2027-10-21	2+1	3.00	3.70	3.00
218	24中交地产MTN0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8		2027-07-19	3	10.00	2.84	10.00
219	24中交地产MTN0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0	2026-01-11	2027-01-11	2+1	10.00	3.75	10.00
220	23中交地产MTN0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4	2025-08-15	2026-08-15	2+1	5.00	4.48	5.00
221	23中交地产MTN0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05-24		2025-05-25	2	10.00	3.90	10.00
222	23中交地产MTN0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7		2025-04-18	2	10.00	4.09	10.00
223	23中交地产MTN0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23		2025-03-27	2	10.00	4.07	10.00
224	22振华重工MTN001(科创票据)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2		2025-08-24	3+N	5.00	3.22	5.00
225	24中交城投MTN004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12-11		2027-12-13	3+N	5.00	2.24	5.00
226	24中交城投MTN003A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7-25		2029-07-29	5	5.00	2.25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27	24 中交城投 MTN003B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7-25		2034-07-29	10	10.00	2.49	10.00
228	24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4-18		2027-04-19	3+N	2.70	2.68	2.70
229	24 中交城投 MTN0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2-21		2027-02-23	3	15.00	2.70	15.00
230	23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12-05		2026-12-07	3+N	5.00	3.54	5.00
231	23 中交城投 MTN001(可持续挂钩)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11-01		2026-11-03	3	10.00	3.20	10.00
232	22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7-14		2025-07-18	3+N	5.00	3.24	5.00
233	22 中交城投 MTN0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3-24		2025-03-28	3+N	5.00	3.68	5.00
234	24 碧水源 SCP006(科创票据)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4		2025-08-15	270D	5.00	2.50	5.00
235	24 碧水源 SCP005(科创票据)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3		2025-07-22	270D	6.00	2.60	6.00
236	24 碧水源 MTN003(绿色)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15		2027-08-19	3	5.00	2.80	5.00
237	24 碧水源 SCP004(科创票据)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09		2025-03-27	260D	6.00	2.25	6.00
238	24 碧水源 SCP003(科创票据)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13		2025-03-11	270D	6.00	2.23	6.00
239	24 碧水源 MTN002(绿色)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2		2026-05-24	2	5.00	2.70	5.00
240	24 碧水源 MTN001(科创票据)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0		2026-03-22	2	5.00	3.3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41	23 碧水源 MTN001(科创票据)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17		2025-08-21	2	5.00	4.10	5.00
242	24 中国城乡 SCP002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29		2025-01-10	164D	5.00	2.03	5.00
243	24 中国城乡 MTN001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3		2027-10-25	3	10.00	2.50	10.00
244	22 中国城乡 MTN001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21		2025-04-25	3	10.00	3.29	10.00
245	23 中交资本 MTN001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3-09-12		2025-09-14	2	8.00	2.93	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34.56**	**-**	**1,134.56**
境外发行债券									
246	中国交建 2.46% N20271024	CCCI Treasure Limited	2024-10-24	-	2027-10-24	3	22.00	2.46	22.00
247	中国交建 2.88% N20270819	CCCI Treasure Limited	2024-08-19	-	2027-08-19	3	28.00	2.88	28.00
248	中国交建 2.9% N20270808	CCCI Treasure Limited	2024-08-08	-	2027-08-08	3	21.00	2.90	21.00
249	CCCI5 年期永续证券	CCCITreasureLimited	2020-02-21	-	2025-02-21	5+N	10 亿美元	3.43	10 亿美元
250	CCCI7 年期永续证券	CCCITreasureLimited	2020-02-21	-	2027-02-21	7+N	5 亿美元	3.65	5 亿美元
251	绿城 3 亿美金高息证券	GreentownChinaHoldingsLimited	2020-07-13	-	2025-07-13	5+N	3 亿美元	5.65	3 亿美元
252	绿城 4.5 亿美金高息证券	GreentownChinaHoldingsLimited	2020-10-29	-	2025-04-29	5+N	4.5 亿美元	4.70	4.5 亿美元
253	绿城 4 亿美金高息债券	GreentownChinaHoldingsLimited	2022-01-27	-	2025-01-27	无	4 亿美元	2.30	4 亿美元
境外发行债券小计							**71 亿+26.5 亿美元**	**-**	**71 亿+26.5 亿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永续类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永续类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7-11-29	3+N	2.17	15.00
2	24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6-11-29	2+N	2.13	15.00
3	23 交 YK0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6	2026-12-08	3+N	3.13	15.00
4	23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6	2025-12-08	2+N	3.03	5.00
5	23 交 YK0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5-10-27	2+N	3.10	10.00
6	22 交 Y1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5	2025-11-29	3+N	3.20	20.00
7	22 交 YK0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9	2025-10-21	3+N	2.70	15.00
8	22 交 Y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0	2025-09-22	3+N	2.69	15.00
9	22 交建 Y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2	2025-08-04	3+N	2.78	20.00
10	22 交建 Y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16	2025-06-20	3+N	3.07	30.00
11	22 交建 Y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8	2025-05-20	3+N	2.98	20.00
12	22 交建 Y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6	2027-02-18	5+N	3.45	9.00
13	22 交建 Y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02-16	2025-02-18	3+N	2.99	11.00
14	21 交建 Y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6	2026-12-20	5+N	3.53	5.00
15	21 交建 Y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19	2026-07-21	5+N	3.60	8.00
16	交投 YK04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5	2029-11-19	5+N	2.59	4.00
17	交投 YK03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15	2027-11-19	3+N	2.35	16.00
18	交投 YK0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7	2029-10-18	5+N	2.53	4.00
19	交投 YK0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4-10-17	2027-10-18	3+N	2.41	16.00
20	22 交投 Y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09-06	2025-09-08	3+N	2.79	10.00
21	22 交投 Y1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2-03-14	2025-03-16	3+N	3.42	10.00
22	22 中咨 Y1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12	2025-04-14	3+N	3.40	10.00
23	22 疏浚 Y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8	2025-08-22	3+N	2.77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24	一航 YK0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8-19	2027-08-20	3+N	2.19	9.50
25	一航 YK0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7-24	2027-07-25	3+N	2.15	10.00
26	23 一航 Y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6-10-30	3+N	3.40	10.00
27	一航 YV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9	2026-07-24	3+N	3.23	10.00
28	一航 YK0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18	2026-04-20	3+N	3.57	10.00
29	22 二航 Y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9-19	2025-09-21	3+N	2.99	20.00
30	三航 YK0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10	2027-12-11	3+N	2.06	5.00
31	三航 YK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1-13	2027-11-15	3+N	2.34	5.00
32	G 三航 Y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24	2026-04-25	3+N	3.50	10.00
33	G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0-12	2025-10-14	3+N	2.97	10.00
34	22 三航 Y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8-25	2025-08-26	3+N	3.03	10.00
35	22 中交 Y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7-27	2025-07-29	3+N	3.04	10.00
36	24 中公 Y5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3	2027-12-16	3+N	2.08	6.00
37	24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5	2029-11-26	5+N	2.50	5.00
38	24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5	2027-11-26	3+N	2.29	5.40
39	24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4	2029-03-06	5+N	2.98	7.00
40	24 中公 Y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04	2027-03-06	3+N	2.69	3.00
41	23 中公 Y8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02	2026-11-06	3+N	3.35	10.00
42	23 中公 Y6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1	2026-09-25	3+N	3.30	10.00
43	23 中公 Y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2	2026-08-04	3+N	3.25	5.00
44	23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02	2025-08-04	2+N	2.98	5.00
45	23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2	2026-06-14	3+N	3.17	4.00
46	23 中公 Y1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2	2025-06-14	2+N	2.94	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47	22 中公 Y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3	2025-09-27	3+N	2.79	10.00
48	22 中公 Y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27	2025-06-29	3+N	3.17	5.00
49	24 二局 Y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23	2026-12-25	2+N	1.99	5.00
50	23 二局 Y6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25	2026-08-29	3+N	3.15	4.00
51	23 二局 Y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25	2025-08-29	2+N	2.85	5.00
52	23 二局 Y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7	2025-07-19	2+N	2.93	4.00
53	二局 YK0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06	2026-04-10	3+N	3.60	10.00
54	二局 YK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4-06	2025-04-10	2+N	3.29	5.00
55	24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24	2027-12-25	3+N	2.49	3.00
56	23 三局 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6-12-26	3+N	3.50	4.00
57	23 三局 Y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27	2026-07-27	3+N	3.75	10.00
58	22 三局 Y2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02	2025-12-06	3+N	4.28	10.00
59	交筑 YK07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4	2027-12-06	3+N	2.19	4.00
60	交筑 YK06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22	2029-02-26	5+N	3.00	6.00
61	交筑 YK04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2026-11-15	3+N	3.38	5.00
62	交筑 YK03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13	2025-11-15	2+N	3.09	3.00
63	交筑 YK0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0	2025-03-14	2+N	3.39	12.00
64	22 四局 Y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3	2025-08-05	3+N	2.90	14.00
65	22 四局 Y1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17	2025-06-21	3+N	3.18	4.00
66	路建 YK06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11-22	2027-11-26	3+N	2.35	9.00
67	路建 YK05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9-10	2027-09-12	3+N	2.33	10.00
68	路建 YK0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8-27	2027-08-28	3+N	2.48	10.00
69	路建 YK0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04-09	2027-04-11	3+N	2.65	10.00
70	路建 YK0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3-12-05	2025-12-07	2+N	3.1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71	路建 YK0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3-04-04	2025-04-10	2+N	3.31	5.00
72	22 路建 Y3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10-28	2025-11-01	3+N	2.80	5.00
73	22 路建 Y2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08-16	2025-08-18	3+N	2.85	10.00
74	22 路建 Y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03-25	2025-03-29	3+N	3.50	5.00
75	23 交租 Y1	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8-10	2025-08-14	2+N	3.20	10.00
76	24 上海 Y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4-12-09	2027-12-20	3+N	2.10	5.00
77	22 上航 Y1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2-03-28	2025-03-30	3+N	3.63	15.00
						合计	**715.90**
78	22 中交集 MTN00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2	2025-12-14	3+N	4.25	20.00
79	22 中交集 MTN00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5-12-02	3+N	3.50	20.00
80	22 中交集 MTN00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26	2025-10-28	3+N	2.71	20.00
81	22 中交集 MTN00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2	2025-09-26	3+N	2.76	20.00
82	22 中交建 MTN003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1	2025-12-23	3+N	3.88	8.00
83	23 中交投 MTN005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2-08	2026-12-12	3+N	3.43	6.00
84	23 中交投 MTN004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23	2026-10-25	3+N	3.64	6.00
85	23 中交投 MTN004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23	2025-10-25	2+N	3.35	7.00
86	23 中交投 MTN003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9-19	2026-09-21	3+N	3.43	4.00
87	23 中交投 MTN003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9-19	2025-09-21	2+N	3.18	6.00
88	23 中交投 MTN002B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6-08-09	3+N	3.22	7.00
89	23 中交投 MTN002A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23-08-07	2025-08-09	2+N	2.95	8.00
90	22 中交疏浚 MTN002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1	2025-11-03	3+N	2.77	10.00
91	22 中交疏浚 MTN001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19	2025-04-21	3+N	3.31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92	24中交二航MTN004(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06	2027-12-10	3+N	2.16	5.00
93	24中交二航MTN003(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9-18	2027-09-20	3+N	2.26	4.86
94	24中交二航MTN0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6-25	2027-06-27	3+N	2.35	25.00
95	24中交二航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4-17	2027-04-19	3+N	2.55	2.00
96	23中交二航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8-14	2026-08-16	3+N	3.25	8.00
97	23中交二航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3-15	2026-03-17	3+N	3.97	8.70
98	22中交二航MTN00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12-14	2025-12-16	3+N	4.75	6.30
99	22中交二航MTN00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7-06	2025-07-08	3+N	3.27	10.00
100	24中交三航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5-22	2027-05-24	3+N	2.43	5.00
101	24中交三航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3-20	2027-03-22	3+N	2.70	5.00
102	23中交三航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7-19	2026-07-21	3+N	3.29	5.00
103	23中交三航MTN00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3-01	2025-03-03	2+N	3.70	10.00
104	24中交四航MTN003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16	2027-12-18	3+N	2.13	5.00
105	24中交四航MTN00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4-22	2027-04-24	3+N	2.47	15.00
106	23中交四航MTN00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06-19	2026-06-21	3+N	3.35	15.00
107	24中交一公MTN003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2027-10-24	3+N	2.98	9.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108	24 中交一公 MTN003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2029-10-24	5+N	2.52	3.00
109	24 中交一公 MTN002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2029-09-18	5+N	2.55	7.00
110	24 中交一公 MTN002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2034-09-18	10+N	2.86	3.00
111	24 中交一公 MTN001A(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2029-08-20	5+N	2.47	10.00
112	24 中交一公 MTN001B(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16	2034-08-20	10+N	2.70	5.00
113	23 中交一公 MTN00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0	2026-09-21	3+N	3.33	5.00
114	23 中交一公 MTN001(绿色)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14	2025-09-18	2+N	3.14	2.00
115	23 中交一公 MTN001B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5	2026-07-27	3+N	3.38	5.00
116	23 中交一公 MTN001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25	2025-07-27	2+N	3.17	5.00
117	22 中交一公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6	2025-09-28	3+N	2.99	10.00
118	24 中交二公 MTN001B(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2-05	2027-02-06	3+N	2.90	7.50
119	24 中交二公 MTN001A(科创票据)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02-05	2026-02-06	2+N	2.80	4.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
120	22 中交二公 MTN00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04-13	2025-04-15	3+N	3.45	10.00
121	22 中交四局 MTN002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7-06	2025-07-08	3+N	3.38	6.00
122	22 中交四局 MTN001B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02-24	2025-02-28	3+N	3.59	4.00
123	23 中交天航 MTN003(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11-21	2025-11-23	2+N	3.50	10.00
124	23 中交天航 MTN002(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6-10-27	3+N	4.17	10.00
125	23 中交天航 MTN001(科创票据)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023-09-19	2026-09-21	3+N	3.79	10.00
126	22 振华重工 MTN001(科创票据)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2	2025-08-24	3+N	3.22	5.00
127	24 中交城投 MTN004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12-11	2027-12-13	3+N	2.24	5.00
128	24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04-18	2027-04-19	3+N	2.68	2.70
129	23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12-05	2026-12-07	3+N	3.54	5.00
130	22 中交城投 MTN00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7-14	2025-07-18	3+N	3.24	5.00
131	22 中交城投 MTN001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03-24	2025-03-28	3+N	3.68	5.00
						合计	**435.06**
132	CCCI5 年期永续证券	CCCITreasureLimited	2020-02-21	2025-02-21	5+N	3.43	10 亿美元
133	CCCI7 年期永续证券	CCCITreasureLimited	2020-02-21	2027-02-21	7+N	3.65	5 亿美元
						合计	**15 亿美元**

上述永续类公司债券及永续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印发修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该会计准则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债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2019年1月30日，财政部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永续债合同条款中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规定进行细化，同时明确会计处理总体要求和金融工具列报分类。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上述已发行的永续类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3-04-23	200.00	100.00	100.00
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04-19	无固定额度	0.00	无固定额度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3-01-16	200.00	80.00	120.00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1-19	无固定额度	395.00	无固定额度
5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4-04-16	30.00	10.00	20.00
6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8-16	40.00	10.00	30.00
7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上交所	2024-04-09	28.40	16.30	12.10
8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3-06	20.00	13.70	6.30
9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3-06	30.00	20.00	10.00
10	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3-06	30.00	11.80	18.2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合计		-	-	-	**578.40**	**656.80**	**316.60**

注：注册规模和尚未发行金额的合计数不含无固定规模的 DFI 及 TDFI。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近三年无未结清不良信贷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2．发行人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而未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表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刘正昶
职位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电话	010-82011557
传真	010-82016524
电子信箱	webmaster@ccccltd.cn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财务资金部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

财务资金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财务资金部负责公司财务相关的定期、临时信息披露，以及除财务信息之外的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权属企业的负责人是其部门和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权属企业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资本运营部报告信息。

（二）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有责任保证公司资本运营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各部门、权属企业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披露程序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财务资金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2、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重大事项及未公开信息等对外披露信息的申请、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分公司知悉重大事项、未公开信息发生时，或需对外披露信息时，应收集相关资料立即书面报告公司各归口部门；

（2）公司各部门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知悉重大事项发生以及收到相关部门上报的相关资料后，应立即汇总并书面报告公司财务资金部；

4、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6、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资金部负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将文件依据及信息详情报至财务资金部；

2、财务资金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起草披露公告；

3、履行集团公司业务流程，日常事项报财务总监审核后披露；

4、重大事项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后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1%。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本金、到期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节“一、（三）”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章节“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能履行在本章节“一、（三）”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章节“二、（一）”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

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 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2.2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月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6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7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2.8 本期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2.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

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2.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2.1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崔佳琪，财务资金部经办，010-8201788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2.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18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2.19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20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2.21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2.22 一旦发生本协议3.10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2.23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2.24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25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2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10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3.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月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3.6 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7 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

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3.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3.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如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三）”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乙方收取受托管理费用10万元，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用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

上述受托管理费用为针对本次债券收取的合计金额，不再对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单独收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已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支付，本期债券不再单独收取。

3.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3.9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3.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22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2）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10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3.17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

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6.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9.3 违约责任及免除

9.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9.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良

联系人：崔佳琪

联系电话：010-82017883

传真：010-82016524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季琪崧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李文杰、赵英伦、辛明阳、周静磊、汪明武

联系电话：010-56051894、010-56051945

传真：010-56160130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曹日、吴鸣、吴芷璇

联系电话：13701326757

传真：010-88009600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丁泱阳、夏艺源、刘子茉、王荣刚、方明亮

联系电话：010-83939706

传真：010-66162962

六、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张梦天、沈雁青、魏莱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七、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郑方舟、梁爽

联系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0-58377858

八、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章蕴芳

联系电话：13811810269

传真：010-58137788

九、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外大街189号11层首开广场（安定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人：夏宏林

联系电话：13366123960

传真：010-81925600

十、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汪莹莹、张倩倩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季琪崧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十二、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季琪崧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十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1-3层

负责人：任颉

联系人：张鹏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1-3层

电话号码：010-64281441

传真号码：010-84195502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一层03、09单元（德胜园区）

负责人：张靖

联系人：王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一层03、09单元（德胜园区）

电话号码：010-59307078

传真号码：/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7层

负责人：张君儒

联系人：袁梓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7层

电话号码：010-68121042

传真号码：010-66061701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A座

负责人：徐明杰

联系人：周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A座

电话号码：010-56070615

传真号码：/

十四、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五、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公司子公司中国交建（601800.SH）股票2,159,559股、中国交通建设（1800.HK）

股票 65,000,000、中交地产（000736.SZ）股票 910,923 股、振华重工（600320.SH）股票 5,946,323 股、碧水源（300070.SZ）股票 740,425 股、中交设计（600720.SH）股票 300,572 股、绿城中国（3900.HK）股票 12,000,0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股票 87,900 股、振华重工（600320.SH）股票 182,800 股、碧水源（300070.SZ）股票 252,300 股和中交设计（600720.SH）股票 7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股票 632,0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共计 868,519 股，持有振华重工（600320.SH）共计 1,944,600 股，持有碧水源（300070.SZ）共计 483,842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共计 2,238,185 股，持有*ST 中地（000736.SZ）共计 500,8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联合证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所管辖账户共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中国交建（601800.SH）合计 677,419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合计 1,356,275 股，持有中交地产（000736.SZ）合计 46,823 股，持有振华重工（600320.SH）合计 1,028,201 股，持有碧水源（300070.SZ）合计 388,979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主承销商，经自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2,252,137 股、中国交通建设（1800.HK）20,097,000 股、碧水源（300070.SH）1,469,230 股、绿城中国（3900.HK）709,500 股、振华重工（600320.SH）2,240,210 股、振华 B 股（900947.SH）144 股、*ST 中地（000736.SH）368,100 股、中交设计（600720.SH）1,573,270 股。

经中金公司自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中金融资融券专户及中金浦成在中金开立的证券账户持有振华重工（600320.SH）1,692,277 股；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645,715 股；持有中国交通建设（1800.HK）4,715,000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347,704 股；持有碧水源（300070.SZ）1,072,785 股；持有绿城中国（3900.HK）792,000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振华重工（600320.SH）582,400 股；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114,700 股；持有绿城中国（3900.HK）32,500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振华重工（600320.SH）378,985 股；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1,796,338 股；持有中国交通建设（1800.HK）125,000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5,757 股；持有碧水源（300070.SZ）56,993 股；持有绿城管理控股（9979.HK）661,000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振华重工（600320.SH）150,600 股；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137,400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8,500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300 股；持有中交设计（600720.SH）8,200 股；持有碧水源（300070.SZ）15,20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A 股股票 528,057 股、中交设计（600720.SH）A 股股票 254,052 股、持有中交地产（000736.SZ）A 股股票 163,100 股、振华重工（600320.SH）A 股股票 2,577,158 股、碧水源（300070.SZ）A 股股票 441,808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交建（601800.SH）A 股股票 6,000 股，持有碧水源（300070.SZ）A 股股票 4,100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振华重工（600320.SH）A 股股票 30,900 股、持有碧水源（300070.SZ）A 股股票 480,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海良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宋海良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炳南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茂勋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跃平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翔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2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裴岷山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重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成云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正昶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义生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慈正开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阴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8月 27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中交集团公司债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天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资集团信用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江禹		被授权人（签字）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志鹏　　丁泱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梦天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0807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20250807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0807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学昕　　陆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章蕴芳　　张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9年 8月 27日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0204439 号、众环审字[2024]0204008 号、众环审字（2025）020516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夏宏林　　李松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5 年 8 月 29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汪莹莹　　张倩倩

汪莹莹　　张倩倩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宋海良

联系人：崔佳琪

联系电话：010-82017883

传真：010-82016524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阴越、刘成、胡博、季琪崧

联系电话：010-60833532

传真：010-60833504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成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李文杰、赵英伦、辛明阳、周静磊、汪明武

联系电话：010-56051894、010-56051945

传真：010-56160130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江禹

联系人：曹日、吴鸣、吴芷璇

联系电话：13701326757

传真：010-88009600

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丁泱阳、夏艺源、刘子茉、王荣刚、方明亮

联系电话：010-83939706

传真：010-66162962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刘展睿、王宏泰、张梦天、沈雁青、魏莱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郑方舟、梁爽

联系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0-5837785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